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ERENCE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南坑第二工业区厂房 301)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三年七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经销业务合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8.24%和 71.40%，其中公司自经销品牌厂商霍尼韦尔、德威尔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合计比例分别为 62.38%和 66.43%，如果未来因品牌厂商出于市场战略进行自身业务结构调整、公司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品牌厂商的要求，或是公司与品牌厂商出现争议或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新增产品线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被取消，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行业涉及机械、自控、智能化等多学科领域，是多门类跨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门槛，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需要时刻保持研发投入和产品的更新迭代。随着仪器仪表行业智能化程度继续提高，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等应用领域对仪器仪表产品的功能、应用场景的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细化，产品需求也将随之不断变化。为持续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精确掌握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不断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国内外仪器仪表技术的发展趋势，研发投入不足，或者出现研发技术路线偏差，新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等不利情形等，公司将可能面临因无法保持技术研发优势而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情形。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200430，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

	利变化，或者到期后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仪器仪表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仪器仪表行业的电子化和智能化程度持续提高，仪器仪表行业的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并且客户的偏好和需求也随着行业的发展处于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中，公司面临着一定的行业竞争压力，若公司无法持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保持生产和供应的稳定、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则存在市场竞争力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浩、李宏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0%的股份，且李宏宇通过天行致远间接持有公司1.7136%的股份，二者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81.7136%的股份。周洪浩、李宏宇为公司创始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支配力和重大影响力。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内部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832.22万元和5,018.8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6.42%和25.4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加，一定程度占用了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等因素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会出现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509.73万元和4,620.44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1.10%和23.44%，存货余额较大一方

	面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另一方面也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将存货规模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并实施有效管理，将会造成公司运营效率的降低甚至产生存货损失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智能化仪器仪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295.12 万元和 7,182.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29.91% 和 33.54%。自产智能化仪器仪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IC 元器件，其价格受 IC 芯片供需变动的影响，如果市场上 IC 芯片供需情况变化较大，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对公司自产智能化仪器仪表产品的生产成本、毛利率等产生较大的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进口采购的经销贸易产品和原材料主要采用美元或港币结算，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的跨境销售也主要通过美元结算，因此公司会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9.02 万元和 16.9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8%和 0.51%。若未来人民币相对于美元的汇率持续发生不利波动，则会对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4
六、 商业模式	77
七、 创新特征	7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6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 财务报表	10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5
十、	重要事项	214
十一、	股利分配	215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1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9
第六节	附表	22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2
	主办券商声明	23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5
	审计机构声明	236
	评估机构声明	237
第八节	附件	23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润控制、申请挂牌公司	指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润有限	指	深圳市天润仪表设备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前身
深圳智能	指	深圳中航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智能江西分公司	指	深圳中航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上海深航	指	上海深航仪表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开特	指	北京中航开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天泽	指	东莞天泽技术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航电脑	指	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天行致远	指	深圳市天行致远实业有限公司，挂牌公司股东
上海立航	指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自控	指	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达通	指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霍尼韦尔或 Honeywell	指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德威尔或 Dwyer	指	Dwyer Instruments, Inc.
搏力谋或 BELIMO	指	搏力谋自控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克罗尼或 KROHNE	指	承德热河克罗尼仪表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两年、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各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释义		
仪器仪表	指	用以检出、测量、观察、计算各种物理量、物质成分、物性参数等的器具或设备
楼宇自控	指	主要用于监控各类大型楼宇的复杂机电设备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电梯系统、送排风系统等）的控制系统

暖通空调	指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的简称，指具有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功能的空调器
授权经销商	指	具有原厂经销授权资质的经销商，通常服务于大中型客户，采取与上游原厂签订经销协议的方式获得经销授权，与原厂合作紧密，并能获得原厂在信息、技术、供货等方面的直接支持
自动控制系统	指	用一些自动控制装置，对生产中某些关键性参数进行自动控制，使它们在受到外界干扰(扰动)的影响而偏离正常状态时，能够被自动地调节而回到工艺所要求的数值范围内
传感器	指	是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转换成为电子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
MEMS 传感器	指	采用微电子和微机械加工技术制造出来的新型传感器
变送器	指	能输出标准信号的传感器
控制器	指	是依据传感器或变送器传递的信号，依据预先设定的控制逻辑或算法，来调整发送至致动器的输出信号，用以改变受控体（plant）状况的装置
压差表	指	测量压力差距的压力表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指	通过工业控制计算机对传感器及局域网所采集的各种信息的归纳、分析、整理，实现信息管理与自动控制的一体化，并通过权限认证确保信息的安全的装置
PMC	指	即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是指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与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智能制造	指	具有信息自感知、自决策、自执行等功能的先进制造过程、系统与模式的总称
IC 芯片	指	将大量的微电子器件（晶体管、电阻、电容等）形成的集成电路放在一块塑基上，做成一块芯片；IC 芯片包含晶圆芯片和封装芯片，相应 IC 芯片生产线由晶圆生产线和封装生产线两部分组成
CE 认证	指	欧洲的一种安全认证，是进入欧盟市场必需的强制性安全认证
防爆认证	指	是用于确定设备符合防爆标准的要求、型式试验和适应的相关合格证书，证书针对防爆电气设备或防爆电气设备元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76094R	
注册资本（万元）	1,500	
法定代表人	周洪浩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5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南坑第二工业区厂房301（一照多址）	
电话	0755-23935155	
传真	0755-29935156	
邮编	518129	
电子信箱	hyli@teren.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宏宇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6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12101610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经营范围	自动控制软件、计算机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主营业务	主要致力于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等智能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经销、贸易及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天润控制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一致行动 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周洪浩	7,350,000	49%	是	是	否	0	0	0	0	1,837,500
2	李宏宇	4,650,000	31%	是	是	否	0	0	0	0	1,162,500
3	孙玉京	1,500,000	10%	是	否	否	0	0	0	0	375,000
4	天行致远	1,500,000	10%	否	否	否	0	0	0	0	1,307,220
合计	-	15,000,000	100%	-	-	-	0	0	0	0	4,682,22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 是 ☒ 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500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0.53	2,89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1.95	2,814.0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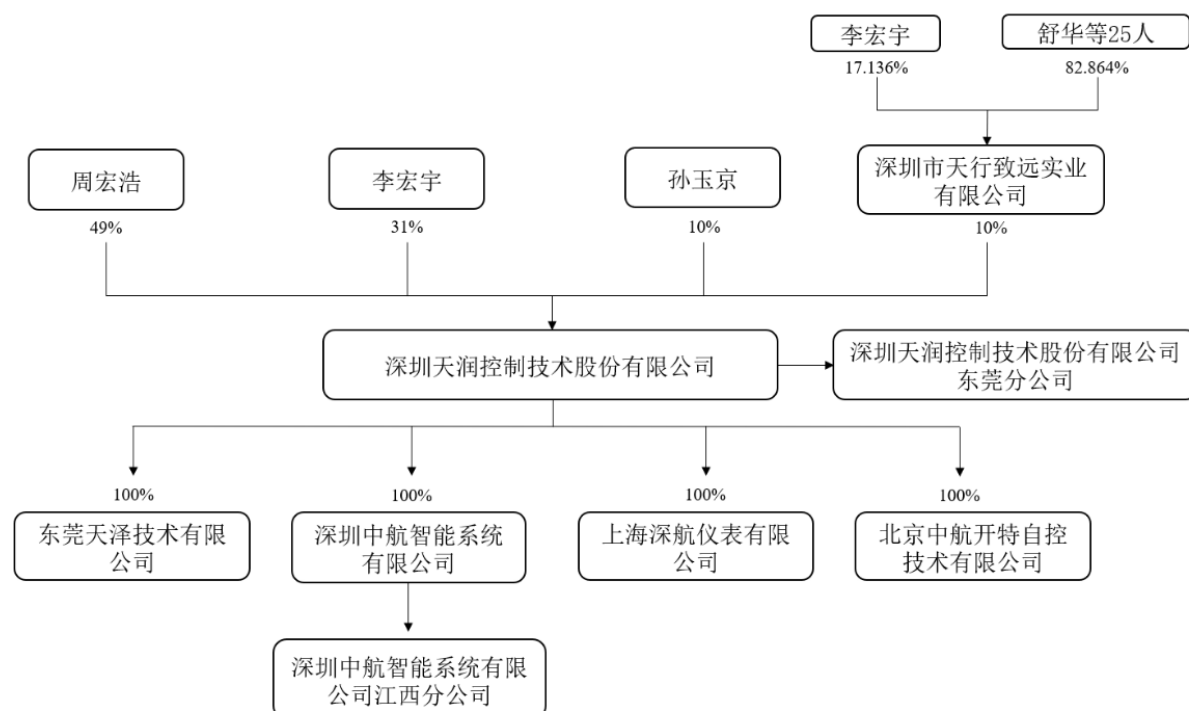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选择第一套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

2021 年、2022 年申请挂牌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814.03 万元和 2,741.95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周洪浩直接持有公司 49%的股份，李宏宇直接持有公司 31%的股份，并通过天行致远间接持有公司 1.7136%的股份，二者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81.7136%的股份，依其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周洪浩和李宏宇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周洪浩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 年 11 月 2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3 年 4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原子公司中航电脑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子公司北京开特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子公司深圳智能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子公司东莞天泽执行董事。	

姓名	李宏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7 年 6 月 2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就职于山东济南钢铁总公司技工学校，担任教师；1994 年 2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精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销售专员；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于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担任工程师、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原子公司中航电脑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待业；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周洪浩直接持有公司 49%的股份，李宏宇直接持有公司 31%的股份，并通过天行致远间接持有公司 1.7136%的股份，二者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81.7136%的股份，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二人为公司创始人，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均具有支配力和重大影响力，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浩与李宏宇为夫妻关系，且均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周洪浩	7,350,000	49%	自然人股东	否
2	李宏宇	4,650,000	31%	自然人股东	否
3	孙玉京	1,500,000	10%	自然人股东	否
4	天行致远	1,500,000	10%	机构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股东周洪浩与李宏宇为夫妻关系；

2、直接持有公司 31%股权的股东李宏宇同时持有公司股东天行致远 17.136%的股权，并担任天行致远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二者具有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间并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市天行致远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行致远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915246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宏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8 栋 1403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宏宇	171,360	171,360	17.136%
2	舒华	148,900	148,900	14.890%
3	徐中文	100,000	100,000	10.000%
4	刘晖	89,840	89,840	8.984%
5	李蓉蓉	70,000	70,000	7.000%
6	宋志良	50,000	50,000	5.000%
7	林贯群	45,000	45,000	4.500%
8	郑敏平	44,000	44,000	4.400%
9	薛习习	33,000	33,000	3.300%
10	李智华	30,000	30,000	3.000%
11	肖小卡	27,300	27,300	2.730%
12	张岳芑	15,000	15,000	1.500%
13	陈守东	15,000	15,000	1.500%
14	王敏	15,000	15,000	1.500%
15	江孝军	14,500	14,500	1.450%

16	黄春玲	13,600	13,600	1.360%
17	饶明敏	13,600	13,600	1.360%
18	朱四军	13,600	13,600	1.360%
19	时余春	13,600	13,600	1.360%
20	梁伍强	13,600	13,600	1.360%
21	黄永华	13,600	13,600	1.360%
22	徐晓君	10,000	10,000	1.000%
23	袁正铎	10,000	10,000	1.000%
24	孙迅	10,000	10,000	1.000%
25	吴春燕	10,000	10,000	1.000%
26	陈林	9,500	9,500	0.95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周洪浩	是	否	-
2	李宏宇	是	否	-
3	孙玉京	是	否	-
4	天行致远	是	是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天润控制前身天润有限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宇，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宏宇	5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深圳诚至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诚至信专审字【2017】021 号”《注册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予以审核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宏宇缴存的开办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11 月 20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 证审字【2016】0569 号”《审计报告》，确认天润有限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 17,841,720.61 元。

2016 年 11 月 24 日，天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形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润有限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34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天润有限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 2,336.83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天润控制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841,720.61 元按照 1.19:1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元，剩余部分 2,841,720.6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0 日，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 证验字【2016】0147 号”《验资报告》，确认天润控制各股东以其各自在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享的账面净资产值出资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纳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润控制整体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申请，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6376094R]。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洪浩	735.00	净资产	49.00
2	李宏宇	465.00	净资产	31.00
3	孙玉京	150.00	净资产	10.00
4	天行致远	150.00	净资产	10.00
合计		1,500.00	——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1) 股权激励情况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李宏宇将其持有的天行致远的平台份额（含员工购买份额和公司赠与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的方式实施了三期股权激励，向激励对象转让股权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缴纳，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时间/期数	激励对象	激励平台份额（万元）	对应公司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持股比例	购买部分激励价格（对应公司每股价格）
2017 年 6 月第一期股权激励	舒华、徐中文等共计 14 名	77.574	1,163,610	7.7574%	1.59 元
2020 年 5 月第二期股权激励	肖小卡、陈林等共计 12 名	18.100	271,500	1.8100%	3.12 元
2022 年 4 月第三期股权激励	李智华、王敏等共计 10 名	13.000	195,000	1.3000%	5.87 元

(2) 员工持股平台基本信息及人员构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激励对象中共计有 9 名员工因离职而由实际控制人李宏宇回购其激励份额，另除 2 名员工同时有参与第二、三期股权激励外，现员工持股平台中共计有 25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购买平台份额（万元）	赠与平台份额（万元）	合计平台份额（万元）	合计平台占比(%)	任职情况
1	舒华	11.150	3.740	14.890	14.890	销售总经
2	徐中文	5.000	5.000	10.000	10.000	理
3	刘晖	4.775	4.209	8.984	8.984	技术总工

4	李蓉蓉	3.500	3.500	7.000	7.000	产品销售经理
5	林贯群	1.500	3.000	4.500	4.500	PMC 主管、销售管理经理、品质经理
6	郑敏平	2.200	2.200	4.400	4.400	销售主管
7	宋志良	1.200	3.800	5.000	5.000	项目管理经理
8	薛习习	1.100	2.200	3.300	3.300	销售工程师
9	李智华	2.10	0.90	3.00	3.00	财务负责人
10	肖小卡	1.91	0.82	2.73	2.73	研发经理
11	陈守东	1.05	0.45	1.50	1.50	结构主管
12	张岳芑	1.05	0.45	1.50	1.50	海外销售主管
13	王敏	1.05	0.45	1.50	1.50	生产主管
14	江孝军	1.01	0.44	1.45	1.45	电子工程师
15	黄春玲	0.95	0.41	1.36	1.36	海外销售
16	黄永华	0.95	0.41	1.36	1.36	采购主管
17	时余春	0.95	0.41	1.36	1.36	销售工程师
18	饶明敏	0.95	0.41	1.36	1.36	商务人员
19	朱四军	0.95	0.41	1.36	1.36	销售工程师
20	梁伍强	0.95	0.41	1.36	1.36	销售工程师
21	徐晓君	0.70	0.30	1.00	1.00	销售工程师
22	袁正铎	0.70	0.30	1.00	1.00	销售工程师
23	吴春燕	0.70	0.30	1.00	1.00	商务人员
24	孙迅	0.70	0.30	1.00	1.00	销售工程师
25	陈林	0.66	0.29	0.95	0.95	销售人员
合计		64.891	35.109	100.00	——	

（3）行权条件和锁定期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未约定行权条件，对激励对象上述购买的平台份额未设定锁定期，对赠与的平台份额分别设定有自授权日起 2 年（第一期，已届满）或 36 个月（第二、三期）的锁定期。

（4）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规定

对于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平台份额，在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前转让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按照转让上一年度末账面每股净资产额回购；在公司挂牌后则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对于激励对象无偿受赠的平台份额，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期满后，可按前述自购平台份额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对授予未满 36 个月转让的，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 0 元价格回购。

（5）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天行致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对天润控制进行投资外，并未对其他第三方投资或参与经

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亦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自身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等方面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相关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了公司的良性发展。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标的权益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支付成本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并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 552,567.88 元和 1,344,374.30 元，该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股权激励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洪浩和李宏宇，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的股权激励方式均系限制性股权，该等限制性股权已一次性授予并实施完毕，公司未制定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外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已制定但未开始实施或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直接持股股东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天行致远内部股东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实施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过程中，为减少由于员工离职、平台股权份额变动所导致的频繁的工商登记流程，在实际控制人李宏宇与第二期、第三期激励对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取转让价款后，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激励平台份额均由李宏宇代为持有。

2022年8月，李宏宇与第二期、第三期在职激励对象分别签署原转让协议解除协议，明确解除双方代持关系，并签署更新版的《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同时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

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的代持情形外，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中航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缴资本	5,000,000 元	
主要业务	主要致力于经销品牌的开关、变送器、阀门、执行器、流量计等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销售及系统集成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天润控制主要聚焦于自主设计的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等智能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润控制持有深圳智能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79,205,560.50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12,513,026.76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110,633,473.13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3,610,129.89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上海深航仪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元	
实缴资本	3,000,000 元	
主要业务	主要致力于经销品牌的开关、变送器、阀门、执行器、流量计等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销售及系统集成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天润控制主要聚焦于自主设计的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等智能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润控制持有上海深航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9,119,126.04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9,774,904.78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64,046,848.42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1,633,570.51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 北京中航开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 元	
主要业务	主要致力于经销品牌的开关、变送器、阀门、执行器、流量计等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销售及系统集成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天润控制主要聚焦于自主设计的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等智能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润控制持有北京开特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5,440,578.31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3,160,736.90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19,331,828.37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27,933.32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 东莞天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3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天润控制主要聚焦于自主设计的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等智能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润控制持有东莞天泽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30,796,647.76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29,995,197.76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0.00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4,802.24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 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 元	
主要业务	主要致力于经销品牌的开关、变送器、阀门、执行器、流量计等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销售及系统集成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天润控制主要聚焦于自主设计的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等智能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润控制持有中航电脑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3,540.51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0.00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613,428.85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37,802.36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注销，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为 2021 年）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8月7日，子公司深圳中航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经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江西分公司，主要致力于华中区域的经销品牌的开关、变送器、阀门、执行器、流量计等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销售及系统集成业务。

2023年7月20日，天润控制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东莞分公司，主要致力于自主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周洪浩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1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	李宏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67年6月	本科	工程师
3	孙玉京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0月	本科	-
4	徐中文	董事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0月	本科	-
5	舒华	董事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7月	本科	-
6	林贯群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8月	本科	-
7	刘耀红	监事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9月	本科	-
8	刘晖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9月	本科	-

9	李智华	财务负责人	2022年 12月12 日	2025年 12月11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10 月	本科	-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周洪浩	1993年4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经理；2001年1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原子公司中航电脑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子公司北京开特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今，担任子公司深圳智能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子公司东莞天泽执行董事。
2	李宏宇	1990年7月至1994年2月，就职于济南钢铁总厂技工学校，担任教师；1994年2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精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销售专员；1996年7月至2003年8月，于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担任工程师、经理；2003年8月至2007年1月，担任原子公司中航电脑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1年4月，待业；2011年5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孙玉京	1990年8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济南钢铁总厂职工大学，担任教师；1995年1月，待业；1995年2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山东渤海流量计厂，担任副厂长；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上海北骥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4年5月至2011年5月，担任原子公司中航电脑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子公司上海深航执行董事、经理。
4	徐中文	1990年8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南京市铭厂，担任设备维护管理员；1993年10月至1999年5月，自由职业；1999年6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江苏大亚集团公司，担任设备管理员；2010年5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上海深航销售主管；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销售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和子公司北京开特经理。
5	舒华	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核电科达物业有限公司，担任暖通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销售总监；2018年4月至今，担任子公司深圳智能监事。
6	林贯群	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珠海市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管员；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品质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欧兰特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主管；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待业；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于有限公司担任品质主管、销售管理主管；2016年12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职品质主管、销售管理主管、监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子公司东莞天泽监事。
7	刘耀红	2003年7月至2018年3月，于深圳自控历任销售助理、项目部助理、技术支持；2018年4月至2022年7月，于深圳智能担任技术支持；2016年12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职监事；2022年7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职测试工程师。
8	刘晖	1995年9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东风汽车公司发动机厂，担任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担任

		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深圳中航工程师、工程经理、研发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于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职总工程师、监事。
9	李智华	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于西安舒婷商贸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会计；2007年8月至2007年9月，待业；2007年10月至2014年8月，于深圳市左右家私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会计主管；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于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于天润控制任职财务经理；2017年3月至今，于天润控制任职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710.60	14,502.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58.97	9,03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58.97	9,030.50
每股净资产（元）	7.71	6.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1	6.02
资产负债率	41.36%	37.73%
流动比率（倍）	2.00	2.14
速动比率（倍）	1.38	1.28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415.74	21,046.56
净利润（万元）	2,830.53	2,895.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30.53	2,89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41.95	2,814.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41.95	2,814.03
毛利率	27.42%	26.4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6.63%	3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5.80%	3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1.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9	1.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9	6.00
存货周转率（次）	3.36	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61.97	2,531.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1	1.6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64.92	413.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17%	1.97%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份总数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流动负债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835
项目负责人	郭晓霞
项目组成员	李国祯、史佳欣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张学达、王诗漫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联系电话	0755-83692653
传真	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龚义华、李冠健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耘清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803室
联系电话	0755-83221288
传真	0755-8369260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慧、肖忠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自主设计的智能仪器仪表及其零组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公司主要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应用于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等场景的智能仪器仪表及其零组件产品。
2、主营业务-经销或一般贸易销售国际品牌的智能仪器仪表产品	公司子公司是 Honeywell、Dwyer、BELIMO、KROHNE 等国际品牌的授权经销商，经销其各类仪器仪表产品，包括各类开关及变送器、阀门及执行器等，另应客户需求通过一般贸易方式销售有其他品牌仪器仪表产品。
3、主营业务-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相关自动控制系统的集成业务	为客户系统集成设计、调配、安装等一系列服务，通过对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各功能产品的整合，以达到联动使用效果。

公司凭借自身深耕智能仪器仪表产品领域多年的销售网络和品牌效应，依托持续投入和不断提升的产品研发能力，主要致力于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等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经销、贸易及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即立足于为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等应用场景提供智能化仪器仪表产品和服务，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自主研发设计及生产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线，包含差压变送器、温度变送器、差压开关、温湿度变送器、二氧化碳变送器、一氧化碳变送器等，公司产品销售辐射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国内主要经济带。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能仪器仪表产品自主研发制造销售、经销贸易和系统集成三大类。其中，天润控制主要负责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子公司深圳智能、上海深航和北京开特主要负责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经销、贸易以及系统集成业务。公司拥有国际知名自控产品品牌如 Honeywell、Dwyer、BELIMO 等在国内区域的经销权，并在相应范围的市场销售。

公司坚持以科技研发为导向，重视技术创新，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称号，通过多年持续地研发投入，公司取得了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3 项。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和服务团队，奉行“以客为尊，以人为本”经营理念，以“产品精益求精，服务专业专注”为发展目标。公司核心团队扎根于自控仪表领域二十余年，不断为广大客户提供最新的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00.00%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化。公司所属行业和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测控装备制造”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智能

仪器仪表”，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等政策文件指导精神，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要产品

（1）公司自主研发生产产品

公司致力于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等领域所需的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线，产品主要包含温度变送器、数字差压表、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变送器、风速探测器等。公司主要生产如下产品：

产品名称	说明	图片	主要型号类别
温度变送器/控制器/传感器	应用于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等温度检测、控制、低/高温保护等		T/TT 系列温度传感器/变送器；TTD 系列温度变送器/控制器；TCL 低温控制器、TCH 高温控制器等
温湿度二合一变送器/显示器	应用于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等温湿度检测/控制及适用于恶劣环境和危险场所的环境温湿度检测		H 系列室内型、防爆型、室外型等温湿度变送器；HT、HD 超大 LCD 温湿度显示/变送器等

气体（含 CO₂/CO/PM2.5/VOC /CH₂O 等）探测器/变 送器/控制器	应用于检测和控制环境空气质量（如二氧化碳、粉尘 PM2.5/PM10、VOC、甲醛等）以及多合一空气质量，如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等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变送器 and 温湿度检测/控制，其中包括停车场、车库等一氧化碳检测和控制，以及各种恶劣环境和危险场所的有毒、可燃气体浓度探测等		CD 系列二氧化碳变送器/控制器；CO、CM 系列一氧化碳变送器；PM 系列粉尘变送/控制器；IAQ 系列空气质量变送/控制器/探测器；G 系列防爆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等
压力/ 压差变送器/ 控制器/开关	应用于检测正压、负压或差压，应用于测量风扇和鼓风机的压力、过滤器阻力、风速、炉体通风、孔板、医疗、药机等设备上的压差/压力，以及水压、空压等检测		D 系列压差表/压差变送器/控制器；DP1 系列工业压差变送器/控制器；DPG 系列多功能数字压差表/压差变送器；DPT 系列嵌入式、高精度、导轨安装等压差变送器；SDP 智能压差检测仪；606、609 等可设定点压差开关或报警器；FA 过滤器监测报警器等

风量/风速/流量/人体感应/液位/光照度/漏水/烟感等探测器/变送器/传感器	应用于楼宇自控系统和各类通风空调系统中风速检测与控制；用于变频供水、工业过程控制、环保、化工等领域的液位测量控制；用于检测环境光照度以及漏水检测等		AVT 风速变送器；DPV 多功能风速/风量变送器；LT(标准)/LTEx(防爆)投入式压力液位变送器；LS 电缆浮球液位开关；ALS 光照度变送器；WLD 漏水探测器等
--	---	--	---

(2) 子公司经销、贸易产品

公司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上述智能仪器仪表相关自控产品的同时，旗下子公司获得了 Honeywell（霍尼韦尔）、BELIMO（博力谋）、Dwyer（德威尔）、KROHNE（克罗尼）等国际知名品牌的授权经销资质，并通过一般贸易方式销售有其他品牌仪器仪表产品，报告期内主要通过经销、贸易销售如下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产品图片	主要品类
开关及变送器	应用于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的压差、温度、温湿度等参数的检测和控制		微压变送器、压差开关、压差变送器、压力变送器、风速开关、温度变送器、温湿度变送器、温度保护开关等
阀门及执行器	通过执行器带动阀门达到接通或截止管道中介质的目的，主要应用于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通风供热等功能控制		风门执行器、电动执行器、控制球阀、电动蝶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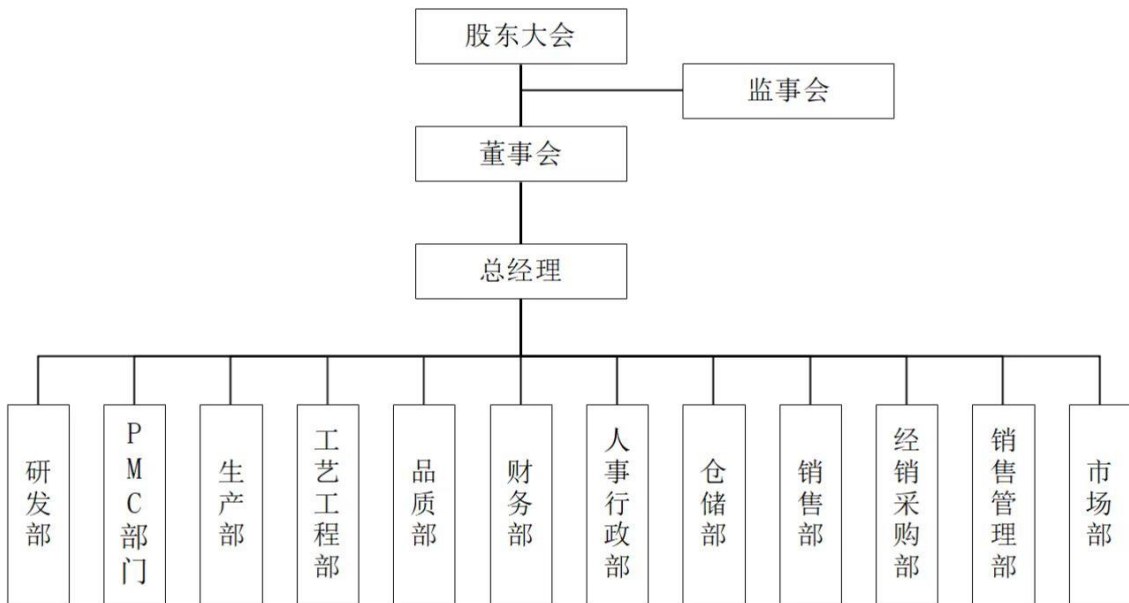
仪表及流量计	流量计通过各种方法检测管道内的流量流速，传感器用于智能楼宇内外温度的检测		超声波能量表、超声波流量计、占位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
--------	--------------------------------------	--	----------------------------

2、主要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在生产、销售相关智能仪器仪表和自控系统相关产品同时，一并提供客户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编程、调试等一系列技术服务。通过对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各功能产品的整合，实现完整的控制功能。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研发部	收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客户要求等信息，根据公司设计任务进行新产品开发和设计；负责旧产品技术改良和更新任务；负责新产品样品或技术改良样品的制作及测试并组织评审；负责技术资料（如：BOM、图纸、检验指导书、调试指导书、说明书、标签、工艺流程、特殊关键工艺要

		求、关键元器件清单、软/硬件说明等)的制定、审核与输出;受理工程变更并执行;安排产品的委外认证测试及其它必要的型式试验;负责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技术支持;负责产品价格发布、维护、调整等。
2	PMC 部	负责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控制;负责物料计划、请购、采购、物料调度、物料的控制及管理;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考核与管理等。
3	生产部	根据客户订单对产品的品种、产量、质量、成本、交期等要求组织生产,持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负责安全生产实施及现场管理等。
4	工艺工程部	主导新产品或技术改良产品的试产导入工作,组织试产总结会并对问题点进行跟进,发布量产结论;负责新产品样品或技术改良样品的测试与验证;负责生产工时标准化,制程能力评估,生产工艺改良(本改良属自主工艺改良权,定义为不增减物料、不与发布的技术文件起冲突的改良),促进生产效率的提升;负责产品生产所需的工装、夹具的设计和制作;负责产品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工艺流程图、设备操作规程)的制定及输出;负责协助制程异常原因分析并提供解决措施;负责设备(工装)的审核、验收、编写操作规程、管理、维护、报废、盘点等工作;受理各类合理化建议(如:提案改善建议),并主导评审及实施跟进。
5	品质部	负责公司质量工作,组织和指导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监督体系文件的执行与日常管理,组织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的评审与认证工作等。
6	财务部	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年度预算表、税务报表及其他各类统计报表;对公司经营业务进行账务处理,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和准确;统筹管理公司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及各项开支的资金安排等。负责与各外部环节如银行、税务等部门沟通协调及公关工作,同时配合各部门款项的收支等。
7	人事行政部	负责对本公司的人事、行政管理系统(如人事招聘、人事档案、考勤管理、薪酬管理、住宿管理、入职培训、厂务后勤、人才储备、消防安全和基础办公设施等有效的管理;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调配,负责主导本公司员工的选拔、绩效考核和晋升工作;负责制定、落实和宣传公司的各项行政管理规章制度,检查执行情况,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推行 5S 制度并主导实施;负责组织各种文体活动的策划和安排,负责企业文化的宣传,以提高企业形象、增加员工凝聚力;负责办公物品、工作服装的采购与管理;负责公司证照年检、更新、变更工作,保证公司各类证件的有效性;负责消防安检以及网上日常申报、负责高企申报与年检等以及相关项目的主导跟进 ; 负责

		政府补贴、社保、公积金等相关项目的申报、变更及跟进等；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建设；ERP 系统的维护；电脑、网络、电话等设备的规划和维护；其他与信息化相关的工作等。
8	仓储部	负责原物料来料收货、送检、入库；根据生产工单、领料单发料；负责成品、半成品入库；成品、机柜等出货作业（备货、打包、出货）；成品、原物料库存管理，盘点；负责仓储各环节，ERP 数据的录入与输出；快递物流下单、出库登记、异常处理、对账、申请付款；出货回单整理、登记、跟踪等。
9	销售部	根据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要求，制定具体销售计划，确定销售目标并实施。开发新客户，维护老客户；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掌握市场的动态，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客观、及时的反映客户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将市场反馈信息传达至市场部；发起合同评审需求；负责售前、售中、售后支持及培训（如技术咨询）；客户投诉的接待、不良品对接、安排返厂维修等。
10	经销贸易采购部	负责经销或一般贸易方式销售产品的采购工作；制定并按计划进行成品采购，保质、保量、按时供应；主导对成品类供应商的开发、选择、评估、考核及处置，并建档管理；收集市场价格信息，制定年度采购成本消减计划并实施；负责与供应商进行货物的确认，货款核对及清算；就货物品质异常与供应商进行联络和处理。
11	销售管理部	负责销售管理制度的编制与修订，并对执行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管；负责销售订单在公司内部的评审及执行，含接单、录入、备货、发货、发票、回款等各环节的具体处理；负责客户信用审查，客户档案管理，退/换货管理、样品管理等。
12	市场部	市场和竞争对手分析，制定市场战略，协助价格定位和价格表的编写和更新。制订和落实营销推广方案，负责线上与线下推广。销售数据分析及反馈，以及新产品调研及立项前期的追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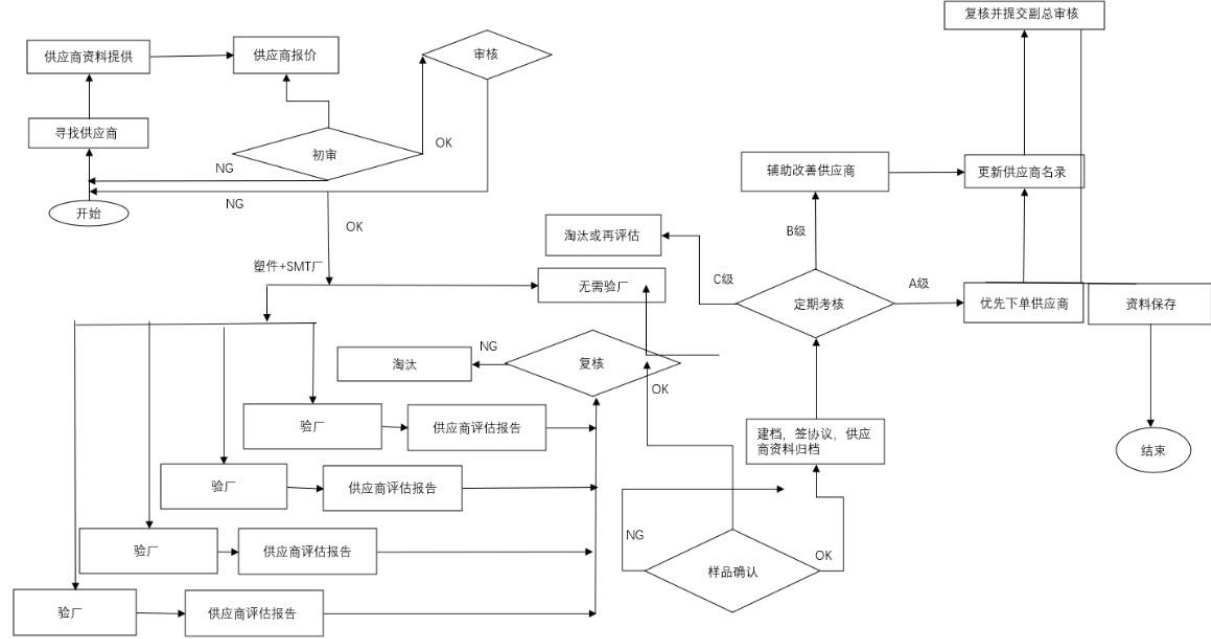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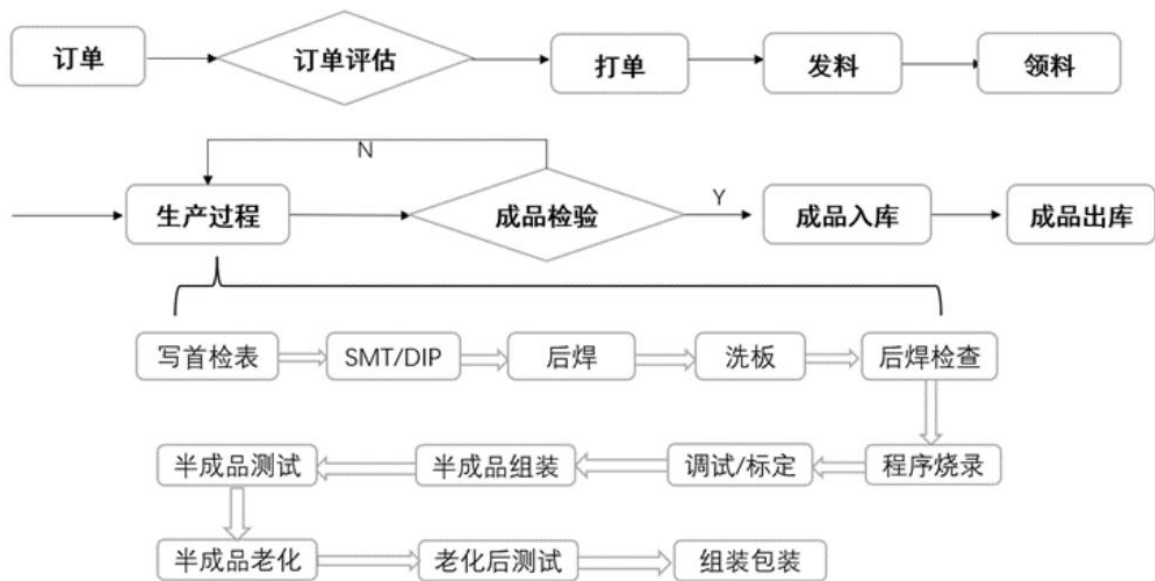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业务可以分为三类，分别为自主生产产品原材料的采购、经销贸易产品的采购和系统集成项目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各部门根据业务需求提出采购申请，审批通过后，交采购

部门实施采购。对于经销模式的采购，采购人员基于客户需求依据经销合同约定向品牌商直接下单采购；对于非经销的采购，采购人员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后编制采购订单，并对采购内容审核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货物到货之后，由仓库管理人员进行初验(包括数量及外观)，合格后向 IQC 申请品质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仓库管理人员编制入库单，办理物料入库。其中，部分经销产品或系统集成项目物料会应客户需求直接发货至项目现场，由公司现场人员或客户直接对产品进行签收，经销产品业务客户签收后完成销售，系统集成业务待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成后终端客户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1) 供应商管理流程:



(2) 生产原材料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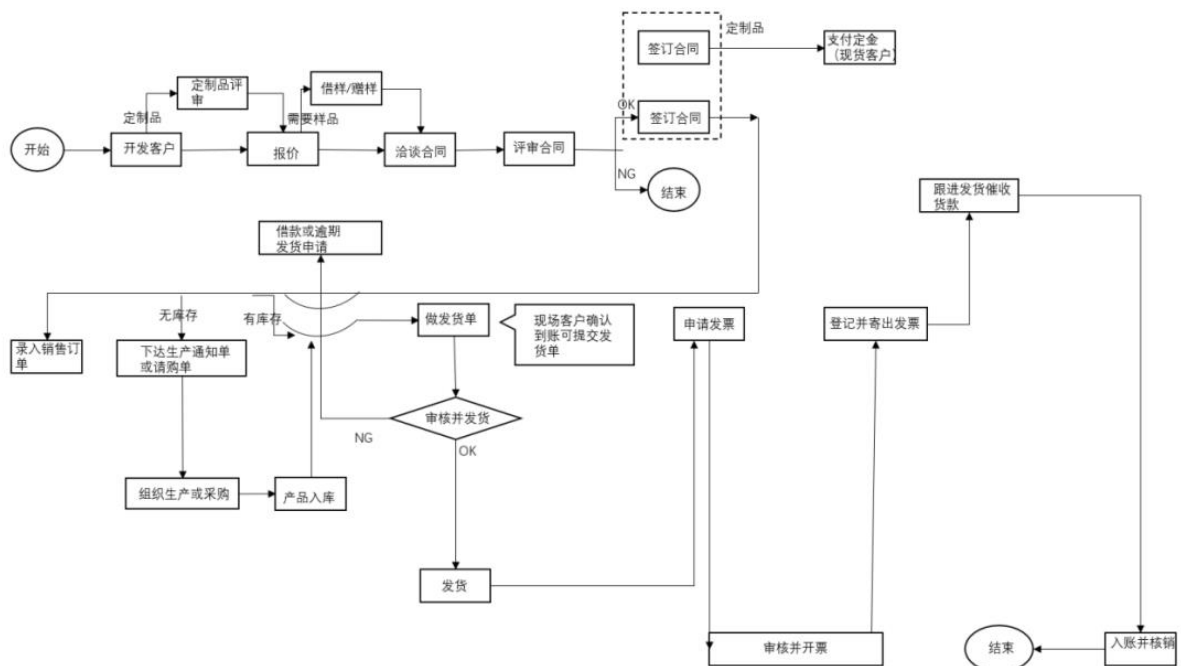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业务总体可以分为三类：公司自主研发生产产品、经销贸易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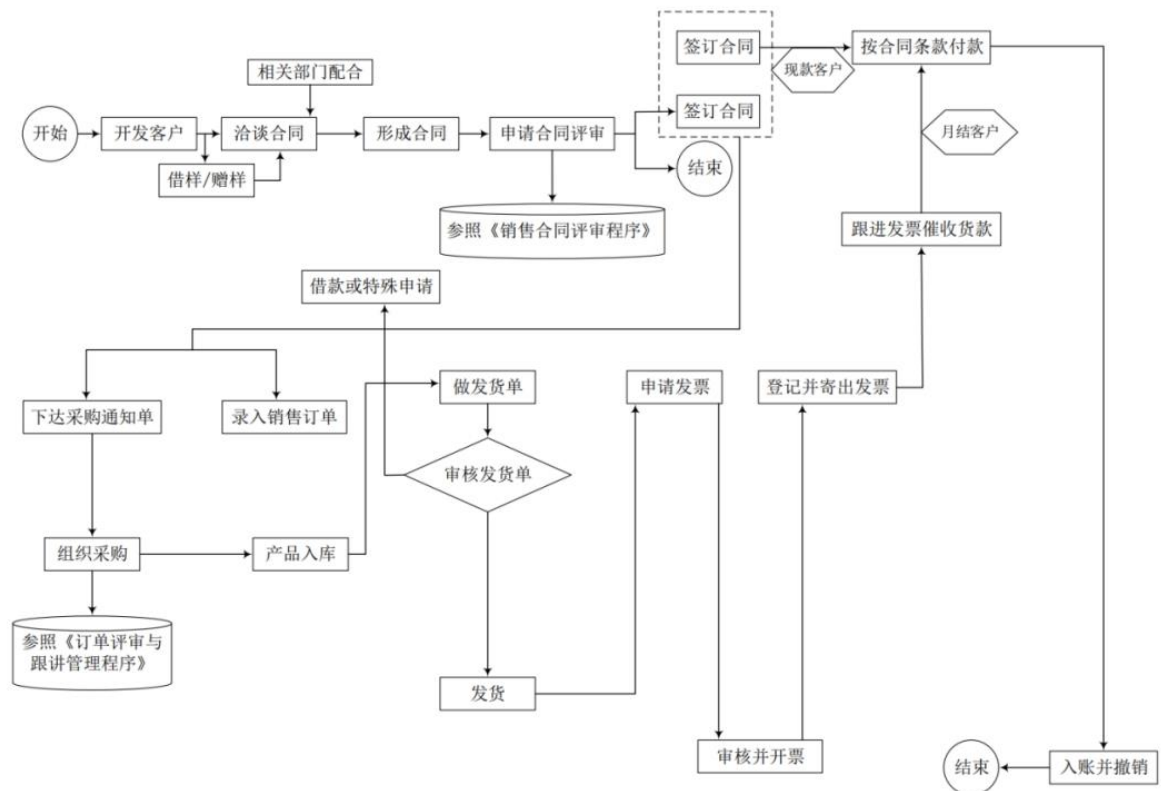
自主研发生产产品、经销贸易产品：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进行前期接触，沟通确定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后推荐产品，在与客户沟通确认数量、价格及其他合同条款细节后，由客户出具合同或者由销售人员通知销售助理出具合同。销售助理人员在用友 ERP 系统录入销售订单，并查询相关库存情况。如无库存，则通知生产部据此订单安排生产开具生产通知单或者通知采购部采购订货经销或贸易产品。销售助理人员根据生产入库情况及销售订单编制销售发货单、开票通知单，财务人员对照开票申请进行审核后开具发票。仓库产成品出库和发货审核后，由仓储部安排物货物的运输。公司销售管理部对客户信用账期进行审核，销售业务员按照客户信用账期跟进销售回款。其中，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出口业务通过阿里巴巴平台与境外客户签订订单、销售回款，并通过阿里巴巴旗下的一达通平台代理报关，公司向阿里巴巴和一达通平台支付管理费及代理报关费用。

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进行前期接触，根据客户服务需求设计方案，对系统集成服务进行成本预测，通过商务洽谈方式报价，取得项目后，一般由客户出具合同，对合同进行审核后签订销售合同。实施阶段，部分设备在工厂调试合格后发货至项目现场，部分设备向供应商采购后直接发货至项目现场，项目人员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连通测试合格后，客户主要负责人签署调试报告单，公司执行的是客户整体工程项目中专业分包。

(1) 自主产品销售流程



(2) 经销、贸易产品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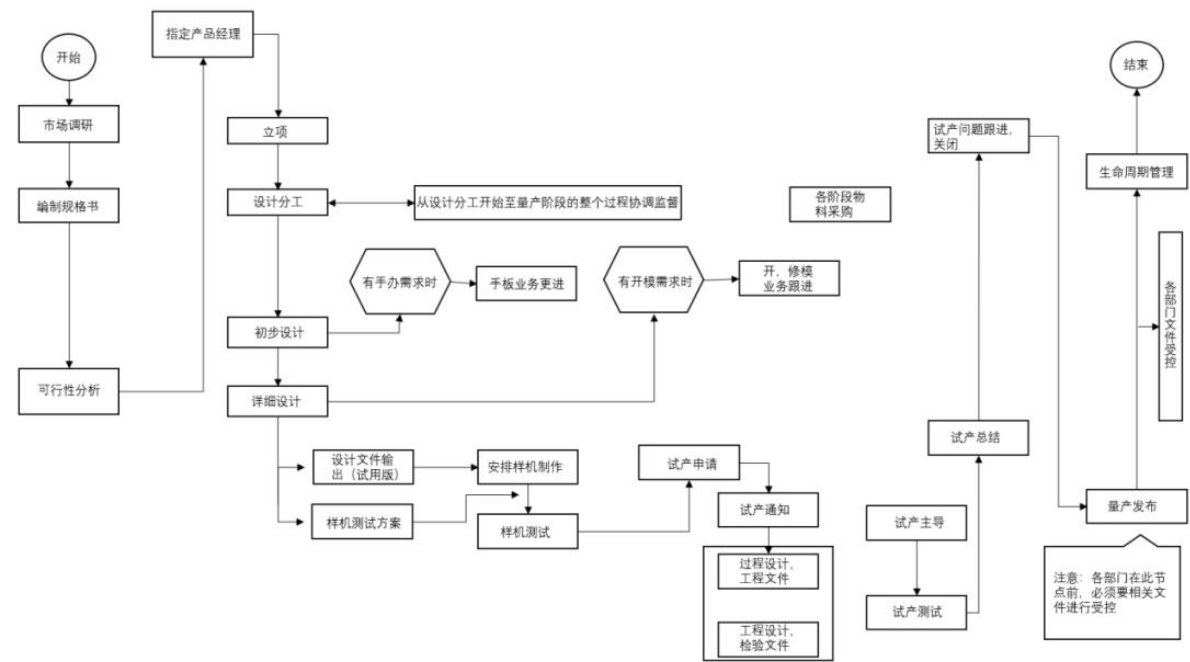


4、 研发流程

市场部根据调研申请做市场调研，出具《产品市场分析报告》，经总经理批准后分发至总工和研发部；总工结合《产品市场分析报告》、客户要求及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对竞争产品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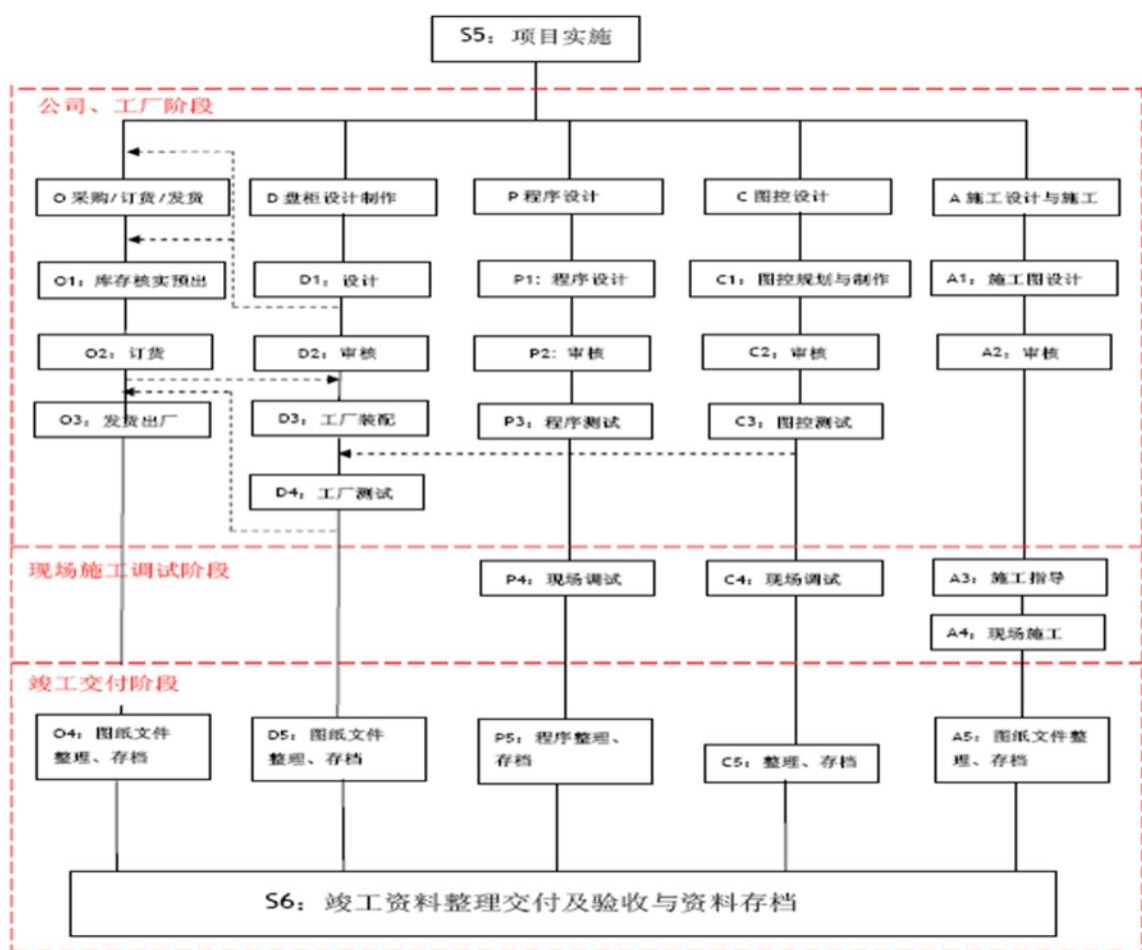
能、规格及质量可靠性等进行研究，编制《产品设计开发规格书》，研发部有针对性的为新产品中涉及的原理、结构、材料、工艺等进行先行试验，作为开发前的技术论证，填写《新产品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总经理确定该项目的产品经理，由产品经理编制《新产品立项申请书》、

《新产品设计开发任务计划书》，报总经理批准；研发部按照计划组织研发活动，形成《阶段总结评审报告》；确认研发样品可以讲入试产的，研发部填写《试产申请单》经品质部、工艺工程部、生产部、PMC 部会签，呈产品经理批准后通知工艺工程部；试产样品评审通过后，工艺工程部输出《试产总结报告》呈与会人员核签并分发至产品经理、研发部、品质部、PMC 部、生产部、总工、总经理等。



5、系统集成业务流程

公司提供客户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编程、调试等一系列技术服务。通过对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各功能产品的整合，实现完整的控制功能。



6、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1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东莞市晟熙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无关联	注塑	70.71	2.147%	61.94	2.318%	否	否
2	深圳市兴文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SMT 贴片	48.52	1.473%	45.65	1.709%	否	否
3	深圳市博睿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SMT 贴片	14.15	0.430%	0.21	0.008%	否	否
4	鹏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无关联	注塑	5.66	0.172%	3.09	0.116%	否	否
5	东莞点杰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铆接	3.49	0.106%	2.69	0.101%	否	否
6	深圳市金科阳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	SMT 贴片	0.00	0.000%	4.76	0.178%	否	否
7	深圳市长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SMT 贴片、后焊	0.00	0.000%	1.57	0.059%	否	否
8	深圳市浩美冠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机打孔	0.27	0.008%	0.33	0.012%	否	否
9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SMT 贴片	0.70	0.021%	0.00	0.000%	否	否
10	东莞市钜鸣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无关联	铆接	0.22	0.007%	0.00	0.000%	否	否
11	深圳市泰仕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	喷油	0.00	0.000%	0.13	0.005%	否	否

12	深圳市华丰顺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注塑	0.00	0.000%	0.25	0.009%	否	否
13	惠州市金正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	铆接	0.00	0.000%	0.23	0.009%	否	否
合计	-	-	-	143.72	4.364%	120.85	4.523%	-	-

7、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生产加工环节主要包括物料加工、程序烧录、调试标定、组装和老化测试等，核心环节包括程序烧录、产品调试标定和老化测试等，这些环节均由公司自行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注塑、SMT 贴片、铆接环节，公司提供产品主板等原料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技术要求、检验标准、签样等进行注塑、贴片、铆接加工，该环节非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公司通常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及标的产品的图纸、生产工艺文件、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产品检验标准等，同时合同中约定了产品验收、售后服务等条件，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公司委托外协加工环节均为产品生产的辅助环节，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且加工服务市场供应充足，可选外协加工厂商较多，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厂商依赖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不构成影响。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压力传感器筛选和分类	该技术是压力传感器的批量自动筛选和分类匹配核心技术，是压力产品的核心技术之一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压力产品	是
2	高精度微压控制方法及装置系统	该技术是压力产品尤其是微压产品检定、标定的压力发生技术和装置，是微压产品的核心技术和装置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压力产品	是
3	自动微压产品标定技术	该技术是压力产品尤其是微压产品检定、标定的核心技术，是压力产品的核心技术之一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压力产品	是
4	新型插入式气体传感器	该技术是插入式气体传感器结构装置，是这类产品的核心部件装置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插入式气体传感器产品	是
5	新型插入式温湿度传感器	该技术是插入式温湿度传感器结构装置，是这类产品的核心部件装置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插入式温湿度传感器产品	是
6	新型风速传感器	该技术是风速传感器结构装置，是这类产品的核心部件装置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风速传感器产品	是
7	高精度风洞装置系统	该技术是风速产品标定、检定的关键装置系统，是这类产品的核心生产装置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风速传感器产品	是
8	高精度微风速风洞装置系统	该技术是微风速产品标定、检定的关键装置系统，是这类产品的核心生产装置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微风速传感器产品	是
9	压力传感器调理技术	该技术是压力产品中压力传感器的信号采集、处理、滤波、标定及智能消除漂移的核心技术，是压力产品的核心技术之一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压力产品	是
10	新型电池微差压表	该技术是电池微差压表结构装置，是这类产品的核心部件装置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电池微差压表产品	是
11	PM 传感器自适应采样及延长寿命技术	该技术是 PM 传感器智能化自适应技术，是这类产品的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 PM 传感器产品	是
12	温湿度传感器校准和补偿技术	该技术是温湿度产品的传感器评测、校准和补偿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温湿度产品	是

13	防爆温湿度产品研发生产技术	该技术是防爆温湿度的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防爆温湿度产品	是
14	防爆气体探测器产品研发和生产	该技术是防爆气体探测器的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防爆气体探测器产品	是
15	经济高效光照度检测和校准	该技术是光照度产品的重要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光照度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eren.com.cn	www.teren.com.cn	粤 ICP 备 19010227 号	2019 年 1 月 24 日	-
2	catic-i.com	www.catic-i.com	粤 ICP 备 18100488 号	2018 年 8 月 15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5084号	新型产业用地	天润控制	271.10	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8栋1401	2021年7月11日-2066年1月12日	出让	否	产业研发	-
2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5061号	新型产业用地	天润控制	242.48	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8栋1402	2021年7月11日-2066年1月12日	出让	否	产业研发	-
3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5082号	新型产业用地	天润控制	275.83	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8栋1403	2021年7月11日-2066年1月12日	出让	否	产业研发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338,575.39	146,197.25	正在使用	购买取得
合计		338,575.39	146,197.25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69050	天润控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龙岗）	2017年1月24日	—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HKL	天润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7年9月19日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47674	深圳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龙岗）	2018年7月12日	—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MJT	深圳智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8年7月23日	—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200430	天润控制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419377	深圳智能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1]025623	深圳智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6月17日	2024年6月17日
8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QAIC/CN/135514	天润控制	QA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2023年10月2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083,920.13	0.00	13,083,920.13	100.00%
机器设备	859,341.08	626,456.26	232,884.82	27.10%
运输工具	1,352,093.25	968,125.14	383,968.11	28.40%
电子设备	579,497.83	462,326.66	117,171.17	20.22%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68,040.51	745,685.87	1,322,354.64	63.94%
合计	17,942,892.80	2,802,593.93	15,140,298.87	84.38%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购置了深圳恒大时尚慧谷的办公场所，于 2022 年 11 月交付验收房产，并于 2022 年 12 月底装修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因此房屋建筑物的累计折旧金额为 0 元。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标准湿度发生器	1	86,725.66	75,314.20	11,411.46	13.16%	否
恒温恒湿试验机	1	31,858.40	31,690.26	168.14	0.53%	否
光纤激光打标机	1	26,495.72	25,700.85	794.87	3.00%	否
铣床	1	25,221.24	3,594.06	21,627.18	85.75%	否
机器设备工作台	1	24,339.82	12,717.54	11,622.28	47.75%	否
可程式恒温慢湿试验箱	1	23,451.33	1,856.55	21,594.78	92.08%	否
超声波焊接机	1	20,637.17	13,822.40	6,814.77	33.02%	否
快速瞬变脉冲群发生器	1	20,512.82	19,487.18	1,025.64	5.00%	否
合计	-	259,242.16	184,183.04	75,059.12	28.9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5084 号	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8 栋 1401	271.10	2023 年 2 月 27 日	产业研发用房
2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5061 号	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8 栋 1402	242.48	2023 年 2 月 23 日	产业研发用房
3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5082 号	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8 栋 1403	275.83	2023 年 2 月 23 日	产业研发用房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自出租方吴喜德处租赁之房产无论在办公方面、还是在生产方面，均已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日益发展的需求，且该主要办公、生产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问题，公司为解决前述困境而购置了上述深圳恒大时尚慧谷 8 栋 1401、1402、1403 共计 3 间房产用于公司人员办公、研发使用，与公司稳步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产品研发品质的经营规划相符合。

2021 年 7 月，公司与开发商恒大地产旗下子公司建滔数码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约定公司以合计 1,791.29 万元的总价购买上述深圳恒大时尚慧谷 3 间办公房产。开发商恒大地产为加快资金回笼速度，对不同节点全额付款的业主给予不同的折扣，并约定折扣金额于房产备案后退还业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前全额支付购房款项共计 1,791.29 万元，依据前述开发商政策，享有约 334.99 万元折扣退款，该购房折扣款项均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全额退回公司账户。考虑前述折扣退款后，公司购置上述房产的平均单价约为 1.84 万元/平米，2023 年 7 月该产业园区报价的二手办公场所单价约为 2.6 万元-2.7 万元/平米，公司购置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租赁使用的用于生产、办公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天润控制	吴喜德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第二工业区工业产房三层、四层	2,272	2022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	厂房、办公
天润控制	广州市诺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1]	广州市天河区广东红盾大厦5楼501单元B08、B47	/	2022年7月19日-2023年7月18日	办公
深圳智能	吴喜德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第二工业区工业产房三层	848	2022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	办公
上海深航	上海梅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168号A座408室	338	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办公
上海深航	上海梅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168号D座101室	180	2022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办公
北京开特	中建远大(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县)南湖东园122楼13层南区1602室	155.19	2022年8月15日-2023年8月14日	办公

注[1]：公司自广州市诺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之办公场所是以租赁分割模块整体来计算租金，并非以租赁面积计算，故上述租赁协议中未约定租赁面积。

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四章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上述第1、3项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吴喜德确认，公司租赁的上述租赁房产由于深圳非农建设用地历史遗留问题而未取得产权证书，该两项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场地和办公。公司已于2023年3月将办公地址搬迁至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8栋1401、1402、1403号。此外，公司于2022年10月购买了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179号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29号1101、1102、1103厂房，并于2023年2月验收前述厂房，现该厂房装修中，待装修完毕后公司生产产线将搬迁至该自有厂房，上述出租方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针对上述承租房产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不规范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

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人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东莞天泽于2022年10月自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处购买了如下不动产用于生产厂房：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预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东莞天泽	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179号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29号厂房1101号	1,544.22	新型产业用地/ 工业用房
2	东莞天泽	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179号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29号厂房1102号	1,179.23	新型产业用地/ 工业用房
3	东莞天泽	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179号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29号厂房1103号	1,621.65	新型产业用地/ 工业用房
上述房产所在地块由出售方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至2060年5月20日。就上述房产，东莞天泽已经支付完毕相应的购房款项，上述房产已于2023年2月交付给东莞天泽，相关不动产权证现办理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厂房已装修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7月23日将原租赁之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第二工业区工业厂房三层、四层的生产厂房搬迁至上述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179号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29号厂房1101号、1102号、1103号新建厂区，由于该搬迁地点距离原生产厂房较近、公司生产设备较少，相关搬迁耗时较短、搬迁费用较低，且目前该等厂房搬迁已经结束，公司新厂区的生产经营活动业已正常开展，公司人员并未因该等搬迁产生较大变化，该等搬迁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	3.87%
41-50 岁	29	16.02%
31-40 岁	102	56.35%
21-30 岁	42	23.20%
21 岁以下	1	0.55%
合计	18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55%
本科	44	24.31%
专科及以下	136	75.14%
合计	18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35	19.34%
财务人员	9	4.97%
行政人员	6	3.31%
采购人员	10	5.52%
项目人员	17	9.39%
管理人员	5	2.76%
仓储人员	11	6.08%
研发人员	20	11.05%
质检人员	10	5.52%
生产人员	58	32.04%
合计	18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周洪浩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55	硕士	高级工程师	-
2	刘晖	监事、技术总工	2022年12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50	本科	-	-
3	肖小卡	研发经理	2021年3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54	本科	中级工程师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	----	------

1	周洪浩	1993年4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经理；2001年1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原子公司中航电脑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子公司北京开特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今，担任子公司深圳智能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子公司东莞天泽执行董事。
2	刘晖	1995年9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东风汽车公司发动机厂，担任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深圳中航工程师、工程经理、研发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于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职总工程师、监事。
3	肖小卡	1991年至2009年9月，就职于广东南和联合企业公司，担任研发部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中航电脑任研发部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天行骏实业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周洪浩	董事长、总经理	7,350,000	49%	0%
刘晖	技术总工	134,760	0%	0.8984%
肖小卡	研发经理	40,950	0%	0.273%
合计		7,525,710	49%	1.1714%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劳务分包厂商签订劳务合同，将具体系统集成项目中部分劳务分包。公司劳务分包主要涉及系统集成项目业务中的设备安装、管线施工服务，相关工作的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对学历水平和工作能力的要求不高，属于辅助性、可替代性工作，有助于公司集中精力专注于核心技术、业务。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分包公司共计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分包服务内容	施工服务费（万元）		是否具备分包服务资质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当前合作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北京汇力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管线施工	2.60	24.30	否	无关联	已终止
深圳市浩亿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管线施工	53.27	85.13	否	无关联	已终止
深圳市奥祥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管线施工	4.02	26.32	否	无关联	已终止
深圳鸿玺润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管线施工	1.59	13.70	否	无关联	已终止
宿州信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管线施工	2.38	51.65	否	无关联	已终止
北京相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管线施工	5.27	0.99	否	无关联	已终止
赣州霖庭云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管线施工	28.68	10.61	否	无关联	已终止
安康腾信特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管线施工	25.96	24.06	否	无关联	已终止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管线施工	45.53	0.00	是	无关联	合作中
合计		169.30	236.76	-	-	-

报告期内，部分劳务分包公司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 2 家劳务分包公司即赣州霖庭云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康腾信特科技有限公司分包承做的 2 个项目尚未经客户验收及 15 个涉及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项目已经客户验收但尚在质保期的外，其余涉及不具备分包资质的项目均已经客户验收通过且质保期满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及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劳务分包方资质不合规而被客户追责或因此存在纠纷、潜在纠纷，也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等不良后果。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公司存

在可能被处罚的风险。但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涉及的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收入较少，分别为 2,177.00 万元和 2,250.09 万元，可能涉及的罚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44.27 万元；且除前述存续的 2 个项目外，公司已终止与该类劳务分包公司的合作，未再行与该类劳务分包公司签署项目服务协议，并在后续分包劳务采购过程中，严把劳务供应商选取关口，遴选资质及服务均合格的供应商。该部分分包服务量较小，报告期期内，分包服务费合计分别为 236.76 万元和 169.30 万元，且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不良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智能《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等企业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该等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项目分包事宜或分包供应商资质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罚金、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由本人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劳务分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Honeywell 授权经销证书及协议[1]	授权公司为产品经销商
2	Dwyer 授权经销证书及协议、确认函[2]	授权公司为产品经销商
3	搏力谋授权经销证书及协议[3]	授权公司为产品经销商
4	克罗尼经销授权书[4]	授权公司为产品经销商
5	西门子授权系统集成商证书[5]	授权公司为系统集成商

注：[1]包括 Honeywell（霍尼韦尔）授权深圳智能、上海深航、北京开特和深圳智能江西分公司为经销商，授权证书时间涵盖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Dwyer（德威尔）授权深圳智能为经销商，授权证书时间涵盖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BELIMO（搏力谋）授权深圳智能为经销商，授权证书时间涵盖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分销协议已签署，经销授权证正在制作中。

[4]承德热河克罗尼仪表有限公司授权深圳智能为 KROHNE（克罗尼）经销商，授权书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后未再续约，将以贸易形式采购销售。

[5]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自动化驱动认证深圳中航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作为系统集成商，授权证书时间涵盖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上述经销品牌厂商霍尼韦尔、德威尔和搏力谋对公司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存在限制或制约情形，若违反该约定，上述经销品牌厂商有权终止经销协议。其中，德威尔、搏力谋在协议中未对该情形约定违约责任，且报告期内德威尔存在持续向公司采购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生产的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组件的情形，公司与德威尔、搏力谋在经销合作过程中亦未发生过纠纷，公司承担违约责任、面临诉讼或纠纷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霍尼韦尔签署之经销协议中约定了使霍尼韦尔免受相应损失的违约责任，但是鉴于：1、公司与该品牌商具有较为紧密的相互依存关系，品牌厂商如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对双方利益损害均较大；2、报告期内，霍尼韦尔存在向公司采购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生产的开关、压力变送器或温度变送器等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情形，其中部分产品上标识有天润的自有品牌“TEREN”；3、报告期后，公司与霍尼韦尔签署的2023年《经销协议》中修改了赔偿责任条款，未将上述违反情形列入赔偿责任范畴；4、公司与霍尼韦尔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或诉讼。综合前述，公司承担违约责任、面临诉讼或纠纷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拟挂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95.27万元和2,830.53万元，鉴于母公司天润控制专注于自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旗下子公司主营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经销、贸易以及系统集成业务，在全部剔除子公司经销、贸易以及系统集成业务全部净利润后，公司仍保有母公司自主产品业务净利润为2,256.60万元和2,427.0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8.42万元和2,175.36万元，即剔除公司经销、贸易以及系统集成业务后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贸易仪器仪表产品	11,983.25	55.96%	12,574.43	59.75%
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产品	7,182.40	33.54%	6,295.12	29.91%
系统集成服务	2,250.09	10.51%	2,177.00	10.34%
合计	21,415.74	100.00%	21,046.56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提供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等智能仪器仪表及自控系统相关产品，主要终端应用客户群体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工程商”或“系统集成商”，即公司产品在其项目中得以应用，成为其解决方案中的一个环节，例如楼宇智能化系统集成商、自控工程公司等；另外一类是“设备制造商”，即公司产品安装在其设备上，成为其中的功能部件，从而实现特定功能，最终与设备一起出售给终端客户，如空调设备制造商、药机设备制造商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经销贸易、自制产品销售和集成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电子	否	经销贸易、自制产品销售、集成服务	2,328.45	10.87%
2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经销贸易、自制产品销售、集成服务	663.55	3.10%
3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经销贸易、自制产品销售、集成服务	609.31	2.85%
4	昆山瑞仲达贸易有限公司	否	经销产品、集成服务	563.81	2.63%
5	圣晖系统集成	否	经销贸易、自制产品销售、集成服务	489.21	2.28%
合计		-	-	4,654.34	21.73%

注：前五名客户按照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计算销售收入。

- “中国电子”包括了中电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电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电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中电创达建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电智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瑞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 “圣晖系统集成”包括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下同。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经销贸易、自制产品销售和集成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电子	否	经销贸易、自制产品销售、集成服务	1,743.38	8.28%
2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经销贸易、自制产品销售、集成服务	779.92	3.71%
3	圣晖系统集成	否	经销贸易、自制产品销售、集成服务	579.74	2.75%
4	维克公司	否	经销产品、自制产品销售	525.63	2.50%
5	常州市骏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否	经销产品、自制产品销售	321.99	1.53%
合计		-	-	3,950.66	18.77%

注：前五名客户按照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计算销售收入。

- “维克公司”包括了维克（天津）有限公司，维克（广州）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孚莱美科（江苏）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集中度较小，符合智能仪器仪表行业多品种、小批量的特性。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分类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2022 年	2021 年
智能仪器仪表行业公司	毕托巴 (872816.NQ)	20.65%	21.29%
	博益气动 (831798.NQ)	32.04%	38.99%
	驰诚股份 (834407.BJ)	16.55%	13.81%
	万讯自控 (300112.SZ)	9.28%	7.24%
申请挂牌公司	天润控制	21.73%	18.77%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毕托巴、博益气动、驰诚股份和万讯自控均存在客户集中度较低的情况，公司客户分散符合行业惯例。

为应对上述客户分散特性，不断开发新客户，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等，积极提高公司知名度，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公司注重市场开拓和服务体验，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主要城市设立子公司和服务团队，服务好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建立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注重自产仪器仪表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性价比；公司通过组织内部培训、交流等途径使各部门销售人员下沉至市场前线，及时掌握和反馈客户需求，对应调整营销策略并提供有效市场信息，不断开拓新的客户，扩大销售规模，并不断优化客户整体质量水平。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适合公司特性的持续开发新客户策略，不断满足下游各行业客户需求，以促进扩大销售规模。

(2) 客户构成的稳定性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及合作稳定性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已合作年限	客户的获取方式	合作稳定性分析
------	--------	-------------	---------	---------

中国电子	2016 年	近 7 年	业务员上门	长期稳定合作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近 4 年	业务员上门	稳定批量供货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近 10 年	未知	长期稳定合作
昆山瑞仲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近 10 年	他人介绍	长期稳定合作
圣晖系统集成	2017 年	近 6 年	业务员上门	长期稳定合作
维克公司	2017 年	近 6 年	同行业介绍	长期稳定合作
常州市骏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近 2 年	未知	稳定批量供货

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多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例如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圣晖系统集成和中国电子，或为国资控股公司，如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对供应商的筛选较为严苛，有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制度和流程。通常情况下工业品销售流程会有少批量的试合作使用，试用品在项目上通过审核后方可进入该些公司供应商名录，后续有机会进行量采。公司为上述公司经过验证合格后的合格供应商，在确保产品服务优质、合格的情况下，复采和长期合作的可能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或稳定批量供货的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具有稳定性。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复采情形的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复采客户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复采客户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智能	63,459,753.56	29.63%	59,298,715.83	28.18%
北京开特	9,911,401.34	4.63%	19,490,037.99	9.26%
上海深航	40,165,967.90	18.76%	50,300,121.07	23.90%
天润控制	50,051,463.78	23.37%	48,158,747.47	22.88%
合计	163,588,586.58	76.39%	177,247,622.36	84.22%

通过上表可以得出，报告期内公司重复采购产品的客户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2%和 76.39%，报告期内客户复采度较高，客户的构成具有一定稳定性。较为稳定的客户结构能够使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有较强的可预测性、稳定性和持续发展性。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贸易类业务超 55%，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经销或一般贸易模式销售的产品，如 Honeywell（霍尼韦尔）、Dwyer（德威尔）、SIEMENS（西门子）等品牌的传感器、执行器、压差变送器等；另有自主品牌产品零组件采购。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执行器、传感器、压差变送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否	执行器、传感器等	6,781.07	49.07%
2	Dwyer Instruments, Inc.	否	压差表、压差变送器	2,398.69	17.36%
3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否	执行器、变送器	268.57	1.94%
4	济南工达捷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执行器、传感器	260.71	1.89%
5	东莞市澳通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后壳、导轨等组件	157.41	1.14%
合计		—	—	9,866.44	71.40%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执行器、传感器、压差表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否	执行器、传感器等	6,629.96	45.44%
2	Dwyer Instruments, Inc.	否	压差表、压差变送器	2,471.77	16.94%
3	搏力谋自控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否	执行器等	357.01	2.45%
4	济南工达捷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执行器、传感器	278.51	1.91%
5	深圳市朗助机电有限公司	否	基座、电源等模块	218.87	1.50%
合计		—	—	9,956.12	68.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8.24%和 71.4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当前经销贸易类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经营业务特点。

从采购产品结构而言，公司主要采购产品为经销或贸易类智能化仪器仪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经销或贸易采购产品的占比分别为 70.26%和 66.74%，且多集中于公司经销

品牌 Honeywell（霍尼韦尔）、Dwyer（德威尔）和 BELIMO（搏力谋），而此与公司当前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经销贸易类业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采购来源是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霍尼韦尔是一家从事自控系统产品开发及生产的国际化公司，是在多元化技术和制造业方面居前沿的跨国公司。该供应商供货质量稳定，价格公允合理，且业务操作流程便捷，公司获得其经销授权后，已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且每年签署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基于满足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的需求，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随着公司经销贸易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加，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公司为霍尼韦尔、Dwyer、BELIMO 和西门子等知名品牌产品的销售提供了多种渠道，有助于品牌商销售的稳定。且公司与该些品牌商已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也将保持继续合作。

公司基于当前经销模式，并结合价格、货物质量等因素，集中向品牌商采购；同时，公司也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起合格供应商目录，定期实施动态更新。公司未来一方面将通过与品牌商长期稳定的合作，继续拓展经销贸易市场；另一方面，也将进一步挖潜自主生产产品，从而实现多元化经营，降低风险。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作为经销商在相关产业链中存在之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智能仪器仪表产品领域知名品牌商霍尼韦尔、德威尔、搏力谋等的授权经销商，经销其智能仪器仪表产品，主要为按需（下游客户订单）采购，也会根据客户采购频率和节假日等市场需求变动进行采购备货，以满足客户临时性需求，公司作为经销商在相关产业链中存在具有如下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 客户未直接向经销产品上游品牌商采购的原因

① 下游客户具体需求

A、对产品解决方案的需求

智能仪器仪表产品功能、型号众多且较为庞杂，下游客户通常对于智能仪器仪表产品有品质、功能等多方面、一体化解决方案需求，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反复多次沟通，可有效提供霍尼韦尔、德威尔、搏力谋等智能仪器仪表产品中能够较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特定应用环境需求的解决方案及产品，基于前述实际业务需求，客户倾向选择经销商采购相关产品。

B、对产品价格和快速响应的需求

出于成本考虑，智能仪器仪表产品品牌商通常选择大批量出产同类型产品，因此，具备大规模订货能力的经销商能够获得相对较低的采购价格和较强的供货保障。公司可集合众多客户的采购需求，提高采购规模，取得相对优惠的产品价格，降低客户产品的采购成本；同时公司通过对市场需求的预判，进行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备货及库存管理，可快速响应客户的临时性需求，提

高产品的流转效率。在多样化分销的大背景下，公司作为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分销商，可以更加快速、高效地解决客户的产品应用问题，满足客户深层次的产品需求。

C、对账期和缓解现金流的需求

此外，对现金流的需求也使客户更倾向于向公司采购。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账期约为 30-60 天，而合作较好、信誉较高的客户向公司采购的账期则一般为 30-90 天。若客户不通过公司直接向上游品牌商采购，其临时且少量的采购额，可能不会获得价格优惠以及账期优势。考虑到账期等具体需求，客户通过公司采购可以获得相对较长的账期，缓解现金流压力，获得更优质的供应链服务，更有利于客户自身经营。

② 主要供应商销售模式

霍尼韦尔和德威尔在国内智能仪器仪表产品领域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即下游客户通常无法直接向上游品牌商采购，而只能通过上游品牌商在国内的授权经销商来采购其产品。

搏力谋在国内智能仪器仪表产品领域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少量设备商和系统集成商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而其他类型客户则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因此客户通常通过搏力谋在国内的授权经销商采购，而较少直接向其采购。

品牌商选择经销模式不仅可以快速利用经销商现有渠道资源，快速抢占市场，而且可以大幅降低自身在国内拓展业务的人力成本、销售渠道搭建成本、财务成本等，有效控制业务拓展风险。

③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A、人才和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扎根于暖通空调自控仪表设备领域二十余年，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在解决方案设计、销售、管理等方面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骨干人员，形成了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奉行“以客为尊，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以“产品精益求精，服务专业专注”为发展目标，公司在温度变送器、多功能显示屏等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行业的智能仪器仪表产品方面具有提供客户优质解决方案的能力，而且具备自主研发能力，而这些研发能力的不断精进，优化提高了公司服务客户的专业能力。

B、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品牌建设，公司自主品牌及产品在行业内有很好的知名度与美誉度，近年来先后荣获了多项奖励及荣誉。公司已经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形成了自主研发及生产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线，包含差压变送器，数字差压表，温度变送器，差压开关，温湿度变送器，二氧化碳变送器，一氧化碳变送器，温湿度显示屏等。这些产品历经 10 余年的市场考验，正在成为细分行业内的知名品牌，从而也促进了经销业务领域的拓展。

C、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 20 多年来始终致力于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行业的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经销贸易业务，业务辐射国内主要经济带，拥有深厚的客户基础和强大的市场优势和客户资源。

④ 同行业情况

同行业中较多公司通过获取经销商资质来分销上游智能仪器仪表品牌商的产品给下游客户，或者公司本身作为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商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分销商，通过经销模式销售产品，例如毕托巴、博益气动、驰诚股份和万讯自控等。

根据毕托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毕托巴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直销模式客户主要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的各下属公司；而经销商模式，毕托巴通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

根据博益气动的《2022 年年度报告》，博益气动销售模式有直销和分销两种。标准规模性的产品以分销为主，气密检漏和专用设备的销售因为需依靠为客户提供最佳的技术解决方案的原因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博益气动在广州、杭州、重庆、武汉、上海、苏州、西安、北京、天津、沈阳、济南等地设有 14 个办事处，在全国设有 17 家签约代理，确保能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现地服务。

根据驰诚股份的《2022 年年度报告》，驰诚股份产品销售采取直接向客户销售和通过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驰诚股份以向直接客户销售模式为主，通过贸易商销售占比较小。

根据万讯自控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其采取直销和经销销售相结合的方式运作。对万讯自控在销售基础较好，市场需求量较大的区域，设立区域销售中心或办事处，区域中心配置相对较多的销售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负责区域内客户推广、经销商支持与管理以及售后维护工作。万讯自控的营销及客户服务队伍与经销商一起，构建起公司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

综上所述，相比于直接向上游品牌商采购，客户向公司采购能够及时、高效、以较低成本解决其产品需求，并能够获得优质的服务，因此客户未直接向上游品牌商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公司作为分销商在产业链中存在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智能仪器仪表产品分销商是智能仪器仪表行业上下游之间的纽带。一方面，公司可以协助上游智能仪器仪表原厂进行市场推广，并降低原厂的销售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备货服务、交付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等，帮助客户集中采购，降低其采购成本等。

对上游智能仪器仪表原厂来说，公司具备协助原厂进行新产品市场开拓的能力。国内下游智能仪器仪表客户具有数量多并且较为分散的特点，国外品牌商进入国内直销成本较高，而公司拥有数量较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可以协助上游品牌商快速进行产品推广，完成销售。且公司可以利用多年积累的分销经验，协助上游品牌商进行市场开拓。此外，公司可以将客户订单信息和客户需求计划信息进行汇集处理，众多终端客户采购的产品统一由公司向上游品牌商采购，降低了品牌商的销售订单处理、仓储、物流、管理等多方面的成本。同时，对于部分上游品牌商而言，其在中国的销售人员相对较少，公司开展分销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上游品牌商的人力成本。

对下游客户来说，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而客户一般需要及时供货保障。公司可以根据其对市场需求的预测，或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为下游客户提供备货服务，保障客户所

需智能仪器仪表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公司可以根据客户对性能、功能、质量以及规格等不同的产品需求，针对性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分销商在智能仪器仪表产业链中存在具有其必要性。

3) 公司作为分销商在产业链中存在的商业合理性

从销售模式看，霍尼韦尔、德威尔和搏力谋在国内智能仪器仪表产品领域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通过上游品牌商在国内的授权经销商采购其产品。且分销模式为智能仪器仪表领域销售的常见模式，可以由经销商提供客户更多的支持，也更有利于上游国际品牌商在中国市场开拓零散客户的培育。以公司为例的经销商是智能仪器仪表产业链中重要、不可或缺的角色，是上下游产业的联系纽带。

公司可以快速拓展智能仪器仪表品牌商的销售渠道。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经营，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分销经验，能够协助上游品牌商更有效、快速地拓展占领市场，使其开发的产品与终端应用客户的产品快速结合，促进公司的业绩提升。尤其对于客户众多、规模不一、需求千变万化、订单较为零散的智能仪器仪表需求市场，利用公司优秀的客户拓展能力，能高效地完成产品营销。对于新产品，上游品牌商通过公司销售能快速覆盖主要市场，缩短了新产品市场拓展的时间，能够高效、快速的占领新兴市场，节约了上游品牌商的市场推广费用。公司能够更专业更有效的协助上游品牌商完成中国市场的开拓、客户维护、售后服务等产品销售方面的一系列重要工作，并能够降低货款的回收风险，最大限度地减轻上游的库存压力，使得上游品牌商能够将更多的人力、资金投入产品的研发中去，开发出更优秀的产品。

公司可以更加高效的进行客户维护及售后服务。公司具有一定的产品方案解决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及时的服务和更具优势的账期，降低客户采购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分销商在产业链中存在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2) 公司与主要上游品牌商合作情况

公司与主要上游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其重要合作伙伴，双方合作背景及在合作过程中的合作模式、采购方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1) 与上游品牌商的合作背景及成为其主要分销商的合理性

霍尼韦尔和德威尔早期进入中国后，公司通过与霍尼韦尔和德威尔相关人员主动对接，并经过小批量下单方式试运行合作后，最终确定经销关系。在公司经销霍尼韦尔和德威尔的产品于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后，搏力谋品牌商主动联系公司合作并授权公司作为其经销商。

上游品牌商霍尼韦尔、德威尔和搏力谋在国内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上游品牌商在中国通过经销商销售其产品，有利于中国地区客户的开拓，能够使自己的产品更快速、高效响应中国客户，中国的经销商可以为其提供更专业的本地化支持。同时公司在上游主要品牌商进入中国市场初期便积极展开合作，较早专注并扎根于智能仪器仪表的分销领域，且通过自身专业服务能力 and 累积的分销经验逐步打开国内市场，赢得客户，并由于销售业绩斐然而被霍尼韦尔授予“金牌经销商”、被德威尔授予“突出销售奖”等荣誉。上游供应商如在中国建立经销商网络，需要

寻找专注仪器仪表产品销售且有分销经验的公司，天润控制及其子公司作为深耕此领域的公司，能够成为其主要分销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合作的具体模式、采购方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游品牌商合作的具体模式、采购方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内容
具体模式	公司作为上游品牌商的授权经销商，负责推广、展示、销售和使用其产品
采购方式	公司向上游品牌商发起正式采购订单，上游供应商以经销商购买价向公司销售产品
结算方式	付款日期为交货后 30 天-60 天，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定价依据	上游品牌商制定销售价格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重要供应商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自产产品和其他品牌智能仪器仪表产品，主要用于霍尼韦尔承接之相关系统工程项目中；公司向重要供应商 Dwyer Instruments, Inc. 销售产品主要为 ODM 智能仪器仪表产品及零部件。同时，公司向重要供应商济南工达捷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方面销售自主产品，以加大自主产品在市场上的推广应用；另一方面销售经销产品主要为经销厂商间的紧急调货。

报告期内，公司客商重合的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原因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安徽鑫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8	0.07%	16.88	0.08%	-	-	0.76	0.01%	贸易业务下游客户需求，向对方零星采购产品
北京东方德泰科技有限公司	0.26	-	2.15	0.01%	-	-	0.42	-	Honeywell 代理商，代理产品类型不同，产品互补
北京京泰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1.28	0.01%	-	-	8.41	0.06%	7.27	0.05%	代理产品类型不同，产品互补
北京科安新技术有限公司	9.26	0.04%	42.35	0.20%	11.5	0.08%	49.83	0.34%	Honeywell 代理商，代理产品互相调货

北京朗润达科贸有限公司	104.56	0.49%	34.36	0.16%	4.48	0.03%	1.03	0.01%	代理产品互相调货
北京普来得而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32	0.01%	1.86	0.01%	1.18	0.01%	5.3	0.04%	代理产品类型不同，产品互补
北京申特申湘科技有限公司	8.52	0.04%	7.62	0.04%	0.68	-	11.44	0.08%	Honeywell代理商，代理产品互相调货
成都广控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10.43	0.05%	16.89	0.08%	0.11	-	13.05	0.09%	代理产品互相调货
成都千顺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08	0.06%	57.55	0.27%	1.13	0.01%	-	-	Honeywell代理商，代理产品互相调货
迪利福（上海）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2.35	0.01%	2.07	0.01%	2.83	0.02%	0.07	-	Honeywell代理商，代理产品互相调货
广州海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2.92	0.34%	26.72	0.13%	7.91	0.06%	-	-	代理产品类型不同，产品互补
广州市灵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1	0.01%	0.61	-	13.31	0.10%	12.39	0.08%	代理产品互相调货
广州兴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67	0.05%	2.38	0.01%	0.87	0.01%	-	-	代理产品互相调货
河南华迪电气有限公司	0.03	-	3.36	0.02%	3.1	0.02%	-	-	代理产品类型不同，产品互补
湖南鑫昶源科技有限公司	-	-	0.82	-	63.01	0.46%	214.6	1.47%	Honeywell代理商，对方的Honeywell紧俏货品备货较多，以公司向其采购为主，对方零星需求采购了公司代理的Honeywell产品
霍盛自动化科技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2.98	0.06%	18.44	0.09%	-	-	0.5	-	代理产品互相调货

计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	-	0.18	-	46.12	0.33%	3.81	0.03%	代理产品类型不同，产品互补
济南工达捷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7	0.02%	1.8	0.01%	260.71	1.89%	278.51	1.91%	西门子楼宇产品最大的代理商，且为霍尼韦尔经销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西门子楼宇产品，也存在相互调货的情形
济南雷龙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0.69	-	8.65	0.04%	-	-	6.62	0.05%	Honeywell 代理商，代理产品互相调货
江西安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8.46	0.09%	39.91	0.19%	-	-	0.06	-	Honeywell 代理商，代理产品互相调货
妙冠环境控制（上海）有限公司	15.13	0.07%	7.66	0.04%	5.65	0.04%	123.89	0.85%	Honeywell 代理商，代理的产品线不同，产品互补
南京艾艾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4	0.40%	105.23	0.50%	-	-	0.08	-	贸易业务下游客户需求，向对方零星采购产品
青岛新和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54	0.01%	1.57	0.01%	-	-	代理产品互相调货
厦门捷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9.36	0.04%	76.24	0.55%	76.39	0.52%	西门子 PLC 代理商，公司部分呆滞的 PLC 产品处置给对方进行销售
山东斯丹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6	0.01%	13.12	0.06%	7.94	0.06%	26.59	0.18%	Honeywell 代理商，代理产品互相调货
上海创仪实业有限公司	74.58	0.35%	65.9	0.31%	65.42	0.47%	82.77	0.57%	Honeywell 代理商，天润外购成品的相比这家公司同系列的性价比更高，对

									方向公司 采购
上海大洋 机电设备 工程有限 公司	50.35	0.24%	3.01	0.01%	25.01	0.18%	21.39	0.15%	代理产品 互相调货
上海多杉 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 司	11.46	0.05%	66.73	0.32%	13.57	0.10%	13.96	0.10%	Honeywell 代理商， 代理产品 类型不 同，产品 互补
上海谷维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0.25	-	6.68	0.03%	23.09	0.17%	0.28	-	代理产品 类型不 同，产品 互补
上海进佳 科学仪器 有限公司	-	-	5.29	0.03%	2.05	0.01%	1.46	0.01%	DWYER 代理 商，互相 调货；公 司销售的 为自产产 品，尝试 扩大销售 渠道
上海进申 工贸有限 公司	0.17	-	19.82	0.09%	-	-	0.05	-	DWYER 代理 商，代理 产品互相 调货
上海慕擎 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 司	246.56	1.15%	215.88	1.03%	-	-	0.14	-	贸易业务 下游客户 需求，向 对方零星 采购产品
上海深璠 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6.47	0.03%	34.22	0.16%	-	-	3.12	0.02%	贸易业务 下游客户 需求，向 对方零星 采购产品
上海顺鸣 实业有限 公司	20.25	0.09%	42.56	0.20%	46.99	0.34%	-	-	代理产品 互相调货
上海新卢 伊自控设 备有限公 司	20.73	0.10%	28.18	0.13%	0.31	-	4.98	0.03%	代理产品 类型不 同，产品 互补
上海盈润 贸易有限 公司	3.39	0.02%	9.71	0.05%	-	-	1.18	0.01%	代理产品 互相调货
上海优程 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8.34	0.04%	16.28	0.08%	-	-	1.57	0.01%	代理产品 互相调货
上海羽翮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1.91	0.01%	1.51	0.01%	-	-	3.55	0.02%	代理产品 互相调货

上海云元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41.43	0.19%	34.58	0.16%	2.85	0.02%	3.65	0.03%	产品不同, 对方采购公司的代理产品, 公司采购对方的柜体成套
上海庄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4.69	0.07%	63.87	0.30%	-	-	0.19	-	迅饶产品代理商, 公司零星采购该品牌产品
深圳市德威达科技有限公司	0.06	-	0.82	-	0.82	0.01%	2.19	0.02%	代理产品互相调货
深圳市递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0	-	1.44	0.01%	2.61	0.02%	-	-	代理产品类型不同, 产品互补
深圳市恒兴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5.35	0.03%	9.24	0.07%	95.77	0.66%	西门子 PLC 代理商, 采购 PLC 模块用于项目
深圳市普达威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57.19	0.27%	76.7	0.36%	4.12	0.03%	23.75	0.16%	代理产品互相调货
深圳市松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3	0.01%	2.81	0.01%	98.84	0.72%	80.58	0.55%	Honeywell 代理商, 代理产品互相调货
深圳市益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0.72	-	4.7	0.02%	13.6	0.10%	1.84	0.01%	Honeywell 代理商, 代理产品互相调货
深圳市瞻品机电有限公司	0.64	-	14.03	0.07%	2.9	0.02%	-	-	Honeywell 代理商, 代理产品互相调货
深圳市众旺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0.23	-	-	-	-	-	0.01	-	零星采购和零星销售
苏州兰吉尔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12.41	0.06%	6.76	0.03%	2.85	0.02%	-	-	代理产品互相调货
苏州底有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2.71	0.25%	2.98	0.01%	103.64	0.75%	-	-	代理产品互相调货
苏州乡林楼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8.53	1.11%	308.61	1.47%	0.18	-	2.07	0.01%	Honeywell 代理商, 代理产品互相调货

武汉德塞仪器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18.08	0.08%	19.36	0.09%	-	-	2.23	0.02%	Dwyer 代理商, 产品不同, 互补
西双自动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43.89	0.20%	2.04	0.01%	0.14	-	-	-	零星向公司采购 AMC 产品
浙江灵汇捷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9	0.01%	26.67	0.13%	-	-	5.05	0.03%	代理产品互相调货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31.82	0.15%	138.91	0.66%	-	-	-	-	公司向其销售 OEM 或自有品牌产品, 子公司销售其他品牌及 Honeywell 产品(多数)给 Honeywell 项目系统部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	-	-	-	6,970.33	50.44%	6,629.96	45.44%	
青岛霍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81	-	-	-	-	-	-	-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0.15	-	-	-	-	-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安装分公司	0.69	-	-	-	-	-	-	-	
Dwyer Instruments, Inc.	73.75	0.34%	129.86	0.62%	2,398.69	17.36%	2,471.77	16.94%	公司为 Dwyer 的 ODM 制造商
合计	1,425.96	6.66%	1,776.91	8.44%	10,304.01	74.57%	10,286.14	70.50%	

如上表所示, 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 主要原因有:

1、公司以经销贸易业务为主, 不同代理贸易商之间调货为行业普遍现象, 不同时期客户货物需求紧急程度不同, 经销贸易产品的库存不一定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与其他代理贸易供应商之间易发生相互采购的情况;

2、公司自产智能仪器仪表在功能上与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存在替代性和互补性, 自产智能仪器仪表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部分贸易产品的供应商亦向公司采购自产智能仪器仪表进行销售;

3、公司向重要经销产品供应商 Dwyer Instruments, Inc. 销售产品主要为 ODM 智能仪器仪表产品零部件;

4、公司重要的楼宇自控领域经销产品供应商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自公司处亦存在采购其他品牌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情形，主要用于霍尼韦尔承接之相关系统工程项目中。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4,117.00	0.01%	6,802.00	0.003%
个人卡收款	1,460,010.37	0.68%	3,563,287.71	1.69%
合计	1,484,127.37	0.69%	3,570,089.71	1.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0.68 万元和 2.41 万元，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0.003%和 0.01%，现金收款比例较小，主要系收取了部分小额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况，个人卡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个人卡户名	与公司的关系	开户行	账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注销
1	温玉婉	实际控制人李宏宇的母亲	招商银行	6214****8996	是
2	温玉婉	实际控制人李宏宇的母亲	中国银行	6216****9196	是
3	周洪浩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	招商银行	6226****9465	是
4	孙玉京	公司董事	建设银行	6217****1318	是
5	汤少芳	北京开特出纳	民生银行	5000****4950	是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操作方便，通过个人卡收取部分货物、废品的销售，收取备用金、保证金，以及与实际控制人李宏宇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货款收入	471,963.80	1,479,989.93
往来款资金流入	701,243.68	1,400,120.00
其他资金流入	286,802.89	683,177.78
合计	1,460,010.37	3,563,287.7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356.33 万元和 146.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和 0.6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停止使用并注销个人卡，相关收款金额已纳入财务核算，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事项。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2,440.00	0.002%
个人卡付款	1,805,530.27	1.31%	4,151,151.18	2.85%
合计	1,805,530.27	1.31%	4,153,591.18	2.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0.24 万元和 0 元，现金付款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1%和 0.00%，现金付款比例较小，主要系支付了部分零星报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福利费支出	682,654.79	1,524,114.50
采购及费用报销流出	228,376.11	815,475.77
往来款资金流出	571,827.46	1,811,560.91
资金转入公司账户	322,671.91	
合计	1,805,530.27	4,151,151.1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 415.12 万元和 180.55 万元，占付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2.85%和 1.31%，主要包括支付工资福利费支出、费用报销款、采购货款、备用金、保证金、往来款及资金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等款项。

针对上述个人卡收付款，公司已将个人卡收款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并对收入等相关账务进行调整，更正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鉴于上述个人卡收款的不规范行为发生在公司挂牌基准日之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停止使用并注销个人卡，相关金额已纳入财务核算，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健全公司内部管控体系，完善了《资金管理办法》，对银行账户的开立与管理、日常使用与监督检查作出明确规定，加强了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杜绝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支的情形发生。经整改，公司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清理完毕个人卡，并完整核算个人卡收支业务，相关核算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要求。上述个人卡收付款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等智能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经销、贸易及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贸易公司与经销商”（行业代码：12101610）；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行业代码：F5179）。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致力于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等自控仪器仪表产品的经销贸易及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述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等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组装生产，依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深环规〔2020〕3号），公司涉及焊接、组装、测试的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3、公司日常环保及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规范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相关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相关自动控制系统的集成业务，其中部分系自建筑施工企业分包获得，公司从事相关系统集成业务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业务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即获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再次获得核准，注册号为 QAIC/CN/135514，载明公司用于暖通空调的温/湿度变送器、气体分析仪、压力变送器的开发及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体系，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包括 CE、防爆等共计 55 份产品认证证书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等出具的共计 53 份校准、检测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适用国家（地区）	所获证书数量（份）
1	CE 认证证书	欧洲	52
2	防爆合格证	中国	3
3	校准报告	中国	47
4	检测报告	中国	6

公司为确保自主生产或经销产品质量，采取如下品质管控措施以防范相关风险：

1、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起合格供应商目录，PMC 部、经销贸易采购部和品质部对自主生产及经销产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制定了严格的制度。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销合作的品牌商均为相应产品领域的知名品牌商，产品品质在业界具有一定知名度，同时公司还制定了供应商的管理与维护规定，以确保供应产品质量的长期良好稳定性。

2、公司自主仪器仪表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包括程序烧录、产品调试标定和老化测试等，均由公司自行完成，并通过各个部门相互有效协同运作以确保自主产品品质，即公司在收到自主产品客户订单后，将根据订单情况组织 PMC 部、生产部、工艺工程部、品质部组成评估小组，对客户提出的产品性能、质量等要求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PMC 部将订单转换成公司的生产通知单，下达到生产部；公司品质部在产品生产环节的关键节点设置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产品质量的现场监督，产品生产完成入库并检验合格后才能发货。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改进优化自主仪器仪表产品的准确性、稳定性和长效性，提升公司产品质量。

通过上述多道工序环节下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或经销产品均不存在大额诉讼纠纷或产品质量争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产品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行政处罚或其他民事索赔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六、 商业模式

（一）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智能仪器仪表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智能仪器仪表产品自主研发制造销售、经销贸易和系统集成三大类。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智能仪器仪表产品业务，核心技术不断创新，产品品种规格丰富完善，细分领域品牌形象价值提升，使公司具有长远增长和发展的不竭动力，这些也将作为公司后续发展的重要战略经营模式。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来实现盈利。

针对经销贸易业务，一方面公司凭借多年来在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智能仪器仪表产品领域深耕多年累积的经验和资源来发掘适合市场有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并凭借公司的专业能力获取其经销权；另一方面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市场推广能力和销售渠道来确保所经销的品牌产品能够迅速打开市场并抢占市场份额。公司经销或通过一般贸易模式销售的产品品牌主要包括 Honeywell（霍尼韦尔）、Dwyer（德威尔）、BELIMO（博力谋）、KROHNE（克罗尼）、SIEMENS（西门子）等，产品主要涵盖智能仪器仪表等自控产品领域。公司销售渠道较广且较为灵活，可以随着市场发展情况进行调整，目前销售模式主要为 B2B（Business to Business，即企业对企业）。公司经销产品均为国内非独家经销。

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相关的自动控制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上述两大业务的有益补充。基于对各类应用环境的理解，最终决定了采用不同技术方案的可实施性，向终端客户提供其所需要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系统集成业务执行中，通常由公司先行向客户出具设计、解决方案，经客户确定后根据该方案进行施工、安装和调试等。系统集成业务对公司不仅是业务面的拓展和技术能力的体现，也更好的促进了产品销售业务的开展。

（二）采购模式

公司经销贸易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所涉采购物料主要是公司各经销贸易品牌商的智能仪器仪表产品，如开关及变送器、阀门及执行器、仪表及流量计等。公司目前经销合作的品牌商如霍尼韦尔、德威尔、博力谋、克罗尼、西门子等均为相应产品领域的知名品牌商，产品质量在业界具有一定知名度，同时公司还制定了供应商的管理与维护规定，以确保供应产品质量的长期良好稳定性。公司与品牌供应商霍尼韦尔、德威尔、博力谋的结算方式为交货后 30 天-60 天，克罗尼为款到发货，西门子为月结 30 天。公司与此类供应商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业务采购物料主要为产品原材料及零部件，例如电子零部件、五金及结构件、塑胶类、硅橡胶、包材及其他原材料。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起合格供应商目录，PMC 部、生产部和品质部对自主生产产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公司产品生产原材料、零部件涉及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但多数为通用型，为保证原材料、零部件供货充足及价格谈判保持一定优势，公司一般会确定 2-3 家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根据历史合作情况、供货价格、供货期限等综合确定供应商。公司与该些供应商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三）销售模式

公司经销贸易或自主生产的智能仪器仪表等自控产品主要销售给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行业用户或者其他系统集成厂商等。公司通过行业公开信息、客户介绍、互联网搜索或参加行业展览、行业会议和论坛等方式了解客户信息，并通过主动对接和商务洽谈的方式接触客户；同时，公司已深耕智能仪器仪表产品领域二十余年，基于公司在该细分行业领域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客户也会主动联系公司。公司在通过前述渠道获取客户信息而销售产品或承接项目时，通常先少量交易试运行合作，待产品或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后，双方最终确定合作关系。公司获取客户订单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

公司客户目前包括了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两大类。对于内销的境内客户，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适用 B2B（Business to Business，即企业对企业）的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从客户处获得产品订购单后直接交付产品给客户；对于外销的境外客户，因销售占比较低，公司为节约成本、提高效率，因而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进行线上销售，即公司在阿里巴巴国际站线上展示产品，通过平台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收取货款，亦通过阿里巴巴旗下的一达通平台代理报关，公司向阿里巴巴国际站和一达通平台支付管理费及代理报关费用。

（四）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制造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生产模式如下：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合同、历史销售数据、库存情况和交货时间等，灵活地制订生产计划并及时调整。公司主要按照常规计划进行组织生产，由 PMC 部根据销售计划以及产能、库存和原材料供应等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留有一定安全库存的产品。生产部严格按照批准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品质量要求组织生产。生产出的每批次产品由品质部进行抽检，且公司建立了生产过程追溯机制，以提升产品生产效率与质量，确保每一批次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及客户要求。

公司产品生产加工环节主要包括物料加工、程序烧录、调试标定、组装和老化测试等，核心环节包括程序烧录、产品调试标定和老化测试等均由公司自行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注塑、SMT 贴片、铆接环节，公司提供产品主板等原料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技术要求、检验标准、签样等进行注塑、贴片、铆接加工，该些环节非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有三种，一是作为 Honeywell、Dwyer、BELIMO 等国际品牌的授权经销商及通过一般贸易方式销售其它品牌智能仪器仪表产品，包括各类开关及变送器、阀门及执行器等，实现产品销售溢价取得利润；二是公司通过研发、制造和销售智能化仪器仪表产品，凭借自身技术实力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广泛应用于商用建筑、电子、生物工程制药等高科技领域和现代科学领域以及实验室、食品车间、手术室等场所，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三是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编程、调试等一系列技术服务，通过对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各功能产品的整合，实现完整的控制功能，从系统集成业务中获取利润。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智能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公司依托持续投入和不断提升的产品研发能力，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自主研发及生产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线，包含差压变送器、数字差压表、温度变送器、差压开关、温湿度变送器、二氧化碳变送器、一氧化碳变送器等，公司产品销售辐射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国内主要经济带。

公司所属行业和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坚持以科技研发为导向，重视技术创新，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称号，通过多年持续地研发投入，公司取得了专利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3 项。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和服务队伍，奉行“以客为尊，以人为

本”的经营理念，以“产品精益求精，服务专业专注”为发展目标。公司核心团队扎根于自控仪表设备领域二十余年，不断为广大客户提供最新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长期积累相关技术，并适时应用于对应的产品中，保持技术的升级迭代和新老产品的更新，不断跟进提高的市场需求。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
2	其中：发明专利	2
3	实用新型专利	4
4	外观设计专利	2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3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9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公司以楼宇自控和暖通空调行业市场为目标，专注于相关自控和仪表产品的研发、制造与品牌运营。基于目标市场，公司长期积累相关的关键技术，并适时投入具体产品线或个别产品，以不断扩充公司的产品库，支撑公司不断增长的经营目标的实现。研发包括通用技术的持续积累和具体产品的设计实现。研发来自于市场需求，公司不断研发出新产品投放市场。

为公司建设了与市场发展目标相适应的研发体系，制定了体系化的新产品研发流程，明确了研发过程中各阶段人员分工、职责权限，对设计方案、评审、改进再评审等关键技术转化过

程进行严格控制。公司采取引进、培养相结合的人才策略，不断完善创新人才保障制度，并通过创新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2）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研发人员除公司总经理外，还包括了研发总工、产品经理及研发部员工共计 20 人。公司总经理、研发总工通过对技术的获得、计划、开发和组织对公司技术进行管理，含知识产权的规划与实施。从技术层面上协助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产品经理组织协调并推动具体新产品开发活动，协调市场、总工、研发、PMC、品质、生产等相关部门，高效高质量的完成新产品研发任务。市场部获取并根据与产品及顾客细分相关的市场信息，对市场需求和竞争对手进行分析及全方位调研，为公司新产品开发的具体规划计划和目标提供全面的基础数据。同时负责日常的市场推广和组织管理。研发部下设硬件组、软件组、结构组和测试组。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性能压差表的研发	自主研发	0.00	8,669.50
高精度风管二氧化碳变送器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6,697.79	243,710.53
新型高性能空气质量（粉尘）监测变送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4,047.91	176,817.98
防爆温湿度变送器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0.00	27,308.93
高精度嵌入式温湿度变送器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4,047.91	210,091.82
工业型高精度温湿度变送器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6,703.27	291,594.93
高智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变送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9,363.93	68,131.09
工业级高精度压差变送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8,347.20	204,840.65
高精度多功能风速/风量变送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0.00	100,242.84
高精度智能型压差变送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8,732.82	568,510.68
高精度（0.2° C）温度变送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0.00	154,363.80
多功能高可靠漏水检测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0.00	311,740.97
高精度（0.5%）压差变送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6,699.38	390,696.74
高精度风速变送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6,699.38	568,510.69
高可靠抗干扰微压差传感器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2,521.39	331,447.59

高可靠可调设定点液体压差开关报警器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7,669.96	333,681.40
高可靠高温开关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8,347.20	145,797.08
高可靠高精度压差开关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86,795.93	0.00
高可靠风门执行器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1,314.39	0.00
智能型高精度温度变送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1,952.12	0.00
合计	-	4,649,209.38	4,136,157.2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17%	1.97%

注：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研发投入占与研发密切性较强的“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7%和 6.5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 -
详细情况	1、2020 年 7 月 16 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0〕692 号），公司被认定为 2020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200430； 3、公司于 2018-2022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等智能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经销、贸易及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经销贸易类业务收入占比超 55%。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门类“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大类“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属于门类“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大类“F51-批发业”中的中类“F517-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中的小类“F5175-电气设备批发”和“F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大类“F51-批发业”中的中类“F517-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中的小类“F5175-电气设备批发”和“F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 信息技术”中的“17111114 技术产品经销商”。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本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的宏观政策制定，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推动行业技术发展升级，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
2	工信部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规划等工作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	承担国家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立及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4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是政府对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与装备、智造系统集成等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实施行业管理的参谋和助手，是联系政府和企业的桥梁与纽带。具有提出建议、组织协调、自律监督、信息沟通、咨询服务等职能
5	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	为电子测量仪器行业提供交流平台，提供国家政策、统计数据、市场和技术等方面信息，组织海外考察、技术培训、展会等活动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总体目标（2013-2025 年）：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整体水平跨入世界先进行列，产业形态实现由“生产型制造”

					向“服务型制造”的转变，涉及国防和重点产业安全、重大工程所需的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实现自主制造和自主可控，高端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50%以上
2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 (2015) 2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要求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
3	仪器仪表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	-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2016 年 1 月	加快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全面提升主导产品性能；引导行业优势企业通过联合、重组更好地整合行业资源，提升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改善整体产业生态；积极培育大型龙头企业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将包括传感器及其系统、智能（温度、压力、流量、物位）测量仪器仪表的智能仪器仪表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大力发展智能仪器仪表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将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的工业自动检测仪表和传感器等等列入鼓励类
7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财 (2021) 159 号	工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	2021 年 11 月	在技术研发创新与应用方面，支持绿色低碳装备装置、仪器仪表和控制系统研发创新
8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国发 (2021) 36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推动淘汰落后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加大重点设施设备、仪器仪表检验检测力度
9	《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发 (2021) 37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建立仪器仪表计量测试评价制度。建立仪器仪表产业发展集聚区，培育具有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的国产仪器仪表品牌

10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商务部令 第52号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2年10月	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包括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的现场总线控制系统等测量仪表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2020年3月以来，国家大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基建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新基建主要包含5G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七大领域，涉及通信、电力、交通、数字等多个社会民生重点行业。仪器仪表及其核心部件作为通信测试、装备运维、智能感知和大数据获取的重要保障，将推动仪器仪表行业加快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开展测试要求、可靠性方法、通信传输、安全要求等基础共性技术研究，以满足新基建发展需要。

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新一轮产业革命是信息与远程通信、移动互联网等高新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的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能楼宇等将带动仪器仪表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结合“一带一路”、供给侧改革、“互联网+”等国家政策和宏观经济的需要，有效地推进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充分利用行业现有条件和基础，加快智能制造、智能化（数字化）工厂（车间）、智慧城市（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等重点方向所需要的智能化产品的产业化步伐和系统集成能力，发展形成新的产业，逐步改变流程工业自动化与离散工业自动化、流程工业用传感器与离散工业传感器、实验室仪器与在线科学仪器发展不平衡的状况。

长期以来，我国的核电、能源、石化等重点行业应用的仪器仪表以进口产品为主，国产产品由于主要是中低端产品、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差等原因很难进入。虽然我国一直在推行国产化，但是力度不够大。随着目前国际政治形势、中美贸易摩擦以及世界经济格局的演变，以国家重点产业和国防建设的安全、自主、可控为契机，我国推进重点产品核心技术自主化进程，力争基本形成国家大型工程项目、重点应用领域自控系统和精密测试仪器的基本保障能力以及重大科技项目所需要的自控系统和精密测试仪器基础支撑能力。从保证信息安全的角度出发，国产化替代成为大势所趋，这将给国产仪器仪表以更多的市场机会，所以国内仪器仪表中“专、精、特、新”企业的好产品将能抢占先机，迎来一轮发展的“东风”。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仪器仪表行业概况

仪器仪表是用于检查、测量、控制、分析、计算和显示被测对象的物理量、化学量、生物量、电参数、几何量及其运动状况的器具或装置，是人们对客观世界的各种信息进行测量、采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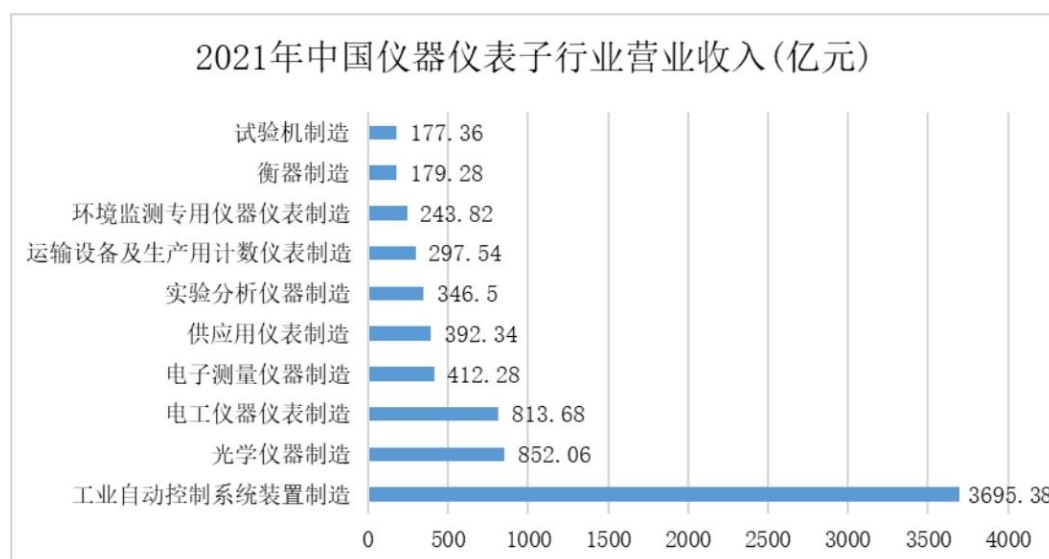
析与控制的手段和设备，是人类了解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基础工具，是信息产业的源头和组成部分。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仪器仪表行业包括工业自动控制仪器仪表系统装置、电工仪器仪表、光学仪器、实验室仪器、分析仪器、试验机、工业用仪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等 20 个细分行业。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指用于工业产品制造或加工环境中，连续自动测量、控制材料、产品或环境的温度、压力、粘度等变量的工业控制用计算机系统、仪表和装置。本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工业自动控制仪器仪表系统装置制造业是仪器仪表产业的重要分支，跨高端装备和电子信息两大领域，是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实现工业现代化的重要技术手段和支撑，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电力、煤炭、轻工建材、市政公用及环保、新能源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

仪器仪表行业应用领域广泛，涉及环境保护、生命健康、生产安全、产品质量、节能增效等多个领域。仪器仪表行业不仅涉及门类众多的实验分析技术，还涉及电子、计算机、信息、软件、自动化、精密机械、人工智能、核物理等多学科门类。仪器仪表是中国制造走向“中国智造”的关键和核心，同时也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基石。作为计量测试的手段，仪器仪表是提升我国计量测试水平最重要的环节。

仪器仪表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一直是我国在资金、技术、人才方面重点投入的产业。进入 21 世纪，仪器仪表产业在促进我国工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现代国防建设、保障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显著，行业规模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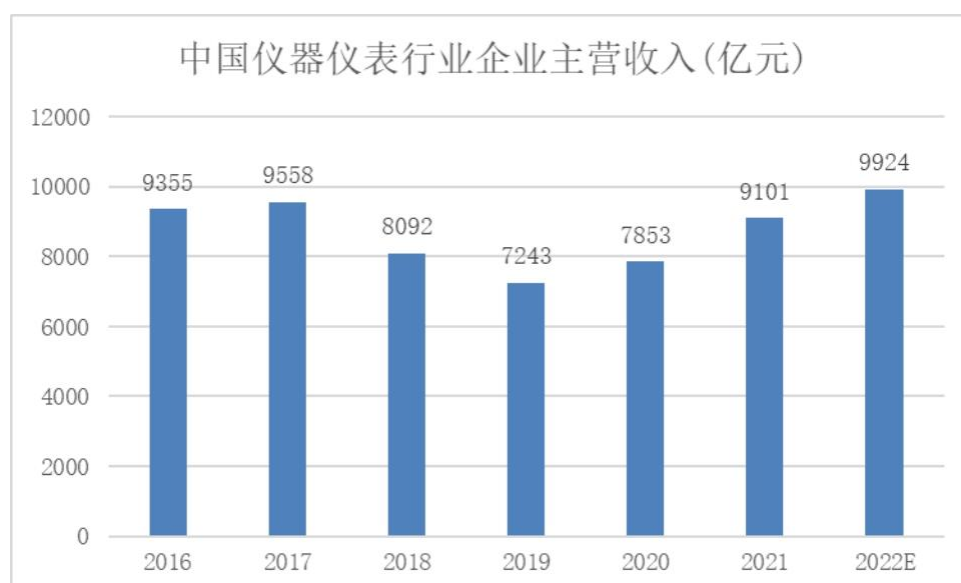
就仪器仪表行业市场结构而言，在仪器仪表子行业中，主营收入排名第一的是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数据显示，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95.38 亿元，占总体市场结构的 40.49%；位列第二和第三的分别是光学仪器制造、电工仪表制造，营业收入分别达 852.06 亿元、813.68 亿元，市场占比分别为 9.36%、8.94%。



资料来源：上海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目前，我国仪器仪表行业的产品门类、品种比较齐全，布局较为合理，且已具备可观的技术基础和生产规模。根据上海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的数据，我国仪器仪表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 2016 年-2017 年小幅增长后下降至 2019 年的 7243 亿元，在 2019-2021 年呈增长趋势。

随着节能降耗、低碳经济、民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持续发展以及国家对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加大，为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2022 年我国仪器仪表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9924 亿元。



资料来源：上海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我国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发展迅速，中国的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逐渐占据了国内市场的大部份份额，并进入了繁荣发展时期。2019 年我国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市场规模为 2512 亿元，到 2021 年增长到 2689 亿元，增长率为 4.51%。

2022 年的中国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2799 亿元，到 2027 年，预测中国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市场规模为 3422 亿元，预算这六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08%。



资料来源：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

仪器仪表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低碳减排的“双碳”目标助力仪器仪表行业长期受益。“双碳”引领全社会各行业低碳、高效运行，数字化、智能化是其提高效率、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手段，加上相关的气体排放监测和气体减排等需求，都将给智能仪表、环保监测类仪器、控制系统、网络化在线监测系统等带来更多商机。

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也会带动市场旺盛需求。作为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智能制造发展水平关乎我国制造业的未来。智能制造在政策、行业、企业多方发力下快速发展，为加速制造业转型升级，2021 年我国先后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从国家层面全方位部署推进智能制造发展，我国工业进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下游流程工业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手改自”等多重因素推动下，激发对智能仪表等的强劲需求。伴随流程工业智能化需求提升，对本行业产品技术与服务的提档升级赋予了更高要求，着眼服务型制造发展趋势，行业企业自身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进程加速。

国产化替代也将提供更多市场机遇。面对经济全球化逆流和新冠疫情广泛影响，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挑战加大。2021 年 7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进一步强调，“要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开展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近期发布的《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明确提出，“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正成为构筑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推动大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环节，多项国家产业政策均加大了对传感器、芯片、控制系统、仪器仪表等的重点支持，国产替代进口走向纵深发展，有利于推动国产仪器仪表在国内中高端需求市场深入开展应用。

（2） 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所用仪器仪表上游行业主要包括传感器、IC 芯片、五金件、电子元器件等；下游应用主要包括楼宇自控和暖通空调等场景。

1) 上游原材料

① 传感器

仪器仪表显示的关键来源于传感器的测定，传感器是能感受规定的被测量并按照一定规律转换成可用信号的器件或装置，传感器一般包含传感单元、计算单元和接口单元。传感单元负责信号采集；计算单元则根据嵌入式软件算法，对传感单元输入的电信号进行处理，以输出具有物理意义的测量信息；最后通过接口单元与其他装置进行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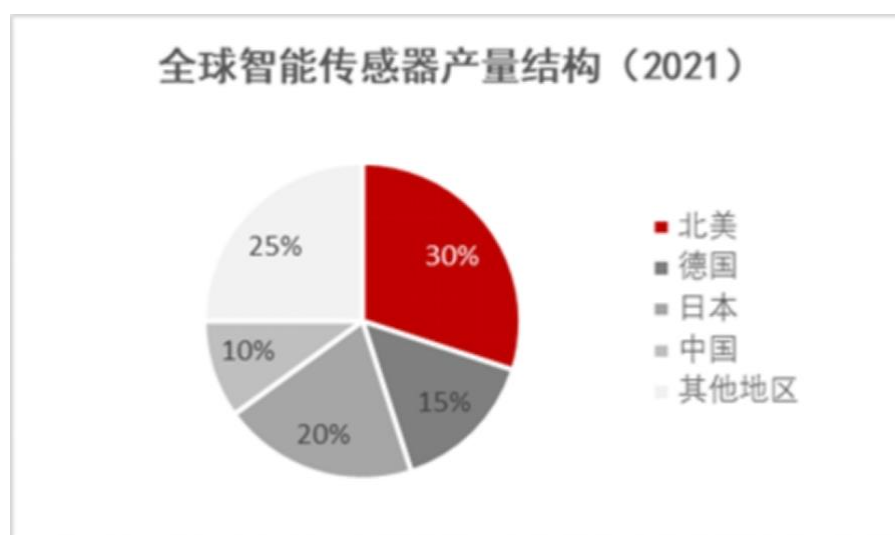
传感器比拟五官，处理自然界各类模拟信号。如光敏传感器比拟视觉、声敏传感器比拟听觉、气敏传感器比拟嗅觉、化学传感器比拟味觉、压力、温敏、流体传感器比拟触觉等。传感器有多种分类标准，按被测量类型可分为压力、温度、气体、湿度传感器等。

传感器的信息采集精密度高、功能多，可在工业、汽车、通信等领域应用时，发挥低成本、高效率、广覆盖的优势，因此市场规模稳步提升。2017 年的市场规模由 772.2 亿元提高至 2021 年的 1,057.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2%，预计 2026 年将增长至 1,610.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8%。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

传感器作为现代信息技术的支柱之一，各国都投入大量资源予以支持。其中，美日德形成三足鼎立的格局，美国、日本、德国的市场份额合计占到近七成。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

传感器未来将朝着智能化、数字化与微型化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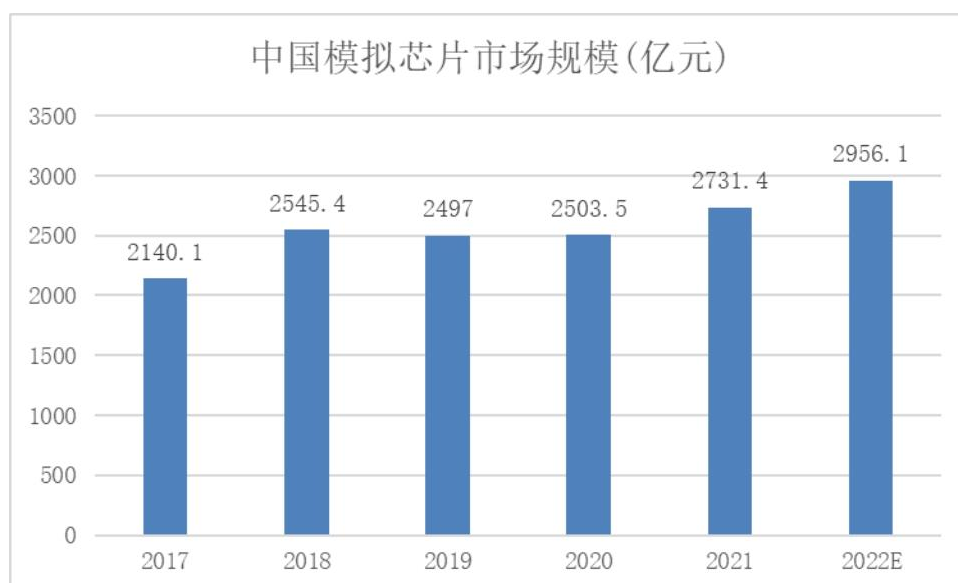
传感器数字化应用广泛，例如存储器、CPU 等。数字化可以满足传感器的误差补偿、自动检测、逻辑判断等性能，对采集的数据具有唯一标记，消除人为因素的影响，提高传感器的实用性和精确性。传感器是物联网获取有效信息的重要途径，其信息收集的功能和质量将直接影响信息

的处理与传输，对物联网应用体系有着重大的作用。随着计算机、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网络两次信息产业浪潮的推进，物联网将成为信息领域的第三次变革。物联网作为互联网的延伸，主要作用是将任何物品通过信息传感设备与互联网连接起来，以实现智能识别、监管和管理等功能。传感器作为物品与网络的桥梁，处于物联网整个构架体系的核心地位，更智能化的发展将成为承载物联网架构的重要趋势。此外，传统传感器体积较大，作为应用组件将导致体积大、重量重且携带不便。随着传感器应用领域越来越广，且由于消费升级，智能穿戴、可便携设备等需求增多。随着微机械工艺、微电子加工技术的发展，传感器中的转换、敏感元件等尺寸大小要求越来越严格。

② IC 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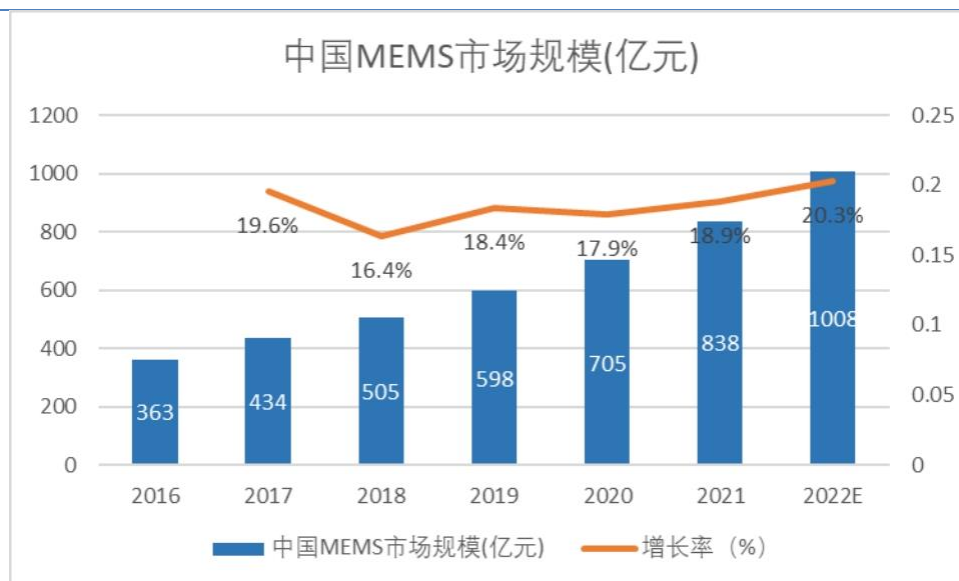
仪器仪表的另一主要原材料为 IC 芯片。用于生产变送器与数显压差表所用的芯片主要属于模拟芯片。因为自然界中的大部分信号都是模拟信号，模拟芯片作为产生、放大和处理各种模拟信号的关键元件，承担着连接现实世界和数字世界的桥梁作用。在信号感知方面，传感器是将现实世界的信号转化为数字世界信号的装置，是数字世界信号处理的起点。一个完整的传感器由前端的敏感元件和后端的信号调理 ASIC 芯片构成，由于敏感元件存在非线性或受温度影响较大等特点，通常需要信号调理 ASIC 芯片对敏感元件输出的电信号进行调理，构成 MEMS 传感器芯片。

中国模拟芯片市场规模在占全球比重超过 50%，是全球最主要的模拟芯片消费市场，且增速高于全球整体增速，2021 年市场规模约 2731.4 亿元。新技术和产业政策双驱动，中国模拟芯片市场机遇良好。



资料来源：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

信号调理 ASIC 芯片作为传感器信号放大、转换、校准等处理的重要元件，其市场规模随着 MEMS 传感器的发展而逐年扩张。下游行业迅速发展，终端市场对传感器的需求大幅提升。根据赛迪顾问的数据，2021 年中国 MEMS 传感器的市场规模增长至 838 亿元。



资料来源：中商情报网

IC 芯片未来发展趋势：

中美贸易冲突催生自主可控需要，政策支持下国产替代大有可为。我国芯片产业起步较晚，部分芯片仍需进口来满足需求。根据海关总署的数据，2020 年中国进口集成电路 5,435.0 亿块，出口 2,598.0 亿块，集成电路长期处于贸易逆差状态。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中国模拟芯片市场的销售规模占全球市场规模比例超过 50%，其市场规模巨大，但仍主要来自 TI、NXP、Infineon、Skyworks（思佳讯）、ST（意法半导体）等国外大厂，国产芯片自给率亟待提升。随着国际贸易摩擦的升级，国内市场对国产芯片产生了更多的需求，加速了国内客户导入本土模拟芯片厂商的步伐。

另外，为了解决国际贸易摩擦带来“卡脖子”难题，国内政策继续加码，2020 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等政策进一步促进了集成电路行业的繁荣，促进国产化替代加速进行。

2) 下游应用

公司仪器仪表下游主要应用于楼宇自控和暖通空调领域。

① 楼宇自控

楼宇自控，就是综合计算机、信息通信等方面的最先进的技术，是建筑物内的电力、空调、照明、防灾、防盗、运输设备等协调工作，实现建筑物自动化（BA）、通信自动化（CA）、办公自动化（OA）、安全保卫自动化（SAS）和消防自动化（FAS），将这五种功能结合起来的建筑，外加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SCS）、结构化综合网络系统（SNS）、智能楼宇综合信息管理自动化系统（MAS）组成。

智能建筑是组成智慧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和主要载体，为城市居民提供了一个舒适、健康、人性化的生活空间。可以说，智慧城市的建设浪潮已成为推动智能建筑行业发展的强劲引擎。自 1990 年代起，智能建筑在中国经历了近 30 年的发展，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并逐渐成为广大的

发展蓝海。对于中国来说，建筑节能已经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同时随着社会化的进程，新建楼宇开始慢慢减少，老旧楼宇的改造项目逐渐增多，这会带来很大的市场。这意味着：全社会比以往更加重视节能，楼宇自控机遇来临。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国内的楼宇控制系统逐渐从气动系统过渡到电动系统。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随着我国开始智能化建筑的探索研究，楼宇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有了较为快速的发展，加上电子计算机与互联网的逐步普及，为后来楼宇自控系统的发展奠定了基础。2020 年开始，《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数字孪生建设楼宇经济领域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政策相继出台，国内的楼宇自控系统行业因其日益显著的便捷以及节能效益，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图：楼宇自控发展历程

目前中国从事建筑智能化实施的企业有 3000 多家，产品供应商也有 3000 家左右，具有智能化工程承包资质的企业有 1200 家左右。近年来，随着国内智能建筑市场的快速发展，楼宇自控系统被广泛应用。2011 年全国楼宇自控系统市场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2021 年中国楼宇自控系统行业市场规模超过 80 亿元。

楼宇自控系统行业的企业业务类型可分为控制器制造、传感器制造、执行器和阀门制造、系统软件开发、一体化解决方案等。从行业领先企业的业务布局来看，目前国内大部分领先厂商在

上述业务环节均有涉足，其中，同方泰德、联凯智能(PORIS)、保控电子等企业的业务布局相对全面，并掌握楼宇自控系统技术核心技术和全套解决方案。

目前，国内的楼宇自控系统主要应用在各种公共建筑、住宅建筑和工业建筑等领域。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在使用楼宇自控系统管理后节能效果较为明显，因此渗透水平相对较高；在民用住宅建筑市场，特别是大中型城市如上海、北京、深圳、杭州、宁波等地的高档写字楼、智能小区建设速度很快，楼宇自控系统应用较为普及，成为高档住宅、社区等的必备设施。但由于住宅市场的最终用户过于复杂，对节能的需求和成本的控制要求差异较大，因此楼宇自控系统应用的推进速度不如公共建筑市场；而在工业建筑市场，由于建筑主体往往更加注重生产流程和生产效率，对楼宇自控系统的关注度相对较低。

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 2018-2021 年中国楼宇自控系统行业中标项目类型来看，基于中标金额分析，学校项目占比最大，超过 4%，其次是医疗机构项目和企/事业单位项目。

中国的楼宇自动化系统技术发展起步较晚，虽然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不够成熟，但是近几年来发展迅速，适逢中国大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建筑物作为连接人与城市的连接点，建筑智能化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

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BAS)是智能建筑的核心，是建筑变得更智慧的关键。智能建筑中的楼控系统主要是通过相关技术有效控制建筑物内的机电设备运作，采用楼控系统，能减少建筑管理人员，节约管理成本。新型智慧城市的深入建设，为楼宇自控的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与机遇。

② 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是具有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功能的空调器。由于暖通空调的主要功能包括：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这三个方面，缩写 HVAC(Heating, Ventilating and Air Conditioning)，取这三个功能的综合简称，即为暖通空调。

2022 年全球与中国商用暖通空调市场容量分别为 3986.96 亿元（人民币）与 1875.47 亿元。基于 2018-2022 年商用暖通空调市场发展趋势并结合市场影响因素分析，贝哲斯咨询预计全球商用暖通空调市场规模在预测期将以 7.12% 的 CAGR 增长并预估在 2028 年达 5930.24 亿元。

2021 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重要之年，疫情反复、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上涨、地产调控、限电限产、能耗双控等外部因素都带来不小的冲击。在高压环境下，绝大多数企业的毛利率呈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中央空调市场行情从 2018 年开始持续走低，为抢夺订单和客户，厂家联合渠道的竞争策略导致市场秩序遭受巨大打击。最终几家寡头级中央空调企业变得越来越强大，市场份额越来越高，而多数品牌走下坡路。

整体来看，根据品牌销售金额，中央空调行业可分为五大梯队。其中，美的、格力、大金处于第一梯队；日立处于第二梯队；海尔、东芝、麦克维尔、江森自控约克、天加、开利处于第三梯队；盾安、三菱重工海尔等处于第四梯队，西屋康达、雅士等处于第五梯队。

亚太地区是 HVAC 设备增长最快的市场，其次是北美。2021 年，该地区占全球暖通空调设备市场收入的 52.9%，预计到 2031 年将保持领先地位。市场增长可归因于中国和印度等国家的强劲

经济发展。中国是最大的暖通空调设备生产国之一，也是欧洲市场的主要供应商。空调系统市场的扩大以及对非洲和南美的低价产品出口的增加也推动了亚太市场的发展。

随着“双碳”目标的推进，能源和环境管理对于很多高能耗企业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一项工作。生产生活对于暖通空调系统的高涨需求不仅为企业带来巨额成本，还会产生大量的碳排放，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暖通空调系统在楼宇自动化中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也势必要求暖通空调运行有效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实现绿色节能目标。中国暖通行业将在 2030 年实现减碳 3.16 亿吨的目标，未来十年将是行业转型的关键十年。

暖通空调未来发展趋势：

物联网技术与智能空调技术有效结合。近年来，物联网技术的发展为智能空调领域带来新的发展趋势。由于物联网具备实时监测环境的功能，智能空调可以借助物联网持续监测室内的温度和空气洁净度等数据反馈调节智能空调的加热、制冷和换气的频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物联网与智能空调的技术结合能够降低运行功耗，减少排放污染。

空调能效比要求的不断提高。近年来，随着环保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与居民环保意识的逐步提高，国家对空调能效比的要求不断提高，其将带动变频空调的销售占比持续上升。

产业集群化趋势明显。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形成全球最综合的电子产业集群，以长三角和珠三角为代表的电子产业链已较为完整，具备产业配套能力，有利于下游制造企业提升经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进一步促进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配套产业的发展。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智能仪器仪表下游广泛应用于商用建筑、地下交通、电子、航空航天、生物工程制药、机械、化学、食品、机械制造等高科技领域和现代科学领域以及实验室、食品车间、手术室、电子车间、生物制药等场所。由于生产过程不能停止，因此对于仪器仪表的精度、稳定性等要求很高。工业流程仪器仪表在高端市场的大部分份额都被横河电机、艾默生、ABB 以及西门子等外资企业占据。

公司名称	国家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横河电机	日本	横河电机公司创建于 1915 年，是全球仪器仪表的龙头企业之一，2019 年营收达到 265 亿元。	主要产品包括 DCSCENTUMCS3000 系统、可编程控制器、新型无纸记录仪、智能压力/差压变送器、漩涡流量计、电磁流量计、质量流量计、金属浮子流量计、温度变送器和阀门定位器等产品。
艾默生	美国	艾默生创立于 1890 年，是全球工业自动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商，主营业务涵盖自动化解决方案和商住解决方案，	主要包括压力/差压变送器、温度仪表和温度变送器、物位仪表、科氏质量流量计、涡街流量计、电磁流量计、天然气（超声波）流量计、分析仪器、调节阀等产品。

		2019 年营收达到 183.7 亿美元。	
ABB	瑞士	ABB 是一家总部位于瑞士的大型跨国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电气、工业自动化、运动控制、机器人及离散自动化。2019 年营收达到 279.7 亿美元。	主要产品包括 IndustrialITSystem800xA 控制系统、压力/差压变送器、执行机构和定位器、电磁流量计、涡街流量计、科氏质量流量计、热式质量流量计和转子流量计等产品。
西门子	德国	西门子创立于 1847 年，主营业务涵盖工业、能源、医疗、基础设施与城市等领域。西门子工业自动化业务板块涵盖工业自动化系统、仪表和传感器、工业软件等产品。	主要产品包括大型 PLC、小型 PLC、DCS、压力/差压变送器、温度变送器、电磁流量计、科氏质量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转子流量计、物位仪表和阀门定位器等产品。

虽然国内在高端智能仪器仪表领域与国外依旧存在一定的差距，但是近年来，中国智能仪器仪表行业走势趋好，是得益于中国机械、轻纺、冶金、石化行业等智能仪器仪表服务领域经营状况明显好转，同时国家政策导向和国民经济整体发展趋势对智能仪器仪表行业产生有力的拉动。我国智能仪器仪表产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开发能力的产业体系，并且在电工仪器仪表、工业测量和科学测试仪器仪表领域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诞生了一批具备国际竞争能力的企业，我国已经成为电度表、显微镜、温度计、压力表等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大国，与国外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目前，国内在高端智能仪器仪表领域超过 50% 的市场份额被外资占据，未来随着国产替代的持续进行，国内智能仪器仪表企业的市占率均将持续提升。

公司简称	地区	公司简介
万讯自控 (300112.SZ)	深圳	万讯自控是一家专注于自动化产业, 涵盖自动化仪表、物联网智慧服务、MEMS 传感器、机器人 3D 视觉、高端数控系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毕托巴 (872816.NQ)	铁岭	毕托巴是拥有 9 项发明专利 1 项美国发明专利和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高新技术企业, 2010 年在上海成立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的研发中心, 2015 年成立毕托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了 CNAS 认可, 为客户提供优质检测服务的能力。

博益气动 (831798.NQ)	天津	博益气动主要从事气密检漏仪、压力传感器、流量计、电空比例阀、压力表、压力开关、标准漏孔、精密气控阀等流体测控元件及相关自动测控系统的开发、研制工作。
驰诚股份 (834407.BJ)	郑州	驰诚电气是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省电子商务认定企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百高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有:气体检测报警仪器、安全环保分析仪器与系统、安全监控软件系统、智慧云平台等,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冶金、化工、石油、煤炭、矿山、铁路、医药和科研机构等领域。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及生产控制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和服务队伍,奉行“以客为尊,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以“产品精益求精,服务专业专注”为发展目标。公司在温度变送器、多功能显示屏等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行业的智能仪器仪表及控制产品方面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根据厂商和产品进行同步研发。这些技术及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优化提高了公司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在产品的外观设计等各个环节均有较成熟的经验把控和工艺水平。

(2)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品牌建设,公司自主品牌及产品在行业内有很好的知名度与美誉度,近年来先后荣获了多项奖励及荣誉。公司已经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形成了自主研发及生产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线,包含差压变送器,数字差压表,温度变送器,差压开关,温湿度变送器,二氧化碳变送器,一氧化碳变送器,温湿度显示屏等。这些产品历经 10 余年的市场考验,正在成为国际上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和国际上相关领域内的性能价格比较高的产品。

(3) 市场优势

公司自成立 20 多年来始终致力于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行业的智能仪器仪表及控制产品的经销贸易业务。公司子公司深圳中航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深航仪表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航开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智能仪器仪表等自控产品经销贸易,是国际品牌 Honeywell、Dwyer 和搏力谋的经销商,业务辐射全国大部分地区,拥有深厚的客户基础和极大的市场优势。且自 2011 年起即同时着力于前述产品的自主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坚持自主创新新技术,不断提升、拓展自主品牌产品市场,进而形成自主品牌的市场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融资渠道相对较窄，能够获得的银行贷款较为有限，通过股权和银行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相对较少。有限的融资渠道和高昂的融资成本将限制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2) 中高级人才不足

公司现有员工的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在吸引中高级人才方面需要更多投入，才能使公司员工具备更多专业知识、深入的行业积累和综合管理能力，实现业务创新。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管理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三会等管理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三会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企业发展情况逐步有效推进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从而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和服务投资者关系的义务。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在未来发展中，公司相关人员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业务的采购和运营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自主经营，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对其各项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各项资产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的资产未被股东占用，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公司制定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在采购、运营、财务和行政人事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亦与各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业务运营	否	报告期内及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实际运营
2	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业务运营	否	报告期内及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实际运营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立航在停止业务经营前主要从事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等智能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经销、贸易业务，深圳自控在停止业务经营前主要从事智能仪器仪表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该两家公司将其业务转由天润控制旗下子公司承接，并于报告期前完成相应业务的转移而终止了实际运营，且修改该两家经营范围分别如下：

1、上海立航：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

2、深圳中航：兴办实业；销售代理；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

上海立航和深圳中航自控经多年经营，累积存有较大额未分配利润，暂时未予注销该两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确认函，明确其将每年定期向拟挂牌公司提供上述两家公司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财务资料，保证拟挂牌公司对该两家公司财务数据的定期监控，一旦新增营业收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及时提供相关业务资料信息，以便拟挂牌公司确认相关业务是否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 适用 ☒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浩和李宏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包括：

“1、除已披露情形外，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李宏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资金	0.00	0.00	否	是
孙玉京	公司董事	资金	0.00	244,893.00	否	是
林贯群	公司监事	资金	50,000.00	100,000.00	否	是
李智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资金	0.00	0.00	否	是
总计	-	-	50,000.00	344,893.00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宇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共计 451.29 万元的情形，主要系公司购买之位于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8 栋的 1401、1402、1403 号办公房产的开发商恒大地产为加速资金回笼而对全额付款的业主给予折扣的购房退款共计 334.99 万元未及时转回公司账户，以及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拆借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李宏宇已及时归还前述资金，报告期后未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董事孙玉京的资金拆借为个人卡代收货款，孙玉京已于报告期内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并于2022年12月31日前注销个人卡，报告期后未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财务总监李智华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李智华已归还个人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监事林贯群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林贯群尚欠公司5万元，后于2023年1月归还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署《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约定如下：“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承诺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周洪浩	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50,000	49%	
2	李宏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股 5%以上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50,000	31%	1.714%

3	孙玉京	董事、副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	1,500,000	10%	
4	徐中文	董事	-			1.000%
5	舒华	董事	-			1.489%
6	林贯群	监事会主席	-			0.450%
7	刘耀红	监事	-			
8	刘晖	职工代表监事	-			0.898%
9	李智华	财务负责人	-			0.3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总经理周洪浩与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宏宇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为配偶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宏宇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此外，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周洪浩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开特	执行董事	否	否
		深圳智能	执行董事 经理	否	否
		东莞天泽	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立航	执行董事	否	否
		深圳自控	执行董事	否	否
李宏宇		东莞天泽	经理	否	否
		天行致远	执行董事	否	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自控	监事	否	否
孙玉京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深航	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立航	监事	否	否
徐中文	董事	北京开特	经理	否	否
舒华	董事	深圳智能	监事	否	否
		天行致远	监事	否	否
林贯群	监事会主席	东莞天泽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周洪浩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立航	75%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深圳自控	1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李宏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自控	9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天行致远	17.14%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孙玉京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立航	25%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徐中文	董事	天行致远	1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舒华	董事	天行致远	14.89%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林贯群	监事会主席	天行致远	4.5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刘晖	职工代表监事	天行致远	8.984%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李智华	财务负责人	天行致远	3%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注：董事徐中文 2021 年 10 月注销其 100%持股的上海衡湘物资供应中心；2022 年 10 月，转让上海皎绎技术服务中心所持全部股份。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和“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480,118.63	21,229,175.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48,796.58	5,321,786.36
应收账款	50,188,031.92	38,322,169.90
应收款项融资	1,240,517.40	200,000.00
预付款项	1,550,590.88	896,411.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61,044.62	1,623,895.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204,382.21	45,097,338.04
合同资产	53,931.79	25,65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1,590.22	508,906.25
其他流动资产	1,043,614.81	1,369,331.85
流动资产合计	153,312,619.06	114,594,664.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40,298.87	976,971.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5,632.05	1,289,596.40

无形资产	146,197.25	139,849.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943.40	75,47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4,151.31	1,463,49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76,125.62	26,485,74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93,348.50	30,431,136.28
资产总计	197,105,967.56	145,025,800.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3,875.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530,006.59	11,408,249.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896,300.30	15,473,519.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44,490.57	1,798,378.13
应交税费	10,252,854.01	3,618,633.99
其他应付款	14,955,172.70	14,988,566.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9,938.55	1,093,267.20
其他流动负债	4,407,799.98	5,236,159.15
流动负债合计	76,530,437.70	53,616,774.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16,4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1,831.00	244,621.4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6,104.42	605,200.3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408.01	254,184.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5,793.43	1,104,006.76
负债合计	81,516,231.13	54,720,781.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92,663.88	3,548,289.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78,599.07	6,551,590.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718,473.48	65,205,14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589,736.43	90,305,019.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589,736.43	90,305,01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105,967.56	145,025,800.7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4,157,406.34	210,465,566.97
其中：营业收入	214,157,406.34	210,465,566.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9,368,251.77	176,748,163.85
其中：营业成本	155,443,314.36	154,727,050.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17,286.63	834,279.66
销售费用	8,351,662.68	8,314,891.87
管理费用	9,878,757.41	8,799,435.97
研发费用	4,649,209.38	4,136,157.22
财务费用	128,021.31	-63,651.05
其中：利息收入	272,356.67	142,913.71
利息费用	122,159.17	12,701.39
加：其他收益	924,046.36	786,022.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99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114,327.96	-951,956.65
资产减值损失	-304,730.41	-1,076,191.7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33.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94,142.56	32,598,305.13
加：营业外收入	133,224.66	54,524.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25.47	744.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24,941.75	32,652,084.99
减：所得税费用	5,119,599.27	3,699,420.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05,342.48	28,952,664.6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305,342.48	28,952,664.6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05,342.48	28,952,664.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305,342.48	28,952,66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05,342.48	28,952,664.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9	1.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9	1.9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743,081.25	213,576,030.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4,348.30	1,454,57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884.70	14,956,89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443,314.25	229,987,50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539,908.88	161,595,209.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77,951.48	23,231,76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2,982.66	10,866,29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2,771.66	8,974,77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823,614.68	204,668,03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9,699.57	25,319,46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99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800.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9,03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9,039.00	21,132,79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48,172.64	27,551,57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48,172.64	42,551,57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9,133.64	-21,418,78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6,834.17	3,057,701.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841.53	2,022,46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3,675.70	20,080,16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6,324.30	-10,080,16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453.34	-38,882.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42,343.57	-6,218,36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90,714.79	27,309,07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33,058.36	21,090,714.7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45,797.56	12,880,65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8,419.23	1,732,080.60
应收账款	35,311,313.27	30,858,302.72
应收款项融资	264,585.00	150,000.00
预付款项	620,395.40	425,079.06
其他应收款	14,776,804.90	995,664.30
存货	10,859,750.56	9,997,877.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897,065.92	57,039,663.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520,185.95	8,520,185.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33,777.44	872,704.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82,141.39
无形资产	146,197.25	139,849.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943.40	75,47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805.94	439,36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02,959.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47,909.98	36,432,677.45
资产总计	139,344,975.90	93,472,341.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3,875.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89,403.50	2,998,402.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71,635.54	824,652.86
应付职工薪酬	1,384,412.08	817,985.84
应交税费	5,197,712.97	1,700,380.14
其他应付款	6,532,589.30	6,474,797.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	723,710.98
其他流动负债	915,385.29	1,556,946.54
流动负债合计	35,805,013.68	15,096,87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16,4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6,104.42	605,200.3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32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2,554.42	707,521.51
负债合计	40,427,568.10	15,804,397.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42,335.22	4,997,960.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78,599.07	6,551,590.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596,473.51	51,118,39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917,407.80	77,667,943.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44,975.90	93,472,341.0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798,161.69	64,204,570.35

减：营业成本	34,162,629.44	28,165,221.05
税金及附加	746,063.19	485,311.22
销售费用	2,958,027.05	2,368,341.41
管理费用	5,934,827.59	4,076,583.49
研发费用	4,649,209.38	4,136,157.22
财务费用	-123,743.60	30,404.27
其中：利息收入	216,118.43	110,156.78
利息费用	122,159.17	12,701.39
加：其他收益	814,889.71	585,516.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5,384.00	-102,353.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24,697.08	-199,169.53
资产减值损失	-103,280.52	-73,243.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33,444.75	25,153,301.52
加：营业外收入	132,697.33	37,752.40
减：营业外支出	1,566.92	734.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64,575.16	25,190,319.74
减：所得税费用	3,194,484.98	2,624,344.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70,090.18	22,565,975.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4,270,090.18	22,565,975.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270,090.18	22,565,975.6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091,524.68	62,929,43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5,420.91	1,454,57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1,253.59	24,509,24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88,199.18	88,893,25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93,756.72	19,710,77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75,099.88	13,216,93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9,517.67	7,558,59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92,400.33	28,061,22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30,774.60	68,547,5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7,424.58	20,345,73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5,384.00	3,758,82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9,03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4,423.00	24,758,82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0,575.41	27,538,47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00,575.41	44,538,47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6,152.41	-19,779,64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6,834.17	3,057,70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753.08	1,188,867.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1,587.25	19,246,56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8,412.75	-9,246,56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453.34	-38,882.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5,138.26	-8,719,36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0,659.30	21,600,02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45,797.56	12,880,659.3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深圳中航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新设合并	新设
2	上海深航仪表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新设合并	新设
3	北京中航开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43.02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同一控制下合并	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处购买取得
4	东莞天泽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0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新设合并	新设
5	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	100%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同一控制下合并	从实际控制人处购买取得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子公司中航电脑完成注销，注销后中航电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2 年 9 月，子公司东莞天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23]02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分别为 214,157,406.34 元、210,465,566.97 元。由于收入是贵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收入确认不准确或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且存在被管理层操纵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采用一致的会计处理方法； （3）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送货签收单、客户对账记录等； （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对账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和收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4,502,169.72 元，坏账准备金额 4,314,137.80 元，账面价值 50,188,031.92	（1）了解并评价贵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评估的主要控制措施以及运作的有效性；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4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0,859,855.06 元，坏账准备金额 2,537,685.16 元，账面价值 38,322,169.9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42%。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的减值进行评估，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是以此类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如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确定预期发生信用风险损失率。由于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且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合理，并抽取账龄分析表中的项目与相关单据进行比较，检查相关账龄是否分类至适当的账龄类别； (3) 检查贵公司用以构成相关判断的资料是否准确、合理，包括用于计算历史损失率的数据是否准确、预期信用损失是否按目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资料进行适当调整等； (4) 分析客户信誉情况，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选取样本对客户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若未收回客户的回函，我们检查支持性发票或发货单等替代性程序。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 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且为持续盈利企业，根据税前利润总额确定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为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

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合同资产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将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B.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和合同资产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种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①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②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③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

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3	5	2.21
生产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5	31.67-9.50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

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10 年

20、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5、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A. 国内销售业务

在货物发运给客户，经客户签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B. 出口销售业务：

在货物已经报关离境出口，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上实际出口日期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②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且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第 40 页共 129 页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9、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中的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

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变更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的租赁变更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0、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做出规定，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本期无影响，也无需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

（2）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6 号文规定，按照准则解释 16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期初及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①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1,397.83	1,463,498.91	262,10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4,184.97	254,184.97
盈余公积	6,550,966.51	6,551,590.05	623.54
未分配利润	65,197,847.45	65,205,140.02	7,292.57

②对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度 (调整前)	2021 年度 (调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3,707,336.46	3,699,420.35	-7,916.11
净利润	28,944,748.53	28,952,664.64	7,916.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44,748.53	28,952,664.64	7,916.11

③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809.46	439,366.11	108,55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2,321.21	102,321.21
盈余公积	6,550,966.51	6,551,590.05	623.54

未分配利润	51,112,780.45	51,118,392.35	5,611.90
④对 2021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度（调整前）	2021 年度（调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2,630,579.51	2,624,344.07	-6,235.44
净利润	22,559,740.23	22,565,975.67	6,235.44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无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的销售额或提供应税劳务的营业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于 2021 年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

(2019) 13 号) 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文件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214,157,406.34	210,465,566.97
综合毛利率	27.42%	26.48%
营业利润 (元)	33,294,142.56	32,598,305.13
净利润 (元)	28,305,342.48	28,952,66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3%	39.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27,419,491.31	28,140,311.18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产智能仪器仪表、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和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46.56 万元和 21,415.74 万元, 整体稳中略有所增长, 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 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48% 和 27.42%, 总体略有提高, 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259.83 万元和 3,329.41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69.58 万元, 增长幅度为 2.13%, 主要系因为 2022 年销售毛利率小幅提升, 2022 年度毛利较 2021 年度增加 297.56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5.27 万元和 2,830.53 万元, 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的降低幅度为 2.24%, 主要系子公

司深圳智能 2021 年度为小微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2022 年度深圳智能盈利增长，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导致公司 2022 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分别为 81.24 万元和 88.59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1%和 3.13%，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重大依赖的情形。

（4）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分析

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分析如下：

1）公司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

①行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等智能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经销、贸易及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产智能仪器仪表、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和系统集成，其中，报告期内自产智能仪器仪表、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66%和 89.5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75%和 55.96%，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门类“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大类“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属于门类“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大类“F51-批发业”中的中类“F517-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中的小类“F5175-电气设备批发”和“F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大类“F51-批发业”中的中类“F517-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中的小类“F5175-电气设备批发”和“F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 信息技术”中的“17111114 技术产品经销商”。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智能仪器仪表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91%和 33.54%，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以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自产智能仪器仪表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和“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4014*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之“智能测量仪器仪表（指智能测量温度、压力、流量、物位）”；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自产智能仪器仪表隶属于“020104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020105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之“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等细分领域；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主营产品属于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鼓励类行业。

②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收入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74.43 万元和 11,983.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75%和 55.96%，公司获得了 Honeywell（霍尼韦尔）、BELIMO（博力谋）、Dwyer（德威尔）、KROHNE（克罗尼）等国际知名品牌的授权经销资质，主要经销销售 Honeywell（霍尼韦尔）、BELIMO（博力谋）、Dwyer（德威尔）、KROHNE（克罗尼）等国际知名品牌的智能仪器仪表产品，并通过一般贸易方式销售有其他品牌仪器仪表产品，因此，公司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业务上游主要系智能仪器仪表的品牌原厂，采购价格主要受品牌原厂供货价格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收入分别为 6,295.12 万元和 7,182.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91%和 33.54%。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主要原材料为 IC 元器件类，其价格受 IC 芯片供需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下游应用主要包括楼宇自控和暖通空调等场景。智慧城市的建设浪潮已成为推动智能建筑行业发展的强劲引擎，2020 年开始，《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数字孪生建设楼宇经济领域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政策相继出台，国内的楼宇自控系统行业因其日益显著的便捷以及节能效益，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双碳”目标的推进，能源和环境管理对于很多高能耗企业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一项工作。生产生活对于暖通空调系统的高涨需求不仅为企业带来巨额成本，还会产生大量的碳排放，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暖通空调系统在楼宇自动化中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也势必要求暖通空调运行有效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实现绿色节能目标，这也将为中国暖通行业发展较好的商业契机。

③应对措施

公司上下游行业蓬勃发展，为公司业务带来了巨大的商业机会，也带来了一定的挑战，为抓住发展机遇并应对风险，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为霍尼韦尔、德威尔等品牌产品的销售提供多种渠道，助力品牌商销售的稳定，促进双方保持长久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水平，积极开发自主品牌产品和拓展布局其他下游行业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加大自主产品业务的稳定发展。

2) 营销策略

公司下游市场行业主要分布在楼宇自控和暖通空调领域，但客户采购量通常不大，客户比较分散，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等，积极拓展公司知名度，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公司注重市场开拓和服务体验，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主要城市设立子公司和服务团队，服务好老客户的同时注重开发新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建立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

注重自产仪器仪表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性价比；公司通过组织内部培训、交流等途径使各部门销售人员下沉至市场前线，及时掌握和反馈客户需求，对应调整营销策略并提供有效市场信息；此外，公司在重点服务好现有优质客户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客户，扩大销售规模，并不断优化客户整体质量水平。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适合公司特性的营销策略，不断满足下游各行业客户需求，以促进扩大销售规模。

3) 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团队扎根于暖通空调自控仪表设备领域二十余年，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了采购价格优势、人才和技术研发优势、客户资源优势、质量优势。

①采购价格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贸易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75%和 55.96%，公司主要采购产品为经销或贸易类智能化仪器仪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经销或贸易采购产品的占比分别为 70.26%和 66.74%，且多集中于公司经销品牌 Honeywell（霍尼韦尔）、Dwyer（德威尔）和 BELIMO（搏力谋），基于与知名厂家的长期合作，以及公司的经销贸易仪器仪表业务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公司的经销贸易仪器仪表业务具有较好的采购价格优势。

②人才和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扎根于暖通空调自控仪表设备领域二十余年，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骨干人员，形成了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专业人才队伍。截至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专利技术和 43 项著作权，公司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获得了广东省“专精特新”称号。

③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暖通空调自控仪表设备领域，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知名度，已形成了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并与其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球化剂、孕育剂等铸造材料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公司会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对球化剂和孕育剂进行研发生产，并达到客户的质量要求。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与众多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产品规格质量、交货收款等方面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④质量优势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6.57%和 6.47%，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促进技术的升级迭代和新老产品的更新，不断提升自产智能仪器仪表的产品性能，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产品具有较好的质量优势和性价比优势。

4) 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及上年同期比较情况

公司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及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1,618.03	8,903.34	3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7.90	1,401.04	4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5.29	1,371.64	4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5	914.99	-60.75%
签署订单金额	11,877.13	10,259.50	15.7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公司期后经营业绩和签署订单金额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综上分析，公司经营业绩具备稳定性。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①国内销售业务

在货物发运给客户，经客户签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业务：

在货物已经报关离境出口，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上实际出口日期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2）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且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	119,832,462.06	55.96%	125,744,310.76	59.75%
自产智能仪器仪表	71,824,004.42	33.54%	62,951,208.48	29.91%
系统集成服务	22,500,939.86	10.51%	21,770,047.73	10.34%
合计	214,157,406.34	100.00%	210,465,566.9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产智能仪器仪表、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和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46.56 万元和 21,415.74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369.18 万元，增长比例为 1.75%，销售规模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74.43 万元和 11,983.25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591.18 万元，下降比例为 4.7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贸易产品的销售区域以华南和华东为主，2022 年度境内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的销售业务落地、推进及物流运输有所减慢，导致经销贸易产品业务销售收入小幅下滑。 (2) 自产智能仪器仪表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自产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收入金额分别 6,295.12 万元和 7,182.40 万元，增长 887.28 万元，增长比例为 14.09%。公司不断投入研发以提升自产智能仪器仪表的性能，积极开拓自产智能仪器仪表的市场，2022 年度虽然客观因素影响了公司在多个城市的业务推进，公司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产品销售规模依然实现了较好增长。 公司核心团队扎根于暖通空调自控仪表设备领域二十余年，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和服务队伍为广大客户提供最新的产品与服务。一方面，公司注重研发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6.57%和 6.47%，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促进技术的升级迭代和新老产品的更新，不断提升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性能，提高产品性价比，满足市场需求，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专利技术和 43 项著作权。报告期内，天润控制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称号，技术实力较好；另一方面，公司注重市场开拓和服务体验，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主要城市设立子公司和服务团队，服务好老客户的同时注重开发新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建立良好的市场口碑。 另外，公司相同或类似功效的自产智能仪器仪表和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产品在产品品牌定位、产品功能上和产品终端应用市场上存在一定替代性和互补性，具体为：公司经销贸易产品主要为 Honeywell（霍尼韦尔）、BELIMO（搏力谋）、Dwyer（德威尔）、SIEMENS（西门子）、KROHNE（克罗尼）国际品牌，而自主生产的产品为公司自有国产品牌，二者的品牌定位不同，公司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产品具有较高性价比，对于追求较高性价比的客户，在对比使用经销贸易品牌产品后，愿意尝试购买天润自产的智能仪器仪表，从而成为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产品客户；公司自主研发了压差、温度、湿度、气体等多种功能和多种型号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且不同的功能可以组合叠加在同一个设备产品中，填补了 Honeywell、Dwyer、BELIMO 等国际知名品牌部分产品功能或部分多功能产品的缺失，可满足客户不同产品功能的需求。 综上，公司不断投入研发以提升自产智能仪器仪表的性能，自产智能仪器仪表具有较高的性价比，自产智能仪器仪表的产品型号填补了国际知名品牌部
--	---

	分产品功能或部分多功能产品的缺失，且公司注重服务体验，积极开拓自产智能仪器仪表的市场，促进了自产智能仪器仪表报告期内的增长。 (3) 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服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77.00 万元和 2,250.09 万元，总体比较稳定。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收入	203,638,760.69	95.09%	201,788,740.93	95.88%
境外销售收入	10,518,645.65	4.91%	8,676,826.04	4.12%
合计	214,157,406.34	100.00%	210,465,566.9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收入为主，境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20,178.87 万元和 20,363.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95.88%和 95.09%，境内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均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实现，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867.68 万元和 1,051.8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2%和 4.91%。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线上展示产品，双方沟通产品价格、贸易方式、结算条款等内容，沟通一致后公司通过平台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在阿里巴巴国际站开通了第三方资金账户，客户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支付货款，货款关联订单后可以提款。公司亦通过阿里巴巴旗下的一达通平台代理报关，公司向阿里巴巴国际站和一达通平台支付管理费及代理报关费用。

②境外销售的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合计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印度	415.17	39.47%	224.15	25.83%	639.32	33.31%
美国	127.44	12.12%	166.22	19.16%	293.66	15.30%
韩国	49.28	4.68%	68.61	7.91%	117.88	6.14%
澳大利亚	38.70	3.68%	43.96	5.07%	82.66	4.31%
印度尼西亚	57.77	5.49%	24.37	2.81%	82.14	4.28%

马来西亚	31.02	2.95%	22.64	2.61%	53.66	2.80%
秘鲁	32.65	3.10%	13.30	1.53%	45.95	2.39%
巴西	15.57	1.48%	23.81	2.74%	39.39	2.05%
俄罗斯	25.82	2.45%	14.62	1.69%	40.44	2.11%
南非	20.76	1.97%	17.85	2.06%	38.61	2.01%
泰国	18.82	1.79%	17.94	2.07%	36.76	1.92%
巴基斯坦	24.62	2.34%	12.97	1.49%	37.59	1.96%
埃及	10.28	0.98%	22.19	2.56%	32.47	1.69%
以色列	14.89	1.42%	13.28	1.53%	28.17	1.47%
其他国家/地区	169.08	16.07%	181.77	20.95%	350.85	18.28%
合计	1,051.86	100.00%	867.68	100.00%	1,919.55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主要为印度、美国、韩国和澳大利亚等。

③境外销售主要客户销售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外销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境外销售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22 年度	1	OMICRON SENSING PRIVATE LIMITED	262.79	24.98%
	2	DWYER INSTRUMENTS LLC	84.88	8.07%
	3	Auswide Electrical Services	32.85	3.12%
	4	ALM Engineering & Instrumentation Pvt. Ltd.	83.08	7.90%
	5	OBAR SYSTEMS INC.	27.32	2.60%
	小计		490.91	46.67%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1	OMICRON SENSING PRIVATE LIMITED	148.14	17.07%
	2	DWYER INSTRUMENTS LLC	119.04	13.72%
	3	TAEHUNG ST CORP.	51.78	5.97%
	4	Auswide Electrical Services	41.13	4.74%
	5	ALM Engineering & Instrumentation Pvt. Ltd.	40.73	4.69%
	小计		400.82	46.19%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前五大外销客户总体比较稳定，2022 年的新增第五大客户 OBAR SYSTEMS INC. 在 2021 年度的销售额为 22.64 万元，销售额排名第 7

	位；2021 年度的第五大客户 TAEHUNG ST CORP. 在 2022 年度的销售额为 7.48 万元，销售额总体比较稳定，销售额排名第 14 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④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主要为 EXW。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在中国国际站线上展示产品及获得客户，双方沟通洽谈产品价格、贸易方式、结算条款等内容，沟通一致后公司通过平台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结算方式为：公司在中国国际站开通了第三方资金账户，客户通过中国国际站支付货款，货款关联订单后可以提款。公司外销的信用政策主要为款到发货，对少数长期购买的优质客户一般给予 30-60 天信用账期。 ⑤境外销售产品类别及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国际站平台的外销产品均为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主要产品为变送器、压差表、控制器等仪器仪表产品。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6.53%和 57.36%，境内自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5.92%和 52.60%，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自产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2022 年度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比境内自产产品高 4.7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2022 年度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总体持续上升，2022 年度日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较 2021 年度涨幅为 4.26%，导致公司的产品折为人民币销售价格有所提升。 ⑥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外销业务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因此公司会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目前公司外销业务规模总体不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9.02 万元和 16.9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8%和 0.51%，总体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不大，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风险”。 ⑦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于 16%税率且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33.27 万元、108.64 万元。 ⑧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867.68 万元和 1,051.8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2%和 4.91%,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为印度、美国、韩国、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秘鲁、马来西亚、俄罗斯等,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温湿度变送器、压差变送器、CO2/CO/PM2.5/VOC 变送器、压差表、压差开关、风门执行器等。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智能均已经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不涉及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的资质准入,但是公司的多款产品取得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欧盟 CE 认证证书。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主要产品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分部	收入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润控制	自产智能仪器仪表	7,085.74	3,269.16	6,215.28	2,698.10
	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	17.61	14.11	30.37	26.78
	系统集成服务	13.38	-	6.07	-
	合计	7,116.73	3,283.27	6,251.73	2,724.88
深圳智能	自产智能仪器仪表	-	-	0.69	4.11
	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	-	-	-	-
	系统集成服务	-	-	-	-
	合计	-	-	0.69	4.11
上海深航	自产智能仪器仪表	75.65	70.79	63.29	55.44
	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	1,187.81	996.11	2,139.19	1,820.56
	系统集成服务	-	-	-	-
	合计	1,263.46	1,066.90	2,202.47	1,876.00
北京开特	自产智能仪器仪表	21.02	14.68	15.86	11.81
	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	4,695.05	3,914.61	5,526.81	4,738.01
	系统集成服务	12.98	4.57	301.13	254.76
	合计	4,729.04	3,933.86	5,843.80	5,004.59
中航电脑	自产智能仪器仪表	-	-	-	-
	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	6,082.77	5,090.38	4,878.06	4,163.80
	系统集成服务	2,223.73	2,169.93	1,869.80	1,699.33
	合计	8,306.51	7,260.31	6,747.86	5,863.13
东莞天泽	自产智能仪器仪表	-	-	-	-
	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	-	-	-	-
	系统集成服务	-	-	-	-
	合计	-	-	-	-
总计		21,415.74	15,544.33	21,046.56	15,472.71

注：以上数据为经合并抵消各公司内部交易后的数据。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产智能仪器仪表、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和系统集成服务，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自产智能仪器仪表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和库存情况制订自产智能仪器仪表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活动，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按生产订单对应的产品物料清单（BOM）领用相应的原材料进行生产，生产完工后经质量检验无误后入库，生产工序环节主要包括：SMT/DIP、后焊、洗板、后焊检查、程序烧录、调试/标定、半成品组装、半成品测试、半成品老化、老化后测试、组装包装、成品

检验、成品入库。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如下：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方法

直接材料依据产品物料清单（BOM）领用，按照生产订单进行归集分配。生产部门按照经审批的领料单安排领料，投入的直接材料成本在半成品和完工产品之间分配。ERP 系统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的材料成本并生成领料汇总表，依据订单实际领料核算直接材料成本。当月完工产品（产成品及半成品）的实际材料成本转至库存商品及半成品成本，当月未完工产品的实际材料成本作为未完工在产品材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方法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直接从事生产工作的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及其他福利费，每月末，财务部根据人事部门提交的薪酬表将当月生产人员薪酬按照车间部门分别登记入账。月末将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薪酬，根据生产部门统计的产品工时进行分摊。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方法

制造费用是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非直接生产人员工资、厂区租赁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能源费用、低值易耗品成本等。制造费用按照各生产车间实际发生金额归集，根据生产部门统计的产品工时进行分摊。

④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成本，按月计算产品入库成本，产品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应的转入库存商品或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⑤运输费的归集和分配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公司按照实际支出归集本期运输费用，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

综上所述，公司自产智能仪器仪表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与结转完整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

公司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无需加工，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的成本为物料采购成本和物流运输费用，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产品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应的转入库存商品或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为按照客户需求设计系统集成方案，按照方案布署相关仪器仪表各功能产品，并将硬件与软件系统进行整合、程序烧录、安装、调试等，满足客户联动使用综合系统集成产品的目的。公司根据项目单独归集、核算、结转各项的成本，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

人工费、施工费及其他成本费用。公司日常账务核算中，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中归集。公司项目确认收入时，将归集完整的项目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公司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或服务清晰归类，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产品	100,151,990.13	64.43%	107,491,585.45	69.47%
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产品	33,546,335.19	21.58%	27,694,560.19	17.90%
系统集成服务	21,744,989.04	13.99%	19,540,904.54	12.63%
合计	155,443,314.36	100.00%	154,727,050.1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5,472.71 万元和 15,544.33 万元，有所下降，主要系收入结构有所变动，主要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成本金额分别为 10,749.16 万元和 10,015.2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9.47%和 64.43%，占比减少 5.0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产品收入小幅下滑，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成本对应的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智能仪器仪表的成本金额分别为 2,769.46 万元和 3,354.6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7.90%和 21.58%，占比增加 3.6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自制智能仪器仪表产品毛利率比较高，2022 年度自制智能仪器仪表产品收入增长 887.28 万元，对应的成本增加 585.18 元。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服务的成本金额分别为 1,954.09 万元和 2,174.5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2.63%和 13.99%，占比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产品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0,386,325.32	90.31%	141,769,643.89	91.63%

直接人工	6,315,560.10	4.06%	4,523,771.70	2.92%																																		
制造费用	3,218,382.60	2.07%	2,627,218.28	1.70%																																		
其他费用	5,523,046.34	3.55%	5,806,416.31	3.75%																																		
合计	155,443,314.36	100.00%	154,727,050.1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总体比较稳定，直接材料费占比较高，其他费用主要系为销售运输费用、系统集成业务的外包劳务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费占比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74.43 万元和 11,983.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59.75%和 55.96%，经销贸易业务从 Honeywell、Dwyer、BELIMO 等国内外知名品牌采购后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无需公司二次加工，经销贸易产品成本为直接材料及运费。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系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设计、实施、安装调试等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中归集，公司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收入，同时将归集完整的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不同系统集成项目客户的需求不同，公司需要投入的设备物料、人工、外包劳务等成本各不相同，导致报告期内人工和其他费用占总成本比例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的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产品为公司自主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成本结构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22 年度</th><th colspan="2">2021 年度</th></tr> <tr> <th>金额</th><th>占比</th><th>金额</th><th>占比</th></tr> </thead> <tbody> <tr> <td>直接材料</td><td>26,965,257.97</td><td>80.38%</td><td>22,577,812.37</td><td>81.52%</td></tr> <tr> <td>直接人工</td><td>2,902,485.81</td><td>8.65%</td><td>2,064,291.29</td><td>7.45%</td></tr> <tr> <td>制造费用</td><td>3,218,382.60</td><td>9.59%</td><td>2,627,218.28</td><td>9.49%</td></tr> <tr> <td>运输费用</td><td>460,208.81</td><td>1.37%</td><td>425,238.25</td><td>1.54%</td></tr> <tr> <td>合计</td><td>33,546,335.19</td><td>100.00%</td><td>27,694,560.19</td><td>100.00%</td></tr> </tbody> </table>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产品成本结构比较稳定。 综上，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总体比较稳定，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965,257.97	80.38%	22,577,812.37	81.52%	直接人工	2,902,485.81	8.65%	2,064,291.29	7.45%	制造费用	3,218,382.60	9.59%	2,627,218.28	9.49%	运输费用	460,208.81	1.37%	425,238.25	1.54%	合计	33,546,335.19	100.00%	27,694,560.19	1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965,257.97	80.38%	22,577,812.37	81.52%																																		
直接人工	2,902,485.81	8.65%	2,064,291.29	7.45%																																		
制造费用	3,218,382.60	9.59%	2,627,218.28	9.49%																																		
运输费用	460,208.81	1.37%	425,238.25	1.54%																																		
合计	33,546,335.19	100.00%	27,694,560.19	100.00%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	119,832,462.06	100,151,990.13	16.42%
自产智能仪器仪表	71,824,004.42	33,546,335.19	53.29%
系统集成服务	22,500,939.86	21,744,989.04	3.36%
合计	214,157,406.34	155,443,314.36	27.42%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	125,744,310.76	107,491,585.45	14.52%
自产智能仪器仪表	62,951,208.48	27,694,560.19	56.01%
系统集成服务	21,770,047.73	19,540,904.54	10.24%
合计	210,465,566.97	154,727,050.18	26.4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48%、27.42%，总体比较稳定，具体各类产品服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1）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的毛利率分别为 14.52%和 16.42%，2022 年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9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经销厂商 Honeywell 对公司有经销返利政策，2022 年度公司按照实际收到了 Honeywell 经销返利冲减了当期的营业成本。		
	经查询公开信息，部分上市公司或 IPO 公司的采购返利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	
	百洋医药 (301015.SZ)	为按照购销合同、协议或以购销双方认可的方式约定的利益条款、促销政策等，在与供应商对账确认的基础上确认返利，并以票折的形式取得返利，会计处理方式为冲减主营业务成本或存货采购成本并转出进项税额。	
华人健康 (301408.SZ)	实际收到或基本确认可以收到供应商返利后冲减营业成本		
老百姓 (603883.SH)	由供应商在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进行金额折扣或出具专门的负数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公司按照确定的返利金额扣减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并将返利入账。依照零售行业惯例，该公司在收到返利时，根据确认的返利金额，相应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和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金。		
一心堂 (002727.SZ)	因该公司采购数量较大，依据行业惯例，供应商会按照采购合同进行返利，对这部分返利，该公司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益丰药房 (603939.SH)	根据该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返利收入一般以季度和年度为主，由于在签署合同时无法预计采购量是否达到标准，故均在满足条件收到供应商返利后再确认、进行会计处理。该公司收到供应商返利后，由于该公司产品的存货周转率较高，目前均是在收到供应商返利的当月冲减相应的销售成本。
	大参林 (603233.SH)	该公司收到供应商返利或基本确定可以收到供应商返利后，由于该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均是在收到供应商返利当月冲减相应销售成本，同时减少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
	健之佳 (605266.SH)	该公司在满足合作约定条件且收到供应商的返利或者基本确定可以收到供应商返利额当期进行会计处理。
	漱玉平民 (301017.SZ)	考虑到最终与供应商共同对账结算确认前，该公司无法确定实际应收取的返利金额，出于谨慎性考虑，该公司在实际收取返利时进行会计处理。对于该公司而言，收取的供应商返利实际降低了采购批次商品的采购价款，最终影响了采购成本。同时由于返利收取时间具有滞后性，而该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因此该公司在实际收取返利时，其所对应的商品绝大部分均已完成销售。因此，该公司在实际收到返利时将返利金额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同时减少应付供应商采购款。
	达嘉维康 (301126.SZ)	(1) 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的返利，系供应商根据其对公司销售情况、销售规模及公司付款及时性等综合情况给予公司的返利，这部分返利是否取得及取得的返利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该公司在实际收到供应商返利时才进行确认并进行会计处理。(2) 价格补差返利系供应商根据需要补差的药品的销售流向，综合考虑配送商整体配送毛利情况分货品确定补差单价并计算需支付给公司的补差金额，该部分返利是否取得及取得的返利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该公司在实际收到供应商返利时才进行确认并进行会计处理。
	芯德科技（创业板 IPO 公司）	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只对供应商已经确认的返利进行会计处理。将对应将返利金额冲销存货成本或当期营业成本。
	公司	公司的采购返利为 Honeywell 的经销贸易业务产生，经销贸易业务的存货周转率较高，采购时不确定公司是否能取得采购返利，因此，基于谨慎性，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采购返利冲减营业成本。
如上表所示，公司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与上市公司或 IPO 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自产智能仪器仪表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智能仪器仪表的毛利率分别为 56.01%和 53.29%，总体比较高，2022 年随着自产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规模扩大，毛利率略微有所下降。 公司核心团队扎根于暖通空调自控仪表设备领域二十余年，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和服务队伍为广大客户提供最新的产品与服务。公司注重研发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6.57%和 6.47%，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促进技术的升级迭代和新老产品的更新，不断提升自产智能仪器仪表的产品性能，提高产品性价比，满足市场需求。截至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专利技术和 43 项著作权。 公司注重市场开拓和服务体验，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主要城市设立子公司和服务团队，服务好老客户的同时注重开发新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建立良好的市场口碑。 (3) 系统集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24%和 3.36%，波动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于项目按照完成时确认收入成本，报告期各年度受完工具体项目的毛利影响比较大。一方面，系统集成业务对公司自产智能仪器仪表和经销贸易存在一定的互补效应，通过承接系统集成业务可以向客户展示公司智能仪器仪表等自控产品技术实力和公司服务水平，获得一定的口碑，增加向客户销售产品的机会，因此，公司综合考虑承接了部分毛利较低的项目；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项目的人工费、差旅费等实施成本有所增加，2022 年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针对期末未完成的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的项目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7.42%	26.48%
万讯自控 (300112.SZ)	48.35%	51.97%
毕托巴 (872816.NQ)	76.30%	74.11%
博益气动 (831798.NQ)	53.77%	51.17%
驰诚股份 (834407.BJ)	46.65%	52.7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56.27%	57.5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的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产品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达到59.75%和55.9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批发业（F51）”分类下的“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F5179）”，无法查询到收入结构与公司类似，以代理经销贸易自控产品收入为主，同时自主生产自控产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选取了以生产和销售控制器、压力表、温控器、传感器等仪器仪表为主的上述公司作为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了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F 批发和零售业-F51 批发业”，且以电子元器件分销、计量元器件分销等分销业务为主的公众公司作为公司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E 建筑业-E49 建筑安装业”公众公司作为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2家上市公司为公司的下游集成商客户，具体比较如下：

（1）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产品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产品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3.29%	56.01%
万讯自控（300112.SZ）	48.35%	51.97%
毕托巴（872816.NQ）	76.30%	74.11%
博益气动（831798.NQ）	53.77%	51.17%
驰诚股份（834407.BJ）	46.65%	52.7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56.27%	57.51%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产品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产品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6.42%	14.52%

瑞尔康 (839881.NQ)	15.10%	17.12%
雅创电子 (301099.SZ)	20.37%	16.82%
众业达 (002441.SZ)	9.16%	9.49%
正业电子 (873128.NQ)	21.99%	20.7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16.66%	16.04%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36%	10.24%
柏诚股份 (601133.SH)	14.67%	12.30%
圣晖集成 (603163.SH)	15.44%	15.11%
盛世节能 (871794.NQ)	2.22%	19.57%
振华建工 (872238.NQ)	5.11%	5.3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9.36%	13.07%

如上表所示，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方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规模总体比较小，与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不具备规模效应，且部分项目因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变化，及 2020-2022 年客观因素影响较大，部分项目需要投入更多的物料、人工等，公司部分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实施成本有所增加，导致部分系统集成项目毛利较原预期有所下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214,157,406.34	210,465,566.97
销售费用 (元)	8,351,662.68	8,314,891.87

管理费用（元）	9,878,757.41	8,799,435.97
研发费用（元）	4,649,209.38	4,136,157.22
财务费用（元）	128,021.31	-63,651.05
期间费用总计（元）	23,007,650.78	21,186,834.0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0%	3.9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1%	4.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7%	1.9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6%	-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74%	10.0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118.68 万元和 2,300.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7%和 10.74%。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期间费用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6,972,200.08	6,343,256.94
平台服务费	178,505.94	178,314.08
差旅费	412,137.22	570,450.31
办公费	90,913.51	74,609.47
展览费	103,312.79	210,471.04
业务招待费	82,550.71	148,798.80
租赁费	19,600.00	86,000.00
折旧费与摊销	120,552.59	45,616.30
维修费	108,566.95	242,431.45
其他	263,322.89	414,943.48
合计	8,351,662.68	8,314,891.8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831.49 万元和 835.17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平台服务费、展览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5%和 3.90%，占比比较稳定，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波动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634.33 万元和 697.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1%和 3.26%，占比比较稳定。 ②展览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变动分析 2022 年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参加展会减少，以及客户拜访减少，对应的展览费、差旅费、招待费分别减少 10.72 万元、15.83 万元和 6.62 万元。 ③租赁费、折旧费与摊销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租赁费和折旧费的变动系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具体为：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部分租赁合同于 2021 年到期，原租赁合同剩余租赁期限小于 12 个月，作为短期租赁处理，公司在租赁剩余期内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销售费用；到期后续签的租赁合同期限大于 1 年，公司对新租赁合同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在租赁期限内计提折旧费。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124,034.63	4,943,095.72
股份支付	1,344,374.30	552,567.88
租赁费	627,308.59	413,842.16
折旧费与摊销	949,065.42	1,178,007.79
中介机构费用	684,195.46	341,486.36
办公费	632,064.47	620,485.88
差旅费	277,158.78	370,358.23
业务招待费	56,509.27	39,418.26
其他	184,046.49	340,173.69
合计	9,878,757.41	8,799,435.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879.94 万元和 987.88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与摊销、中介费和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8%和 4.61%，占比比较稳定，管理费用总体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波动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94.31 万元和 512.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5%和 2.39%，比较稳定。 ②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费用系公司各年度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解锁条件，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分期确认的费用，各年度有所波动。 ③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41.38 万元和 62.7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在深圳市龙华区购置了办公场所，现所用的经营场所原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续租，续租期限为 1 年，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将短期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117.80 万元和 94.91 万元，下降 22.89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使用权资产金额下降，详见上述“租赁费”分析。 ⑤中介机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用金额分别为 34.15 万元和 68.42 万元，增加 34.2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筹划挂牌新三板事项，中介费用增加。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物料费	1,036,799.78	866,429.66
人工费用	3,499,025.04	3,140,106.19
折旧与摊销	88,041.56	75,425.22
其他费用	25,343.00	54,196.15
合计	4,649,209.38	4,136,157.2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13.62 万元和 464.92 万元，2022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51.31 万元。公司经销贸易产品无需二次开发即可销售，研发投入主要是为了提升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产品性能及开发新的智能仪器仪表产品，公司报告期内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295.12 万元和	

	7,182.40 万元，研发费用占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产品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6.57%和 6.47%，占比较高。 公司坚持以科技研发为导向，重视技术创新，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截至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专利技术和 43 项著作权。报告期内，天润控制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称号，技术实力较好。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22,159.17	12,701.39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3,659.26	100,026.93
减：利息收入	272,356.67	142,913.71
银行手续费	75,579.15	56,703.72
汇兑损益	168,980.40	-90,169.38
合计	128,021.31	-63,651.0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37 万元和 12.80 万元，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受 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 Dwyer 进口采购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05,775.22	772,999.1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271.14	13,022.91
合计	924,046.36	786,022.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78.60 万元和 92.4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87,994.66
合计		87,994.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80 万元和 0.00 万元，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27%和 0.00%，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4,084.02	376,812.29
教育费附加	341,720.44	305,103.65
印花税	99,622.17	150,503.72
车船使用税	1,860.00	1,860.00
合计	917,286.63	834,279.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83.43 万元和 91.73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和车船使用税等，税金及附加随着销售规模扩大有所增长。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2,114,327.96	-951,956.65
合计	-2,114,327.96	-951,956.6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95.20 万元和-211.43 万元，系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计提的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61,949.40	-1,005,369.7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2,781.01	-70,822.04
合计	-304,730.41	-1,076,191.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7.62万元和-30.47万元，系公司对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5,033.74
合计		35,033.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处置损益为固定资产处置的损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9,676.00	18,439.36
无法偿付的应付账款		27,014.60
废品收入	122,508.06	
其他	1,040.60	9,070.34
合计	133,224.66	54,524.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45 万元和 13.32 万元，主要为废品收入、违约赔偿收入和无法偿付的应付账款，金额均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66.92	734.18
滞纳金	858.55	
其他		10.26
合计	2,425.47	744.4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07 万元和 0.24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滞纳金，金额比较小。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83,028.63	4,113,254.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3,429.36	-413,833.87
合计	5,119,599.27	3,699,420.3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69.94 万元、511.96 万元，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11.33 万元和 568.30 万元，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深圳智能 2021 年度为小微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2 年度深圳智能盈利增长，不再享受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所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分别为-42.63 万元、-56.34 万元，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利润总额	33,424,941.75	32,652,084.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13,741.26	4,897,812.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72,409.12	-671,158.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830.30	93,190.14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697,381.41	-620,423.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5,119,599.27	3,699,420.35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033.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4,046.36	786,022.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87,994.6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799.19	53,779.8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54,845.55	962,830.3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8,994.38	150,476.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5,851.17	812,353.4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展会扶持资金	171,517.1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72,600.00	19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入库企业专项扶持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梅陇镇企业项目化扶持第一批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梅陇镇第二批项目化扶持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留工培训补助	7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科创委创新券		57,90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31,888.20	6,900.5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校毕业生补贴	16,769.87	14,756.5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271.14	13,022.9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防疫消杀补贴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贴	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岗前培训补贴		1,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商标注册资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贫困人员就业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2,337.0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924,046.36	786,022.0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6,480,118.63	30.32%	21,229,175.12	18.53%
应收票据	4,748,796.58	3.10%	5,321,786.36	4.64%
应收账款	50,188,031.92	32.74%	38,322,169.90	33.44%
应收款项融资	1,240,517.40	0.81%	200,000.00	0.17%
预付款项	1,550,590.88	1.01%	896,411.39	0.78%
其他应收款	1,061,044.62	0.69%	1,623,895.54	1.42%
存货	46,204,382.21	30.14%	45,097,338.04	39.35%
合同资产	53,931.79	0.04%	25,650.00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1,590.22	0.48%	508,906.25	0.44%
其他流动资产	1,043,614.81	0.68%	1,369,331.85	1.19%
合计	153,312,619.06	100.00%	114,594,664.4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459.47 万元和 15,331.26 万元，主要由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公司 2022 年期末流动资产较 2021 年增加 3,871.80 万元，增长幅度为 33.79%，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9.02%和 77.78%，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资产整体质量良好。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5,990,245.03	20,842,841.33
其他货币资金	489,873.60	386,333.79
合计	46,480,118.63	21,229,175.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一达通、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上的可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4.71 万元，为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达通平台	442,272.12	201,488.25
支付宝账户	540.48	46,384.48
保证金账户	47,061.00	138,461.06
合计	489,873.60	386,333.7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期末，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4,648.01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1.39 万元，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公司在 2022 年底预计 2023 年有较高的资金需求，包括拟偿还关联方借款 1,449.31 万元，支付凤岗房产尾款 573.30 万元、上年度因税收政策优惠可以延缓缴纳等，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1 月支付了凤岗房产尾款和 2023 年 3-6 月共偿还了关联方借款 449.91 万元；②公司以经销贸易业务为主，对品牌供应商采购经销贸易仪器仪表产品的结算周期通常比较短，公司对部分客户的信用账期长于经销贸易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账期，因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投入较大营运资金进行周转；③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政策，公司的借款享受深圳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贴保政策，预计将取得 50% 的补贴，公司 2022 年底向银行的短期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为 3.7%，贴息后实际利率预计约 1.85%，取得低息的银行借款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并减轻利息负担。因此，公司 2022 年期末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具备合理性。

②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2022 年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648.01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2,525.09 万元，增长比例为 118.94%，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2 月向银行取得 1,5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和 2022 年 6 月向银行取得 5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以及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留存。

③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公司 2022 年、2021 年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648.01 万元、2,122.92 万元，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增加 2,525.09 万元，货币资金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整体经营情况较好，营业收入现金回款率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金额较大，导致 2022 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度增长。

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度
一、货币资金变动情况		
货币资金变动（期末-期初）	2,525.09	-617.18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1：营业收入	21,415.74	21,046.56
2：应收账款变动金额（期初-期末）	-1,364.23	-1,152.59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变动金额（期初-期末）	-50.04	380.09
4：应收票据的减少中背书转让的金额	-1,001.46	-1,611.38
5：合同资产变动金额（期初-期末）（含其他非流动资产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59.71	-87.93
6：合同负债变动金额（期末-期初）	-57.72	62.55
7：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43	145.46
8：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9	1,495.69
9：其他（销项税及其他）	2,491.73	2,720.31
10：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182.36	20,466.80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Σ（1:10）】	2,561.97	2,531.95
1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261.90	2,113.28
1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4.82	-2,755.16
14：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	-1,500.00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13+14)	-1,412.91	-2,141.88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63	-1,008.02
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5	-3.89
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1+15+16+17)	2,534.23	-621.84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货币资金变动金额差异	-9.14	4.66

注：上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货币资金变动金额差异为各期末受限货币资金变动导致。

由上表可知，公司货币资金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和投资活动现金流、筹资活动现金流以及预收款项等项目变动情况一致。

④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转账业务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⑤货币资金使用限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受限货币资金的情况，受限货币资金的金额较小，受限原因均为保函保证金，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1	13.85	保函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18,991.50	4,616,886.36
商业承兑汇票	1,329,805.08	704,900.00
合计	4,748,796.58	5,321,786.3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苏州工业园区汉威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3月23日	300,000.00
南京亿贝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2023年1月7日	245,000.00
南京向日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	100,865.00
上海创仪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2023年2月19日	100,000.00
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2023年2月2日	100,000.00
合计	-	-	845,865.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期后兑付情况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后兑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兑付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341.90	341.90	100%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139.98	139.98	1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已 100%兑付。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4,718.03	3.35%	956,248.67	52.41%	868,469.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677,451.69	96.65%	3,357,889.13	6.37%	49,319,562.56
合计	54,502,169.72	100.00%	4,314,137.80	7.92%	50,188,031.92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859,855.06	100.00%	2,537,685.16	6.21%	38,322,169.90
合计	40,859,855.06	100.00%	2,537,685.16	6.21%	38,322,169.9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成都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714,474.34	428,684.60	60.00%	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2	丽江复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79,071.52	151,628.61	40.00%	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3	宁波星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947.66	215,968.60	60.00%	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4	悦洲（太仓）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172,611.65	69,044.66	40.00%	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5	天津湖滨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520.63	41,008.25	40.00%	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6	南京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57,385.28	34,431.17	60.00%	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7	北京复鑫置业有限公司	38,706.95	15,482.78	40.00%	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	1,824,718.03	956,248.67	52.41%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出现了失信信息，公司管理层对其合作的子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可能性做了评估，并对以上公司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577,759.92	92.22%	2,428,887.99	5%	46,148,871.93
1至2年	1,739,388.39	3.30%	173,938.84	10%	1,565,449.55
2至3年	2,185,387.06	4.15%	655,616.12	30%	1,529,770.94
3至4年	144,101.61	0.27%	72,050.81	50%	72,050.80
4至5年	17,096.71	0.03%	13,677.37	80%	3,419.34

5 年以上	13,718.00	0.03%	13,718.00	100%	
合计	52,677,451.69	100.00%	3,357,889.13		49,319,562.5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340,067.13	88.94%	1,817,003.35	5%	34,523,063.78
1 至 2 年	3,227,664.54	7.90%	322,766.45	10%	2,904,898.09
2 至 3 年	1,261,308.68	3.09%	378,392.60	30%	882,916.08
3 至 4 年	17,096.71	0.04%	8,548.36	50%	8,548.35
4 至 5 年	13,718.00	0.03%	10,974.40	80%	2,743.6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40,859,855.06	100%	2,537,685.16		38,322,169.9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子	非关联方	16,568,348.90	1 年以内: 14,708,604.83 元; 1-2 年: 1,478,940.20 元; 2-3 年: 325,727.18 元; 3-4 年: 55,076.69 元	30.39%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9,248.69	1 年以内	6.79%
圣晖系统集成	非关联方	3,208,489.09	1 年以内: 2,992,795.65 元; 1-2 年: 138,473.72 元; 2-3 年: 8,000.04 元; 3-4 年: 69,219.68 元	5.89%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3,186.72	1 年以内: 1,476,894.33 元; 2-3 年: 1,386,292.39 元	5.25%
上海复星	非关联方	1,824,718.03	1 年以内: 844,360.45 元; 1-2 年: 922,972.30 元; 3-4 年: 57,385.28 元	3.35%
合计	-	28,163,991.43	-	51.67%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子	非关联方	9,858,297.61	1 年以内: 9,358,461.86 元; 1-2 年: 258,464.34 元; 2-3 年: 241,371.41 元;	24.12%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5,337.47	1年以内: 2,676,957.31元; 1-2年: 1,608,380.16元;	10.49%
圣晖系统集成	非关联方	2,123,741.27	1年以内: 1,745,297.48元; 1-2年: 32,650.04元; 2-3年: 345,793.75元	5.20%
维克公司	非关联方	1,686,886.84	1年以内	4.13%
上海复星	非关联方	1,319,587.11	1年以内: 1,165,147.17元; 1-2年: 97,054.66元; 2-3年: 57,385.28元	3.23%
合计	-	19,273,850.30	-	47.17%

注:前五名客户按照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计算销售收入。

1、“上海复星”包括了成都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丽江复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星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洲(太仓)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湖滨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复鑫置业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832.22万元和5,018.80万元,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1,186.59万元,同比增长30.96%,主要原因系2022年第四季度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的销售回款工作受影响,对应的2022年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长较大。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2022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3,513.80万元,回款比例为64.47%。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8.94%和89.13%,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018.80	3,832.22
营业收入	21,415.74	21,046.5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44%	18.21%

公司针对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已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催收制度,将应收账款回款纳入销售人员考核体系,督促销售人员积极协调欠款客户回款事项,减小公司发生坏账损失风险。截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截至 2023年7月20日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5,450.22	4,104.86	75.32%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回款金额为 **4,104.86** 万元，回款比例为 **75.32%**，期后回款较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业务性质和经营环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并充分、合理的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应收账款，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账龄分析法）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账龄	申请挂牌公司	万讯自控 (300112.SZ)	毕托巴 (872816.NQ)	博益气动 (831798.NQ)	驰诚股份 (834407.BJ)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0.00	5.48
1-2 年	10.00	10.00	10.00	5.00	20.23
2-3 年	30.00	30.00	20.00	10.00	36.45
3-4 年	50.00	50.00	50.00	20.00	58.72
4-5 年	80.00	50.00	80.00	100%	79.35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应收账款跌价准备计提具备充分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240,517.40	200,000.00
合计	1,240,517.40	20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78,249.41		3,158,508.61	
合计	4,378,249.41		3,158,508.6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收取货款的情形，同时出于经营的需要，对收到的票据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在对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时，对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予以终止确认，此类贴现、背书等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条件，针对此类应收票据，企业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期末放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9,308.10	90.24%	701,255.75	78.23%
1至2年	824.78	0.05%	104,500.72	11.66%
2至3年	88,800.00	5.73%	90,654.92	10.11%
3年以上	61,658.00	3.98%		
合计	1,550,590.88	100.00	896,411.3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计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920.35	14.18%	1年以内	货款
中建远大（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430.50	10.67%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科华精密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143.00	10.33%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力胜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377.75	10.15%	1年以内	货款
承德热河克罗尼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329.92	8.2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30,201.52	53.54%	-	-
----	---	------------	--------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建远大(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00.00	17.05%	1 年以内	货款
众业达电气(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698.41	16.03%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环球励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700.00	13.35%	1-2 年: 59,700.00 元 2-3 年: 60,000.00 元	服务费
Innovative Sensor Technology	非关联方	54,829.29	6.12%	1 年以内	服务费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非关联方	50,758.00	5.66%	1-2 年: 29,100.00 元 2-3 年: 21,658.00 元	服务费
合计	-	521,785.70	58.2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061,044.62	1,623,895.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061,044.62	1,623,895.5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4,454.00	234,454.00	234,454.00	234,45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1,795.20	260,750.58					1,321,795.20	260,750.58
合计	1,321,795.20	260,750.58			234,454.00	234,454.00	1,556,249.20	495,204.58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4,114.54	190,219.00					1,814,114.54	190,219.00
合计	1,814,114.54	190,219.00					1,814,114.54	190,219.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黄杰波	234,454.00	234,454.00	100.00%	员工已离职，借款无法追回
合计	-	234,454.00	234,454.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4,087.60	31.33%	20,704.38	5%	393,383.22
1 至 2 年	523,986.50	39.64%	52,398.65	10%	471,587.85
2 至 3 年	72,000.00	5.45%	21,600.00	30%	50,400.00
3 至 4 年	285,531.10	21.60%	142,765.55	50%	142,765.55
4 至 5 年	14,540.00	1.10%	11,632.00	80%	2,908.00
5 年以上	11,650.00	0.88%	11,650.00	100%	
合计	1,321,795.20	100.00%	260,750.58	19.73%	1,061,044.6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58,393.44	74.88%	67,919.67	5%	1,290,473.77
1 至 2 年	124,500.00	6.86%	12,450.00	10%	112,050.00
2 至 3 年	301,531.10	16.62%	90,459.33	30%	211,071.77
3 至 4 年	14,540.00	0.80%	7,270.00	50%	7,270.00
4 至 5 年	15,150.00	0.84%	12,120.00	80%	3,030.00
5 年以上		0.00%		100%	
合计	1,814,114.54	100.00%	190,219.00	10.49%	1,623,895.5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96,777.42	4,903.87	91,873.55
员工借款	284,454.00	249,454.00	35,000.00
押金保证金	1,066,087.60	235,400.20	830,687.40
应收出口退税	2,648.14	132.41	2,515.73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96,582.04	4,829.10	91,752.94
往来及其他	9,700.00	485.00	9,215.00
合计	1,556,249.20	495,204.58	1,061,044.6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239,760.00	16,113.00	223,647.00
员工借款	357,281.00	22,864.05	334,416.95
押金保证金	881,947.60	134,485.66	747,461.95
应收出口退税	686.82	34.34	652.48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89,546.12	4,477.31	85,068.81
往来及其他	244,893.00	12,244.65	232,648.35
合计	1,814,114.54	190,219.00	1,623,895.5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内:100,000.00 元; 1-2 年: 400,000.00 元	32.13%
吴喜德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297,720.00	1 年内: 37,800.00 元; 2-3 年: 4,000.00 元; 3-4 年:250,280.00 元; 4-5 年: 5,640.00 元	19.13%
黄杰波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234,454.00	1-2 年	15.07%
上海梅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117,529.60	1-2 年: 84,278.50 元; 3-4 年: 33,251.10 元	7.55%
林贯群	关联方	员工借款	50,000.00	2-3 年	3.21%
合计	-	-	1,199,703.60	-	77.09%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内	22.05%
吴喜德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259,920.00	1-2 年: 4,000.00 元; 2-3 年 250,280.00 元; 3-4 年: 5,640.00 元	14.33%
孙玉京	关联方	往来款、备用金	324,893.00	1 年以内	17.91%
黄杰波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242,282.00	1 年以内	13.36%

上海梅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17,529.60	1 年内: 84,278.50 元; 2-3 年: 33,251.10 元	6.48%
合计	-	-	1,344,624.60	-	74.1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款项均已归还，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52,599.28	2,486.76	3,050,112.52
在产品	1,179,646.71		1,179,646.71
库存商品	21,746,783.50	335,138.42	21,411,645.0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在途物资	2,853,119.81		2,853,119.81
发出商品	347,583.74		347,583.74
委托加工物资	63,869.98		63,869.98
合同履约成本	17,415,636.71	117,232.34	17,298,404.37
合计	46,659,239.73	454,857.52	46,204,382.2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94,835.04	5,657.60	3,889,177.44
在产品	1,033,099.97		1,033,099.97
库存商品	16,302,849.61	392,295.88	15,910,553.7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在途物资	908,530.28		908,530.28
发出商品	1,029,683.95		1,029,683.95
委托加工物资	206,582.69		206,582.69
合同履约成本	22,498,311.09	378,601.11	22,119,709.98
合计	45,873,892.63	776,554.59	45,097,338.0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09.73 万元和 4,620.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43%和 21.57%，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和 在途物资等，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系为生产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产品而持有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IC、电子产品、五金、 塑胶、包材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89.48 万元和 305.26 万元，较稳定。

②库存商品

公司的库存商品包括向 Honeywell 和 Dwyer 等原厂采购的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产品和自产智 能仪器仪表产成品。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574.43 万元和 11,983.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75%和 55.96%，相应的，公司库存商品以经销 贸易智能仪器仪表产品为主。

③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核算，项目完成前发生的物料成本、职工薪酬和其他 费用归集在合同履约成本，并在项目完工调试完毕时确认收入，同步将项目合同履约成本转为营业 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分别为 2,211.97 万元和 1,729.84 万元，随着项目实施 进度存在一定的波动。

④在途物资

公司向 Dwyer 原厂进口采购的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主要贸易方式为 EXW，报告期各期末，公 司的在途物资为原厂已发货但公司还未收到的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

⑤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等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名称	客户名 称	合同金 额（含 税）	合同履约 成本	占期末 合同履 约成本 比例	项目开 工日期	预计 完工 时间	说明
----	------	-------	------------	---------	----------------	---------	----------	----

2022 年期 末	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 E20 单元 E-2-1、E-3-1 及 E-3-2 地块项目弱电分包工程项目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53.36	544.42	31.26%	2019 年 5 月	预计 2023 年 8 月完工	受 2020-2022 年客观因素及项目现场实施条件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慢,2023 年 6 月末,项目现场未通电,未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四川汇宇制药欧盟 2 期净化及机电自控工程项目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246.96	14.18%	2021 年 11 月	预计 2023 年 8 月完工	截至 2023 年 6 月,项目在实施中
	福州恒美光电偏光片一期无尘室机电工程之自控系统工程	江苏安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69.56	168.97	9.70%	2022 年 6 月	-	2023 年 6 月完工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艾尔健康医药(辽宁)国际创眼药产业化生产基地 I-1 期项目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421.90	165.90	9.53%	2022 年 9 月	预计 2023 年 9 月完工	截至 2023 年 6 月,项目在实施中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厂房项目 M3 净化及机电工程(施工)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390.00	159.61	9.16%	2022 年 8 月	-	2023 年 4 月完工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小计			1,285.85	73.83%			
2021 年期 末	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 E20 单元 E-2-1、E-3-1 及 E-3-2 地块项目弱电分包工程项目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53.36	538.92	23.95%	2019 年 5 月	预计 2023 年 8 月完工	受 2020-2022 年客观因素及项目现场实施条件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慢,2023 年 6 月末,项目现场未通电,未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越南纬创案项目	昆山瑞仲达贸易有限公司	621.64	461.11	20.50%	2020 年 11 月	-	2022 年 9 月完工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	中国电子系统	188.64	194.26	8.63%	2021 年 4 月	-	2022 年 3 月完工确认收入并

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11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生产线项目PH2机电安装总承包自控工程	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结转成本；2021年期末已对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合肥鼎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显示配套高端电子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自控系统工程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00	176.85	7.86%	2021年6月	-	2022年9月完工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浙江洁美基膜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机电包自控工程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94	146.47	6.51%	2021年5月	-	2022年4月完工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小计			1,517.62	67.4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受主要项目期末完工进度的影响，合同履约成本的期末余额波动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合同履约成本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发生减值的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减值准备。

⑥存货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年期末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在途物资	285.31	285.31	-	-	-
原材料	305.26	268.78	33.02	1.88	1.58
在产品	117.96	115.84	2.12	-	-
库存商品	2,174.68	1,998.13	176.55	-	-
发出商品	34.76	34.76	-	-	-
委托加工物资	6.39	6.39	-	-	-
合同履约成本	1,741.56	1,130.22	170.44	210.90	230.00
合计	4,665.92	3,839.43	382.13	212.78	231.58
存货类别	2021年期末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在途物资	90.85	90.85	-	-	-
原材料	389.48	375.15	12.75	1.58	-
在产品	103.31	103.31	-	-	-
库存商品	1,630.28	1,578.09	52.20	-	-
发出商品	102.97	102.97	-	-	-
委托加工物资	20.66	20.66	-	-	-

合同履约成本	2,249.83	1,764.59	276.38	208.86	-
合计	4,587.39	4,035.62	341.33	210.44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存货库龄总体较好。部分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存货库龄为一年以上，主要系公司产品系主要应用于暖通空调领域的仪器仪表，相关产品的迭代速度不快，公司根据后续销售计划进行了一些备货，公司预计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滞销风险较小；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按照项目核算收入成本，于项目完成一次性确认收入时，将项目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受2020-2022年客观因素及项目现场实施环境的条件限制等影响，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导致合同履约成本出现库龄较长的情况。

⑦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年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在途物资	285.31	285.31	100.00%
原材料	305.26	257.31	84.29%
在产品	117.96	117.77	99.83%
库存商品	2,174.68	1,653.15	76.02%
发出商品	34.76	34.76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6.39	5.97	93.54%
合同履约成本	1,741.56	358.86	20.61%
合计	4,665.92	2,713.13	58.15%

如上表所示，公司总体期后结转存货金额为2,713.13万元，结转比例为58.15%，其中，非系统集成项目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期后合计结转2,354.27万元，结转比例为80.51%；合同履约成本期后结转金额为358.86万元，结转比例为20.61%，主要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且受项目现场实施环境的条件限制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实施进度会受到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⑧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文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采购流程、仓库作业管理流程、存货盘点等存货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规定了存货的管理目标、核算方法。公司仓库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存货出入库、储存和日常管理相关制度；生产人员确保产品按规定的作业流程进行生产；质检人员根据公司制度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财务人员按照要求审核存货单据并进行核算。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保证仓库账实相符，具体为由存货管理部门负责盘点，财务部门和监督部门负责监盘，并由盘点人、监盘人对存货盘点结果进行确认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逐渐完善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56,770.30	2,838.51	53,931.79
合计	56,770.30	2,838.51	53,931.7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7,000.00	1,350.00	25,650.00
合计	27,000.00	1,350.00	25,650.0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1,350.00	1,488.51				2,838.51
合计	1,350.00	1,488.51				2,838.5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1,350.00				1,350.00
合计		1,350.00				1,350.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741,590.22	508,906.25
合计	741,590.22	508,906.2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43,614.81	1,369,331.85
合计	1,043,614.81	1,369,331.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5,140,298.87	34.57%	976,971.45	3.23%
使用权资产	485,632.05	1.11%	1,289,596.40	4.25%
无形资产	146,197.25	0.33%	139,849.02	0.46%
长期待摊费用	150,943.40	0.34%	75,471.70	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4,151.31	4.33%	1,463,498.91	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76,125.62	59.32%	26,485,748.80	87.27%
合计	43,793,348.50	100.00%	30,431,136.2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041.11 万元和 4,379.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8%和 22.22%。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14,547.82	14,735,866.35	7,521.37	17,942,892.80
房屋及建筑物		13,083,920.13		13,083,920.13
生产设备	538,111.69	328,750.76	7,521.37	859,341.08
运输工具	1,310,057.85	42,035.40		1,352,093.25
电子设备	509,319.19	70,178.64		579,497.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857,059.09	1,210,981.42		2,068,040.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37,576.37	570,972.01	5,954.45	2,802,593.93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485,094.77	147,315.94	5,954.45	626,456.26
运输工具	784,103.56	184,021.58		968,125.14
电子设备	394,658.55	67,668.11		462,326.66
办公及其他设备	573,719.49	171,966.38		745,685.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76,971.45			15,140,298.87
房屋及建筑物				13,083,920.13
生产设备	53,016.92			232,884.82
运输工具	525,954.29			383,968.11
电子设备	114,660.64			117,171.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83,339.60			1,322,354.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6,971.45			15,140,298.87
房屋及建筑物				13,083,920.13
机器设备	53,016.92			232,884.82
运输工具	525,954.29			383,968.11
电子设备	114,660.64			117,171.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83,339.60			1,322,354.6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34,478.18	218,627.46	338,557.82	3,214,547.82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543,450.93	1,327.43	6,666.67	538,111.69
运输工具	1,407,207.85	2,850.00	100,000.00	1,310,057.85
电子设备	579,943.66	55,216.78	125,841.25	509,319.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803,875.74	159,233.25	106,049.90	857,059.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25,015.92	540,617.13	328,056.68	2,237,576.37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459,964.19	31,252.81	6,122.23	485,094.77
运输工具	680,923.62	200,179.94	97,000.00	784,103.56
电子设备	454,897.21	61,827.39	122,066.05	394,658.55
办公及其他设备	429,230.90	247,356.99	102,868.40	573,719.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09,462.26			976,971.45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83,486.74			53,016.92
运输工具	726,284.23			525,954.29
电子设备	125,046.45			114,660.6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74,644.84			283,339.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9,462.26			976,971.45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83,486.74			53,016.92
运输工具	726,284.23			525,954.29
电子设备	125,046.45			114,660.6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74,644.84			283,339.6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购置了深圳恒大时尚慧谷的办公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以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收入和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70.09%和 66.47%，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和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对固定资产投入要求比较低；目前，公司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业务的规模较小，自产智能仪器仪表核心生产加工步骤为烧录程序、调试/标定、组装等，对人工要求较高，对机器设备不存在重大依赖。因此，公司机器设备规模较小符合公司的生产模式和经营实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机器设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账面价值 占固定资 产账面价 值比例	机器设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账面价值 占固定资 产账面价 值比例
申请挂牌公司	23.29	1,514.03	1.54%	5.30	97.70	5.43%
万讯自控 (300112.SZ)	5,851.51	29,492.50	19.84%	5,342.07	29,276.68	18.25%
毕托巴 (872816.NQ)	258.43	911.09	28.37%	300.39	880.02	34.13%
博益气动 (831798.NQ)	889.51	2,978.76	29.86%	687.98	3,156.36	21.80%
驰诚股份 (834407.BJ)	608.38	3,954.80	15.38%	614.23	3,824.76	16.06%
同行业可比公司机 器设备账面价值占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比例			23.36%			22.5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以经销贸易为主，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批发零售业，目前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业务规模尚小，自产产品的核心生产加工步骤为烧录程序、调试/标定、组装等，主要对人工要求较高，对机器设备不存在重大依赖；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生产制造和销售控制器、压力表、温控器、传感器等仪器仪表为主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因此，公司的生产设备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60,323.60	597,063.13	2,458,982.72	1,398,404.01
房屋及建筑物	3,260,323.60	597,063.13	2,458,982.72	1,398,404.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70,727.20	1,401,027.48	2,458,982.72	912,771.96
房屋及建筑物	1,970,727.20	1,401,027.48	2,458,982.72	912,771.9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89,596.40			485,632.05
房屋及建筑物	1,289,596.40			485,632.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9,596.40			485,632.05
房屋及建筑物	1,289,596.40			485,632.0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38,041.62	122,281.98		3,260,323.60
房屋及建筑物	3,138,041.62	122,281.98		3,260,323.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70,727.20		1,970,727.20
房屋及建筑物		1,970,727.20		1,970,727.2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38,041.62			1,289,596.40
房屋及建筑物	3,138,041.62			1,289,596.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38,041.62			1,289,596.40
房屋及建筑物	3,138,041.62			1,289,596.4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96 万元和 48.56 万元，减少 80.4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在深圳市龙华区购置了办公场所，现所用的经营场所原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续租，续租期限为 1 年，根据准则，公司将短期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损益，不再确认使用权资产。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3,292.37	45,283.02		338,575.39
软件	293,292.37	45,283.02		338,575.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3,443.35	38,934.79		192,378.14
软件	153,443.35	38,934.79		192,378.1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9,849.02			146,197.25
软件	139,849.02			146,197.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849.02			146,197.25
软件	139,849.02			146,197.2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3,292.37			293,292.37
软件	293,292.37			293,292.3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4,114.03	29,329.32		153,443.35
软件	124,114.03	29,329.32		153,443.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9,178.34			139,849.02
软件	169,178.34			139,849.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9,178.34			139,849.02
软件	169,178.34			139,849.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7,100.00	32,889.74				69,989.7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37,685.16	1,776,452.64				4,314,137.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0,219.00	304,985.58				495,204.58
存货跌价准备	776,554.59	261,949.40		583,646.47		454,857.5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50.00	1,488.51				2,83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545.15	25,853.76				82,39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1,199.46	15,438.74				56,638.20
合计	3,640,653.36	2,419,058.37		583,646.47		5,476,065.26

续：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	--	------	------	--

	2020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7,100.00				37,1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00,704.98	836,980.18				2,537,685.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2,342.53	77,876.47				190,219.00
存货跌价准备	664,308.58	1,005,369.74		893,123.73		776,554.5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50.00				1,3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545.15				56,54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8,272.57	12,926.89				41,199.46
合计	2,505,628.66	2,028,148.43	0.00	893,123.73	0.00	3,640,653.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平台服务费	75,471.70	150,943.40	75,471.70		150,943.40
合计	75,471.70	150,943.40	75,471.70		150,943.4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9,655.20		19,655.20		
平台服务费		150,943.40	75,471.70		75,471.70
合计	19,655.20	150,943.40	95,126.90		75,471.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76,065.29	1,259,657.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5,135.49	83,783.87
股权激励	2,379,013.01	356,851.95
预计负债	506,104.42	75,915.66
租赁负债	471,769.55	117,942.39
合计	9,168,087.76	1,894,151.3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40,653.35	853,607.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7,257.49	101,814.37
股权激励	1,034,638.71	155,195.81
预计负债	605,200.30	90,780.05
租赁负债	1,337,888.69	262,101.08
合计	7,025,638.54	1,463,498.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房款	24,900,000.00	25,702,959.13
合同资产	1,076,125.62	782,789.67
合计	25,976,125.62	26,485,748.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购房款和按照合同收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2021 年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为购置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和深圳恒大时尚慧谷经营场所预付的款项。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13,875.00	19.62%		0.00%
应付账款	13,530,006.59	17.68%	11,408,249.67	21.28%
合同负债	14,896,300.30	19.46%	15,473,519.70	28.86%
应付职工薪酬	2,644,490.57	3.46%	1,798,378.13	3.35%
应交税费	10,252,854.01	13.40%	3,618,633.99	6.75%
其他应付款	14,955,172.70	19.54%	14,988,566.48	2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9,938.55	1.08%	1,093,267.20	2.04%
其他流动负债	4,407,799.98	5.76%	5,236,159.15	9.77%
合计	76,530,437.70	100.00%	53,616,774.3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361.68 万元和 7,653.0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7.98%和 93.88%。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及向关联方借款筹集所需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充足保障，公司根据资金需求，灵活运用筹资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4 和 2.00，流动负债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银行借款未出现逾期，信用状况良好。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875.00	
合计	15,013,875.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676,183.79	93.69%	10,480,459.82	91.87%
1-2 年	78,041.05	0.58%	45,108.59	0.40%
2-3 年			68,346.43	0.60%
3-4 年			260.94	0.00%
4-5 年			56,225.64	0.49%
5 年以上	775,781.75	5.73%	757,848.25	6.64%
合计	13,530,006.59	100.00%	11,408,249.67	100.00%

(1)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DWYER INSTRUMENTS, INC	非关联	材料款	4,305,697.23	1 年以内	31.82%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	材料款	2,367,966.95	1 年以内	17.50%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材料款	873,718.01	1 年以内	6.46%
东莞市澳通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	材料款	603,954.21	1 年以内	4.46%
上海顺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材料款	412,975.00	1 年以内	3.05%
合计	-	-	8,564,311.40	-	63.3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	材料款	4,150,047.73	1 年以内	36.38%
DWYER INSTRUMENTS, INC	非关联	材料款	2,383,489.72	1 年以内	20.89%
东莞市钜鸣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	材料款	263,330.05	1 年以内	2.31%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材料款	248,802.18	1 年以内	2.18%
宿州信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劳务费用	211,877.63	1 年以内	1.86%
合计	—	—	7,257,547.31	—	63.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4,896,300.30	15,473,519.70
合计	14,896,300.30	15,473,519.70

(1)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547.35 万元和 1,489.63 万元，比较稳定，为根据合同预收的货款。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42,112.63	91.89%	13,772,652.41	91.89%
1-2 年			2,854.00	0.02%
2-3 年			800,000.00	5.34%
3-4 年	800,000.00	5.35%	188,352.48	1.26%
4-5 年	188,352.48	1.26%	224,707.59	1.50%
5 年以上	224,707.59	1.50%		
合计	14,955,172.70	100.00%	14,988,566.4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借款	14,493,060.08	96.91%	14,493,060.08	96.69%
应付费用款	462,112.62	3.09%	495,506.40	3.31%
合计	14,955,172.70	100.00%	14,988,566.4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9,880,000.00	1 年以内	66.06%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4,613,060.08	1 年以内：3,400,000.00 元； 3-4 年：800,000.00 元； 4-5 年：188,352.49 元； 5 年以上：224,707.59 元	30.85%
尹传斌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	87,259.69	1 年以内	0.58%
舒华	关联方	费用报销	43,172.05	1 年以内	0.29%
王鹏宾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	18,479.20	1 年以内	0.12%
合计	-	-	14,641,971.02	-	97.91%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9,880,000.00	1 年以内	65.92%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4,613,060.08	1 年以内：3,400,000.00 元； 2-3 年：800,000.00 元； 3-4 年：188,352.49 元； 4-5 年：224,707.59 元	30.78%
林旭娟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	37,849.00	1 年以内	0.25%
张岳芑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	35,666.00	1 年以内	0.24%
张加彬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	21,496.80	1 年以内	0.14%

合计	-	-	14,588,071.88	-	97.33%
----	---	---	---------------	---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73,066.04	25,718,631.60	24,904,617.78	2,587,079.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312.09	1,383,292.18	1,351,193.56	57,410.7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98,378.13	27,101,923.78	26,255,811.34	2,644,490.5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51,047.66	22,500,775.35	22,678,756.97	1,773,066.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321.40	1,218,123.00	1,225,132.31	25,312.0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83,369.06	23,718,898.35	23,903,889.28	1,798,378.13

(1)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7,529.15	23,838,291.02	23,044,376.79	2,541,443.38
2、职工福利费		616,969.71	616,969.71	-
3、社会保险费	16,082.03	807,813.87	787,101.80	36,794.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95.02	759,296.49	738,909.27	36,082.24

工伤保险费	387.01	16,141.40	15,816.55	711.86
生育保险费		32,375.98	32,375.98	
4、住房公积金	3,206.00	431,321.57	431,321.57	3,20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48.86	24,235.43	24,847.91	5,636.3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773,066.04	25,718,631.60	24,904,617.78	2,587,079.8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2,786.85	20,298,477.98	20,473,735.68	1,747,529.15
2、职工福利费		789,677.80	789,677.80	-
3、社会保险费	25,512.81	637,908.36	647,339.14	16,082.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199.28	596,049.86	605,554.12	15,695.02
工伤保险费	313.53	12,305.93	12,232.45	387.01
生育保险费		29,552.57	29,552.57	-
4、住房公积金	2,748.00	396,671.06	396,213.06	3,20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8,040.15	371,791.29	6,248.8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951,047.66	22,500,775.35	22,678,756.97	1,773,066.04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497,414.75	1,684,977.0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5,238,280.47	1,739,720.29
个人所得税	224,156.78	90,67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392.84	44,131.18
教育费附加	108,852.05	31,522.27
印花税	31,757.12	27,612.02
合计	10,252,854.01	3,618,633.99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157,126.76	1,353,503.62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250,673.22	3,882,655.53
合计	4,407,799.98	5,236,159.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116,450.00	82.56%		
租赁负债	241,831.00	4.85%	244,621.49	22.16%
预计负债	506,104.42	10.15%	605,200.30	5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408.01	2.44%	254,184.97	23.02%
合计	4,985,793.43	100.00%	1,104,006.7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0.01 万元和 498.5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01%和 6.12%，2022 年期末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期末增加 388.1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增加了长期借款。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1.36%	37.73%
流动比率（倍）	2.00	2.14
速动比率（倍）	1.38	1.28
利息支出	122,159.17	12,701.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4.67	2,565.74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 37.73%和 41.36%，流动比率分别为 2.14 和 2.00，速动比率分别 1.28 和 1.38，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比较稳定；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为 2,565.74 和 274.67，下降原因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增加购置办公场所，向银行借款增加，对应的借款利息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如下：

资产负债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挂牌公司	41.36%	37.73%
万讯自控 (300112.SZ)	28.87%	28.34%
毕托巴 (872816.NQ)	25.82%	20.36%
博益气动 (831798.NQ)	38.29%	24.93%
驰诚股份 (834407.BJ)	24.55%	26.6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	29.38%	25.07%
流动比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挂牌公司	2.00	2.14
万讯自控 (300112.SZ)	3.68	3.59
毕托巴 (872816.NQ)	2.58	3.48
博益气动 (831798.NQ)	2.17	3.33
驰诚股份 (834407.BJ)	3.08	2.8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流动比率	2.88	3.30
速动比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挂牌公司	1.38	1.28
万讯自控 (300112.SZ)	2.75	2.80
毕托巴 (872816.NQ)	1.99	2.71
博益气动 (831798.NQ)	1.14	2.01
驰诚股份 (834407.BJ)	2.24	2.0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速动比率	2.03	2.4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即偿债能力总体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比较谨慎，对于多数客户采取预收全额或部分款项后发货，对合作比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账期，合同负债余额比较大；另一方面，公司经销贸易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经销贸易业务对产品需要保持一定库存量，需要投入的营运资金比较大，以及购置办公场所的资金需求比较大，公司各年度向关联方无息拆借款项或向银行借款余额比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模式相适应，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19,699.57	25,319,46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29,133.64	-21,418,78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46,324.30	-10,080,16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5,342,343.57	-6,218,363.03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31.95 万元和 2,561.9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7.45%和 90.51%，匹配度较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357.60 万元和 21,374.31 万元，比较稳定；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159.52 万元和 15,353.99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805.5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支付的采购款中包括了较多 2020 年度采购货款，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销售规模、存货库存规模和应付货款规模比较接近；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23.18 和 2,477.80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154.62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增长，员工薪酬同步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2 年	2021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305,342.48	28,952,664.64
加：信用减值准备	2,114,327.96	951,956.65
资产减值准备	304,730.41	1,076,191.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01,027.48	1,970,727.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0,972.01	540,617.13
无形资产摊销	38,934.79	29,329.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471.70	95,12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5,033.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6.92	734.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365.09	151,611.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7,99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652.40	-668,01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776.96	254,184.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8,993.57	-8,872,384.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51,501.45	-6,169,370.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96,510.81	6,576,556.12
其他	1,344,374.30	552,56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9,699.57	25,319,465.5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1.88 万元和-1,412.91 万元，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各年度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购置长期资产业务的波动所致。报告期内，购置长期资产主要是购买了办公场所；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效益，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于稳健性、安全性较高的金融理财产品；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东莞凤岗厂房的开发商退回母公司购房款后，由子公司支付，以及公司收到退房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8.02 万元和 1,374.63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筹借、偿还银行借款波动，以及向股东分派的现金股利波动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现金流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9	6.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6	3.6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5	1.63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0 和 4.4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9 和 3.36，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63 和 1.25，总体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挂牌公司	4.49	6.00
万讯自控（300112.SZ）	3.44	3.41
毕托巴（872816.NQ）	1.50	1.61
博益气动（831798.NQ）	8.32	9.12
驰诚股份（834407.BJ）	1.92	1.8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3.80	4.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的营业收入结构以经销贸易为主，经销贸易业务总体毛利率比较低，需要靠销售规模获得一定利润；另外公

司经销贸易产品和自产产品的下游客户相对比较分散，为控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对多数交易金额小、频率较低的客户采取预收全额或部分款项后发货的销售政策，应收账款相对收入规模，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存货周转率比较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挂牌公司	3.36	3.69
万讯自控 (300112.SZ)	2.14	2.15
毕托巴 (872816.NQ)	0.62	1.03
博益气动 (831798.NQ)	0.80	1.44
驰诚股份 (834407.BJ)	2.15	2.3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	1.43	1.74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营业收入结构以经销贸易为主，存货周转比较快。

(3) 总资产周转率比较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挂牌公司	1.25	1.63
万讯自控 (300112.SZ)	0.62	0.61
毕托巴 (872816.NQ)	0.36	0.51
博益气动 (831798.NQ)	0.62	0.89
驰诚股份 (834407.BJ)	0.74	0.69
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0.59	0.68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较比较大，经销贸易业务无需投入生产设备，公司相对同行业公司而言，资产规模比较小。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营运能力良好。

(六)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总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稳定；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对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

1、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该企业的子公司；
-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0)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11)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2、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	-------	--------	--------

周洪浩	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49%	
李宏宇	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31%	1.71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天行致远	公司之股东
上海立航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洪浩控制的公司
深圳自控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洪浩控制的公司
上海皎绎技术服务中心	公司董事徐中文曾经控制的公司，2022 年 10 月徐中文已退出持股
上海衡湘物资供应中心	公司董事徐中文曾控制的公司，2021 年 10 月已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孙玉京	公司之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徐中文	公司之董事
舒华	公司之董事
林贯群	公司之监事
刘晖	公司之监事
刘耀红	公司之监事
李智华	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上海皎绎技术服务中心	公司董事徐中文曾经控制的公司，2022 年 10 月徐中文已退出持股	转让
上海衡湘物资供应中心	公司董事徐中文曾控制的公司，2021 年 10 月已注销	注销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周洪浩	5,000,000.00	2020.12.31-2021.06.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李宏宇	5,000,000.00	2020.12.31-2021.06.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周洪浩	5,000,000.00	2021.04.30-2022.04.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李宏宇	5,000,000.00	2021.04.30-2022.04.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周洪浩	5,000,000.00	2021.09.30-2022.03.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李宏宇	5,000,000.00	2021.09.30-2022.03.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周洪浩	15,000,000.00	2022.12.22-2023.12.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李宏宇	15,000,000.00	2022.12.22- 2023.12.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周洪浩	5,000,000.00	2022.6.22- 2024.6.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李宏宇	5,000,000.00	2022.6.22- 2024.6.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洪浩和李宏宇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改善资金状况，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宏宇		3,549,945.00	3,549,945.00	
孙玉京	244,893.00	35,661.00	280,554.00	
林贯群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44,893.00	3,585,606.00	3,880,499.00	5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宏宇	82,000.00	881,000.00	963,000.00	
孙玉京		244,893.00		244,893.00
林贯群	100,000.00			100,000.00

李智华		70,000.00	70,000.00	
合计	182,000.00	1,195,893.00	1,033,000.00	344,893.00

1、资金拆借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宇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共计 451.29 万元的情形，主要系公司购买之位于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8 栋的 1401、1402、1403 号办公房产的开发商恒大地产为加速资金回笼而对全额付款的业主给予折扣的购房退款共计 334.99 万元未及时转回公司账户，以及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拆借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李宏宇已及时归还前述资金，报告期后未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董事孙玉京的资金拆借为个人卡代收货款，孙玉京已于报告期内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注销个人卡，报告期后未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财务总监李智华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李智华已归还个人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监事林贯群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林贯群尚欠公司 5 万元，后于 2023 年 1 月归还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2、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利息，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以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业务为主，需要周转的资金较大，以及公司在深圳市龙华区和东莞市凤岗购置经营场所，所需投资资金比较大，因此，公司根据资金需求、银行授信额度、利率等情况，部分资金向关联方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自控”）和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航”）借入，公司与深圳自控和上海立航分别签订了借款协议，均为无息借款。

由于公司向上海立航、深圳自控拆入资金时公司治理制度尚不完善，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但公司系资金拆入方，且未支付利息，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利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予以了确认，并确认该等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日均余额分别为 356.41 万元和 98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比例为 1.86%、4.83%，占比不高，且公司有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资金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2、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均为无息占用，因发生资金拆借时公司治理制度尚不完善，关联方资金拆出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亦未签署借款协议及约定借款利息，但由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资金拆借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截至 2023 年 1 月底，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了所有借款，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6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予以了确认，并确认该等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关联方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及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资金占用利息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借出/偿还	金额	日期	借款余额	利率	天数	测算利息
2022 年	李宏宇	借出	58.65	2022/4/18	58.65	3.65%	3	0.02
	李宏宇	借出	276.35	2022/4/21	334.99	3.65%	123	4.18
	李宏宇	偿还	334.99	2022/8/22	-			
	林贯群	借出	-	2022/1/1	10.00	3.65%	9	0.01
	林贯群	偿还	1.00	2022/1/10	9.00	3.65%	36	0.03
	林贯群	偿还	0.50	2022/2/15	8.50	3.65%	115	0.10
	林贯群	偿还	0.50	2022/6/10	8.00	3.65%	33	0.03
	林贯群	偿还	0.50	2022/7/13	7.50	3.65%	58	0.04
	林贯群	偿还	0.50	2022/9/9	7.00	3.65%	67	0.05
	林贯群	偿还	0.50	2022/11/15	6.50	3.65%	45	0.03
	林贯群	偿还	1.50	2022/12/30	5.00	3.65%	1	0.00
	孙玉京	借出	-	2022/1/1	24.49	3.65%	6	0.01
	孙玉京	借出	0.45	2022/1/7	24.94	3.65%	15	0.04
	孙玉京	借出	0.11	2022/1/22	25.05	3.65%	45	0.11
	孙玉京	借出	0.50	2022/3/8	25.55	3.65%	1	0.00
	孙玉京	借出	0.02	2022/3/9	25.57	3.65%	0	-
	孙玉京	借出	0.01	2022/3/9	25.58	3.65%	1	0.00
	孙玉京	借出	0.09	2022/3/10	25.66	3.65%	29	0.08
	孙玉京	借出	0.22	2022/4/8	25.88	3.65%	45	0.12
	孙玉京	借出	0.38	2022/5/23	26.26	3.65%	1	0.00
	孙玉京	借出	0.30	2022/5/24	26.56	3.65%	36	0.10
	孙玉京	借出	0.06	2022/6/9	26.62	3.65%	46	0.12
	孙玉京	借出	0.35	2022/6/29	26.97	3.65%	26	0.07
	孙玉京	借出	0.28	2022/7/25	27.24	3.65%	29	0.08
	孙玉京	借出	0.01	2022/8/23	27.26	3.65%	34	0.09
	孙玉京	借出	0.80	2022/9/26	28.06	3.65%	95	0.27
	孙玉京	偿还	28.06	2022/12/30	-			
	李智华	借出	-	2022/8/24	7.00	3.65%	20	0.01
	李智华	偿还	0.70	2022/9/13	7.70	3.65%	108	0.08
	李智华	偿还	6.30	2022/12/30	14.00	3.65%		-
	合计							5.69
2021 年	林贯群	借出	-	2021/1/1	10.00	3.65%	364	0.37
	孙玉京	借出	0.92	2021/05/18	0.92	3.65%	3	0.0003
	孙玉京	借出	0.02	2021/05/21	0.94	3.65%	4	0.0004
	孙玉京	借出	1.92	2021/05/25	2.86	3.65%	1	0.0003
	孙玉京	借出	0.07	2021/05/26	2.93	3.65%	13	0.004
	孙玉京	借出	0.04	2021/06/08	2.97	3.65%	23	0.01
	孙玉京	借出	0.03	2021/07/01	3.00	3.65%	20	0.01
	孙玉京	借出	0.02	2021/07/21	3.01	3.65%	6	0.002
	孙玉京	借出	0.31	2021/07/27	3.32	3.65%	20	0.01

孙玉京	借出	0.02	2021/08/16	3.35	3.65%	10	0.003
孙玉京	借出	0.21	2021/08/26	3.56	3.65%	18	0.01
孙玉京	借出	0.01	2021/09/13	3.57	3.65%	13	0.005
孙玉京	借出	0.05	2021/09/26	3.61	3.65%	3	0.001
孙玉京	借出	0.06	2021/09/29	3.67	3.65%	20	0.01
孙玉京	借出	2.59	2021/10/19	6.26	3.65%	15	0.01
孙玉京	借出	0.08	2021/11/03	6.34	3.65%	6	0.004
孙玉京	借出	2.07	2021/11/09	8.41	3.65%	6	0.01
孙玉京	借出	0.03	2021/11/15	8.44	3.65%	10	0.01
孙玉京	借出	0.13	2021/11/25	8.57	3.65%	11	0.01
孙玉京	借出	15.52	2021/12/06	24.09	3.65%	10	0.02
孙玉京	借出	0.28	2021/12/16	24.37	3.65%	12	0.03
孙玉京	借出	0.03	2021/12/28	24.39	3.65%	3	0.01
孙玉京	借出	0.10	2021/12/31	24.49	3.65%	0	-
							0.5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测算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0.52 万元和 5.69 万元，金额不重大。截至 2023 年 1 月底，相关关联方均已解除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新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按照要求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未违反关联方做出的相应承诺。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9,880,000.00			9,880,000.00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613,060.08			4,613,060.08
合计	14,493,060.08			14,493,060.0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12,880,000.00	3,000,000.00	9,880,000.00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913,060.08		300,000.00	4,613,060.08
合计	4,913,060.08	12,880,000.00	3,300,000.00	14,493,060.0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部分经营所需资金通过向关联方借款获得，关联方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和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的借款为无息借款，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林贯群	50,000.00	100,000.00	借款
孙玉京		324,893.00	代收货款、备用金
小计	50,000.00	424,893.0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9,880,000.00	9,880,000.00	往来款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613,060.08	4,613,060.08	往来款
小计	14,493,060.08	14,493,060.08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范进行操作。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307,327.00	2021年4月30日，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赣0113民初45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武汉金科泰控制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并支付逾期利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款项已收回，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
诉讼	386,851.95	2021年11月15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0114民初21331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一致：上海煜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款项已收回，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
诉讼	809,014.00	子公司深圳智能就被告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欠货款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法院起诉，后基于被告同意支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款项已收回，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

		欠款，公司申请撤诉，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龙岗区法院做出同意撤诉裁定。	
诉讼	88,144.40	子公司上海深航就被告天津湖滨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欠货款向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起诉，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2023）津 0319 民初 8248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支付左列欠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款项已收回，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
诉讼	57,385.28	子公司上海深航就被告南京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所欠货款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起诉，后由于双方就左列欠款偿还事宜达成和解而撤诉。	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
诉讼	302,088.60	子公司上海深航就被告宁波星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欠货款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起诉。2023 年 7 月 3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203 民初 5205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一致：宁波星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	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
合计	1,950,811.23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未来业务方向的经营规划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为霍尼韦尔、德威尔等品牌产品的销售提供多种渠道，助力品牌商销售的稳定，尽可能保持双方持久的合作，并拓展更多优质知名品牌的经销授权，不断拓展经销贸易市场；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性价比，并积极开发自主品牌产品和拓展布局其他下游行业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加大自主产品业务的稳定发展。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利润分配相关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之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度	3,045,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度	4,365,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依据挂牌后生效之《公司章程》执行如下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大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天润控制作为一家追求技术创新的公司，始终坚持技术为真正的核心竞争力、人才为核心驱动力。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和服务队伍，奉行“以客为尊，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以“产

品精益求精，服务专业专注”为发展目标。公司核心团队扎根于自控仪表设备领域二十余年，始终以诚信、进取的精神，不断为广大客户提供最新的产品与服务，坚持技术创新，努力发展成为仪器仪表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的高科技企业。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以下的经营计划：

（一）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自主研发实力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结合自身技术优势、把握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努力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公司专利并推广应用到公司的实际业务中。在对现有检测技术和监测产品的不断革新和升级的同时，加大专利技术在智能仪器仪表等方面纵深应用领域的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精确度和稳定性，巩固自身行业地位，提高公司制造业务的收入比重。

（二） 产品开发规划

立足现有的楼宇自控和暖通空调的应用市场，通过技术开发与改进，提升现有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水平，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大对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精确度和稳定性，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加强市场渠道开发，提升公司销售服务能力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探索开拓新市场，未来将加强市场营销管理工作的同时进一步细化市场分工，完善客户反馈互动评价体系，提升客户关系管理水平。公司未来计划培养壮大营销团队，通过强化培训提高营销队伍的整体素质。同时，公司将利用公司行业知名度、与合作伙伴的良好关系，持续开发新客户，发展智能仪器仪表相关产品，不断延伸产品链、产业链和市场链。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20642679. X	插入式温湿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21 日	周洪浩	天润控制	继受取得	-
2	ZL201520886206. 9	电池供电数显多功能气体差压表	实用新型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周洪浩	天润控制	继受取得	-
3	ZL201720881846. X	电池型小型数显多功能气体差压表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23 日	天润控制	天润控制	原始取得	质押中
4	ZL201920577045. 3	一种插入式气体传感器箱体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18 日	天润控制	天润控制	原始取得	-
5	ZL201830485936. 7	压差表	外观设计	2019 年 2 月 1 日	天润控制	天润控制	原始取得	-
6	ZL202030108905. 7	压差表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14 日	天润控制	天润控制	原始取得	-
7	ZL200211200193. 6	微压稳定装置及微压稳定输出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6 日	天润控制	天润控制	原始取得	-
8	ZL202211202740. 4	传感器标定方法及高精度标定系统装置	发明	2023 年 6 月 9 日	天润控制	天润控制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211200334. 4	一种压差式传感器的筛选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1 月 3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THD 大屏幕显示屏软件 V1. 0	2012SR119015	2012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	CMW 一氧化碳变送器软件 V1.0	2012SR118759	2012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3	CDW 二氧化碳变送器软件 V1.0	2012SR110662	2012 年 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4	AVT 风速变送器软件 V1.0	2012SR127617	2012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5	MFDP 多功能显示屏软件 V1.0	2013SR003636	2012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6	HV 温湿度变送软件 V1.0	2012SR127364	2012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7	DPT 压差变送器软件 V1.0	2015SR076315	2014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8	DPG/DPGT 压差变送器软件 V1.0	2017SR207666	2016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9	D2 数显压差表软件 V1.0	2017SR205980	2016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10	D5 数显压差表/变送器软件 V1.0	2017SR207679	2016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11	PM 粉尘变送器软件 V1.0	2017SR429993	2017 年 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12	H2, 3, 4N 温湿度变送器（电压型）软件 V1.4	2017SR559285	2017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13	H2, 3, 4N 温湿度变送器（电流型）软件 V1.4	2017SR571355	2017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14	H1N 室内型温湿度变送器（电压型）软件 V1.3	2017SR562917	2017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15	H1N 室内型温湿度变送器（电流型）软件 V1.3	2017SR554788	2017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16	CMWN 室内型一氧化碳变送器软件 V1.0	2017SR562908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17	CDWN/CDDN 二氧化碳变送器/控制器软件 V1.0	2017SR555036	2016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18	PDT 通用型压差变送器软件 V1.0	2018SR860128	2018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19	MFDP 嵌入式多功能显示变送器软件 V1.0	2018SR860124	2018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20	IAQF 甲醛（CH ₂ O）变送器控制软件 V1.0	2018SR861366	2018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21	IAQ 空气质量（VOC）变送器控制软件 V1.0	2018SR861372	2018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22	G3Ex1 氧气（O ₂ ）防爆探测器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0579376	2019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23	ALS 环境光照度变送器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0579377	2019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24	G3Ex3 8 可燃气体防爆探测器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0572141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5	G3Ex2 4 5 6 7 有毒气体防爆探测器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0572149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26	DPD 智能大屏幕压差显示屏软件 V1.0.1	2020SR1543525	2020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27	H3Ex 防爆温湿度变送器软件 V1.0.0	2020SR1543847	2020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28	H1x 工业型温湿度变送器控制器软件 V1.0.0	2020SR1545195	2020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29	DP1 工业压差变送/控制器软件 V1.0.1	2020SR1542544	2020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30	IAQM 多功能空气质量探测器软件 V1.0.0	2020SR1543526	2020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31	DPV 多功能风速风量变送器软件 V1.0	2021SR0972509	2021 年 3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32	WLD 漏水探测器软件 V1.0	2021SR0972511	2021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33	SDP 智能压差监测仪软件 V1.0	2021SR0972388	2021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34	D2M 多功能数显压差变送器软件 V1.0	2021SR0976031	2021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35	DPTN DPTD 压差变送器软件 V1.0	2021SR0976033	2021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36	DP17 嵌入式微差压显示变送器软件 V1.0	2021SR0976034	2021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37	AVT 风速变送器软件 V1.0	2022SR0683654	2022 年 3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38	DPTH 高精度压差变送器软件 V1.0	2022SR0683677	2022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39	H17P 嵌入式温湿度显示变送器软件 V1.0	2022SR0683685	2022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40	IAQMP 多功能空气质量探测器软件 V1.0	2022SR0723352	2022 年 3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41	HC 温湿度变送器软件 V1.0	2022SR1512700	2022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42	D2T 数显压差变送器软件 V1.0	2022SR1512769	2022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43	AVTP 探头型风速变送器软件 V1.0	2022SR1515109	2022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天润控制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CATEK	CATEK	17230438	9	201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2	CATIK	CATIK	17230282	9	201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3		DIGISEN	14485811	9	2015年12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4		TELASIA	21150261	9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5		TERENCONTROL	18762800	9	2017年02月07日至2027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6		MAGHEGAGE	28947484	9	2019年01月07日至2029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7		MAGHELIX	27926249	9	2018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8		TEREN	41841007	9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9		HYSINE	UK00003401861	9	2019年5月24日, 有效期10年	原始取得	在使用	英国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包括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基本合同	孚莱美科(江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销售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基本合同	维克(广州)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销售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自控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无	公司承包其净化及机电工程	390.00	正在履行

4	自控、通信系统施工合同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公司承包工业项目自控、通信系统施工	408.05	履行完毕
5	买卖合同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销售平衡阀	691.99	履行完毕
6	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无	公司承包其自控工程项目	300.00	履行完毕
7	自控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无	公司承包其生产基地项目	421.90	履行完毕

注：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主要销售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经销协议[1]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无	公司经销其自控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 AGREEMENT	DWYER INSTRUMENTS	无	公司经销该公司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报价单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无	公司经销其自控产品	1,561.77	正在履行
4	报价单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无	公司经销其自控产品	392.14	正在履行
5	报价单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无	公司经销其自控产品	391.80	正在履行
6	经销协议[2]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无	公司经销其自控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分销协议[3]	搏力谋自控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无	公司分销该公司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深圳市朗助机电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订购产品	213.79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深圳市锐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订购差压变送器	236.19	履行完毕

注：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主要采购合同。

[1]包括深圳中航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深航仪表有限公司、北京中航开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航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与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包括深圳中航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深航仪表有限公司、北京中航开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航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与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包括深圳中航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与搏力谋自控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 借款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编号：755XY20220414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500	12 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深圳农商银行贷款合同（编号：006102022T0002）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坂田支行	无	500	2022. 6. 22-2024. 6. 22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编号：755XY2021013275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500	12 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编号：IR21092900000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500	2021. 9. 30-2022. 3. 3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借款合同（编号：755HT20202177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500	6 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抵押/质押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755XY20220414040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天润控制贷款 1,500 万元	“电池型小型数显多功能气体差压表”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720881846.X）	12 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正在履行

注：天润控制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就上述质押事宜办理了登记号为 Y2022980027444 的专利权质押登记。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周洪浩、李宏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控股或者参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及控股或者参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控股或者参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将每年定期向公司提供上海立航和深圳自控两家企业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财务资料，保证公司对该两家企业财务数据的定期监控，一旦新增运营收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及时提供相关业务资料信息，以便公司确认相关业务是否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周洪浩、李宏宇、孙玉京、徐中文、舒华、林贯群、刘晖、刘耀红、李智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天润控制、周洪浩、李宏宇、孙玉京、徐中文、舒华、林贯群、刘晖、刘耀红、李智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并已充分披露； 2、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4、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合理区分日常性和重大性予以披露，且未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5、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6、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7、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在相关文件中披露，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周洪浩、李宏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劳务分包商资质）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项目分包事宜或分包供应商资质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罚金、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由本人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周洪浩、李宏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租赁瑕疵）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人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周洪浩、李宏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个人卡收付款情况被相关主管机构予以处罚，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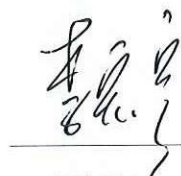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周洪浩


李宏宇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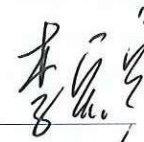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31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周洪浩


李宏宇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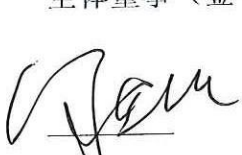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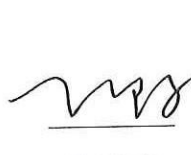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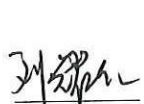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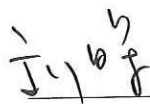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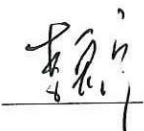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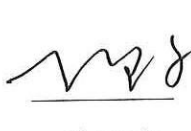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周洪浩	李宏宇	孙玉京	徐中文	舒华

全体监事（签字）：

		
林贯群	刘耀红	刘晖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洪浩	李宏宇	孙玉京	李智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洪浩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 31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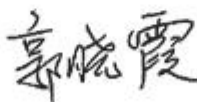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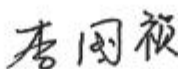


郭晓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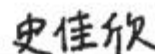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郭晓霞



李国祯



史佳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用途
天润控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 问询回复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各类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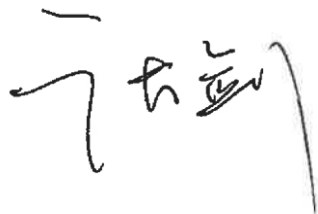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王诗漫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文号“CAC证审字[2023]0254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龚义华



李冠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庆林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7月3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慧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施耘清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说明

本机构为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675967199J。本机构于2016年11月25日对深圳市天润仪表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第346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张慧、肖忠，其中肖忠已从本机构离职，无法提供签字及签名章。

特此说明。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 6月 21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